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Jiahong Dental Co., Ltd.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虎地排 118 号锦绣大地 8 号楼 301B、40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636.44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545.76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重要承诺”。

二、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销售等业务，下游行业为口腔医疗服务行业，产品最终应用于患者的口腔修复。在新冠疫情全球爆发期间，因口腔修复需要医生与患者近距离接触，存在较高的传染风险，导致大量口腔医院和口腔诊所临时停业，对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影响较大，公司 2020 年 1-6 月境外和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分别下降 26.99% 和 13.56%。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623.62 万元、17,004.70 万元、18,923.11 万元和 7,149.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02%、68.20%、61.82% 和 61.29%，境外业务所占比例较大，且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目前，美国和欧洲新冠疫情仍在蔓延，疫情起伏情况可能会对公司订单获取和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境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并进入常态化防控阶段，但如果境内疫情再次爆发，则也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保护或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产品主要销售到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部分贵金属、普通金属等原材料也从美国、欧洲等地区

进口。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及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部分国家针对中国制定了一系列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中国也采取了同样的反制措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少量原材料被列入加税清单的情况，随着贸易摩擦的加剧，部分国家或地区对义齿产品或原材料可能会采取更加严厉的贸易保护措施，如加征关税、发起反倾销、反补贴等，从而影响公司的原材料进口及产品出口，进而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 技工培养和流失的风险

义齿产品既是一个功能性产品，也是一个美学产品，需要技工根据牙模、订单信息、原材料特性、医生要求、患者口腔状况等信息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和加工。在一件产品的制作过程中，无论是前端的产品设计人员，还是后端的生产技术工人，均要求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和扎实的技术基础。此外，技工的成长需要在实际操作中通过经验积累提高技能，接触大量临床修复病例以实现技能的快速提升。一般来说，成为一个高级技工，需要5年以上实操经验。目前我国义齿加工行业中，熟练的高级技工仍较为紧缺。如果公司在人才培养和员工激励方面不能及时满足员工需求，将面临熟练技工流失的风险。熟练技工的流失，将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使得公司产品质量降低、客户满意度下降，从而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 汇率波动影响业绩的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大，主要以美元、欧元计价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收益以“-”列示)分别为506.19万元、-559.61万元、-264.28万元和-159.76万元，其绝对值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03%（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占比为14.27%）、12.18%、5.22%和9.43%。报告期内，汇率波动主要给公司带来正面影响。目前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汇率升值明显，如果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汇率继续升值，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口腔医疗器械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处于初级阶段；随着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口腔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口腔修复技术的发展，潜在市场空间巨大。目前，境内外各类市场参与者持续加大资源投入，行业

竞争的加剧可能压低产品的价格,进而降低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如果公司不能在客户开发、产品研发、技工培养、技术创新等方面持续投入和不断提升,将可能导致公司丧失现有的市场地位,对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经营资质未能持续取得的风险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实行严格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和产品注册制度,对生产制造、临床试验、生产登记、经营销售等方面均有明确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获得了开展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在境外销售的国家中也取得了相应的 FDA 资质或质量体系认证。如果公司在上述资质到期之前未能及时申请重新核发、续期,或者公司新增产品未能及时获取相应的资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定制式产品,用于人体口腔,属于二类医疗器械,对于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具有较高要求。由于定制式义齿在生产过程中需要采用的工艺要求不尽相同、使用的材料差异较大、不同的医生与患者对于牙齿的形态、大小、间距、颜色、色差等也存在着不同要求,义齿需达到制作精良、色差稳定、本体坚固、咬合情况良好,且符合医生及患者的功能性、美观性等要求。如果未来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未能严格按照生产工艺及相关要求生产,或未按质量体系的要求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及把关,将会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影响产品的销售及客户满意度,甚至会面临客户索赔或诉讼的风险。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3
二、特别风险提示.....	3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0
一、普通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1
第二节 概览	14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概况.....	14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7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8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8
八、募集资金用途.....	1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23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4
一、经营风险.....	24
二、法律风险.....	26
三、技术风险.....	27

四、财务风险.....	28
五、子公司管控风险.....	29
六、发行失败风险.....	29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四、发行人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况.....	36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38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39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7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54
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58
十、公司员工情况.....	7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74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7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4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19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	123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136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136
八、公司境外生产经营及拥有资产情况.....	146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47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7
二、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149
三、发行人的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49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49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150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51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51
八、同业竞争情况.....	153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5
十、关联交易.....	16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0
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70
二、公司财务报表.....	172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82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183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4
六、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85
七、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15
八、分部信息.....	217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7
十、主要财务指标.....	218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20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250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70
十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281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1
十六、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28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总体安排.....	28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8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97
四、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	297

五、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29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02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02
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安排及承诺.....	304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308
四、股东投票机制.....	308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308
六、重要承诺.....	30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5
一、重要合同.....	325
二、对外担保情况.....	329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29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330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31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1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33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33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34
发行人律师声明.....	335
审计机构声明.....	336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7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变更情况的说明.....	338
验资机构声明.....	339
第十三节 附件	343
一、备查文件.....	343
二、文件查阅时间.....	344
三、文件查阅地址.....	34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家鸿口腔、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家鸿义齿、家鸿有限	指	深圳市家鸿义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2015年7月31日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新茂	指	珠海新茂义齿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植医疗	指	华植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曾用名深圳皇鑫冠义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家鸿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香港家鸿	指	家鸿牙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JIAHONG DENTAL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
ACER	指	ACER DENTALLAB CO., LIMITED, 香港家鸿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
SOON MEI	指	SOON MEI DENTAL CO., LIMITED, ACER 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
Excel	指	Excel & Beauty Inc., ACER 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
ARCHina	指	ARCHina XJet, 香港家鸿参股企业，注册地在开曼群岛
北京家鸿	指	北京家鸿牙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超尔	指	北京超尔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家鸿的控股子公司
瀚泓投资	指	深圳市瀚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
安信德摩	指	广东安信德摩牙科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君同投资	指	深圳君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泰康拜博	指	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华泰瑞合	指	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珠海铨盈	指	珠海铨盈投资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公司原股东
盛盈四号	指	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分享投资	指	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杭州南海	指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康易捷	指	深圳康易捷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德安捷数位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侨城菲诺口腔	指	深圳侨城菲诺口腔门诊部，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康必达	指	深圳市康必达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固特福	指	深圳市固特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佳兆业健康	指	佳兆业健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现代牙科	指	现代牙科集团有限公司
家红齿科	指	云南家红齿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赢冠口腔	指	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登士柏	指	登士柏西诺德（Dentsply Sirona），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XRAY），全球知名牙科材料及设备供应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所、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枫、国枫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原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后被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专业术语

义齿	指	通常所说的“假牙”，是针对修复口腔内牙龈以上牙齿部分或全部缺失后，依托牙齿剩余部分或临近牙齿的支撑，模仿并替换缺损的天然牙制作的“牙冠”，主要功
----	---	--

		能是修复牙齿缺失或缺损、恢复咀嚼功能以及满足因牙齿排列不齐、牙缝隙大、颜色不美观等带来的口腔修复需求。医学上将此类修复口腔用的假体统称为义齿。义齿按照安装和佩戴方式的不同又可分为固定义齿和活动义齿
正畸产品	指	主要通过各种矫正装置来调整面部骨骼、牙齿及颌面部的神经及肌肉之间的协调性,通过调整上下颌骨之间、上下牙齿之间、牙齿与颌骨之间和联系它们的神经及肌肉之间不正常的关系,达到口颌系统的平衡、稳定和美观
种植修复	指	种植修复,又称种植牙,是指在牙槽骨内植入种植体,以此模拟天然牙根,待其成活后,通过安装基台部件,使种植体与牙龈以上的义齿部分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一种缺牙修复方式,其外观、功能更接近天然牙齿,并能有效防止牙齿缺失后牙槽骨继续萎缩。无论是单牙缺失、多牙缺失或全口牙缺失,均可采用种植修复方案
种植类产品	指	种植修复过程有关的产品,包括种植体、基台、螺丝、手术工具、替代体等
种植体	指	口腔种植体、牙种植体,或人工牙根。是通过外科手术的方式将其植入人体缺牙部位的上下颌骨内,待其手术伤口愈合后,在其上部安装义齿及其他矫正物(修复体)的产品
基台	指	基台是种植体与修复体之间的重要连接部分,也就是相当于常规修复的基牙部分,它的作用主要就是支撑和固位,同时还能抗旋转和定位,来协调修复体与植入角度
牙槽骨	指	指上颌骨下缘、下颌骨的上缘镶嵌牙根的部位
烤瓷牙	指	用铸造金属作为修复体的内核,再在其外部用烤瓷来覆盖,以达到与真牙的颜色和功能相仿的牙齿修复体,是固定义齿的一种
全瓷牙	指	又称全瓷冠,是覆盖全部牙冠表面,且不含金属内冠的瓷修复体。由于不再使用金属,而采用与牙齿颜色相近的高强度瓷材料制成,因此较金属基底烤瓷修复体更美观,半透明度与天然牙近似,修复后牙龈边缘表现更加自然,可达到仿真效果,且具有对周边组织无刺激等优点,已被广泛用于临床,尤其在前牙美学修复时常被选用。
龋齿	指	虫牙、蛀牙,是细菌性疾病,可以继发牙髓炎和根尖周炎,甚至能引起牙槽骨和颌骨炎症
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贵金属	指	用于牙科修复的金属材料,主要指金、银、铂类金属(铂、钯、铱、钌、铑)的质量至少占75%的牙科合金,具有稳定的化学性能
普通金属	指	除贵金属之外的用于生产义齿的合金材料,通常指由钴、铬、钛等元素构成的合金
两票制	指	药品从药厂卖到一级经销商开一次发票,经销商卖到医院再开一次发票,以“两票”替代目前常见的七票、八

		票,减少流通环节的层层盘剥,并且每个品种的一级经销商不得超过2个
阳光采购	指	公开、透明、科学地获取所需物资、产品、服务的标准形式
十三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简称委托制造或代工生产,制造方依据采购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并销售给采购方的业务模式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ntertek	指	一家全球性消费品测试、检验和认证公司
SGS	指	一家全球性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
ISO13485:2016	指	一种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指	一种产品质量体系认证
PMC 系统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生产及物料控制,是指对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的控制,以及对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
口内扫描	指	用口内扫描仪获取患者的口腔数据信息,为制作数字模型提供数据的技术
CBCT	指	锥形束 CT,是一种锥形束投照计算机重组断层影像设备
CNC 加工	指	一种利用计算机数字化控制精密机械加工的技术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计算机辅助设计,指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CAM	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计算机辅助制造,指利用计算机辅助完成从生产准备到产品制造整个过程的活动
3D 打印	指	一种以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运用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的技术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COD	指	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BOD ₅	指	一种用微生物代谢作用所消耗的溶解氧量来间接表示水体被有机物污染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
COD _{Cr}	指	采用重铬酸钾作为氧化剂测定出的化学耗氧量,即重铬酸盐指数
SS	指	水环境研究治理中对悬浮物的简称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7日
英文名称	Shenzhen Jiahong Dental Co., Ltd.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7,909.32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文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虎地排118号锦绣大地8号楼301B、401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虎地排118号锦绣大地8号楼301B、401
控股股东	深圳市瀚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郑文
行业分类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2日在股转系统挂牌；于2017年9月11日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636.44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636.44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0,545.76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创业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机构投资者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能口腔产业园（一期）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中心网络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51,294.53	51,055.16	47,255.43	42,13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6,876.39	46,562.04	43,181.19	39,009.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04	14.50	14.22	10.7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933.10	30,981.33	24,952.03	22,922.89

净利润（万元）	1,482.66	4,406.88	4,178.77	2,12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87.38	4,419.60	4,170.19	2,12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04.37	4,089.20	3,671.00	2,77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56	0.53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56	0.53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9.81	10.15	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74.88	803.04	3,227.02	5,705.12
现金分红（万元）	1,186.40	1,028.21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2	4.44	6.00	5.6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销售等业务。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式产品，用于牙体缺失、缺损的修复以及牙列不齐时的矫正等用途。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口腔修复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种类齐全。公司拥有生产经营必备的业务资质和产品注册资质，目前拥有深圳市人民医院、武汉大学口腔医院、无锡口腔医院、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PAN-AM DENTAL INC.、SENTAGE CORPORATION 等粘性较高的中高端客户，公司的业务覆盖了境内主要大中城市以及欧美主要国家及地区；同时公司拥有先进的数字化加工生产能力、精细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和完善的市场服务体系，并通过 SAP 系统实现了对生产全过程的管控，提升了公司信息化管理能力。

2018 年 10 月，公司与全球知名种植类产品厂商登士柏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经销代理登士柏种植类产品，可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拓宽公司原有销售渠道，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进一步带动公司义齿业务的发展。目前公司种植类产品业务拥有广东省口腔医院、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和香港大学深圳医院等知名三甲医院客户。公司正逐步通过种植类产品业务带动义齿相关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口腔修复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创新创造，以此保证公司竞争力的可持续性。

1、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

公司紧密跟踪新材料在行业中的应用，在保证材料安全性的前提下，通过引入新型材料及工艺，迅速实现新产品的开发、注册、投产及销售；而工艺的创新一直体现于公司的生产理念中，从 CNC 代替手工雕刻到数字化三维设计义齿，从石膏模型到 3D 打印模型以及无模制造，上述新工艺的不断应用使得公司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得到提升，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

2、引入 SAP 系统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义齿行业的特殊性在于定制化，每个患者的口腔情况均不相同，每个订单都有独立的产品需求，对生产的过程管理要求极高。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及生产全过程管理的特点，投入资金用于 SAP 管理系统的开发与应用，通过 SAP 生产管理系统，公司实现了订单到货、排产、领料、加工、出库等生产流程全部信息化管理，并将生产的每一道工序执行情况录入系统，客户可通过手机直接查询订单所处生产阶段，为预约患者的修复时间做好准备。该系统的使用既满足了经营过程中对订单跟踪和生产现场管理的精细化、系统化要求，减少人工管理的失误及事故，又满足了医疗器械质量管理的每一个订单实现可追溯的监管要求，并为客户进行预约管理提供了便捷的查询条件，获得了客户较好的认可。

（二）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作为较早引入数字化加工技术的企业，公司深刻理解技术的升级和变革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公司自 2006 年起开始了数字化加工技术的探索与储备：在 3D 打印领域，公司于 2008 年引入了第一台 3D 打印机，开始研究 3D 打印技术在义齿行业的应用落地；家鸿口腔于 2015 年参与了广东省科技厅“个性化定制口腔义齿激光 3D 打印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于 2016 年建立了“深圳市个性化口腔义齿激光 3D 打印技术工程实验室”；珠海新茂于 2017 年获批了“广东省

基于 3D 打印技术的个性化义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珠海市重点企业技术中心”。通过长期的研究，公司实现了传统工序与数字化工序的融合与转换。公司金属烤瓷牙现已全面实现金属 3D 打印，替代了传统手工的熔模铸造方式，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得到提升。公司的数字化加工设备也从 2006 年的 1 台 CNC 设备发展到今天拥有 54 台多种型号的 CNC 加工设备以及 25 台不同规格型号的 3D 打印机。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财务指标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671.00 万元和 4,089.20 万元。

（二）标准适用判定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2 条规定“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差异表决权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满足其选择的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口腔产业园（一期）项目	20,409.77	14,409.7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39.74	4,639.74
3	营销服务中心网络项目	7,572.46	7,572.46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3,129.52	3,129.52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合计	35,751.49	29,751.49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35,751.49 万元，其中 29,751.49 万元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时，公司将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拟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636.4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创业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机构投资者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其他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文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虎地排 118 号锦绣大地 8 号楼 301B、401
联系人	高峰
联系电话	0755-27953987
传真	0755-8427675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保荐代表人	何雨华、王玮
项目协办人	贺志强
项目组其他成员	戴卫兵、唐茜云、许敏慧、郭子铭
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1766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经办律师	周涛、张学达、王诗漫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金华、马玥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路3号知行大厦7层737室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辉、刘新华
联系电话	010-62158680/8082
传真	010-62196446

（六）验资机构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	苏洋、黄声森、陈志芳、罗芙蓉、王忠年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900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9129200042215

（九）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64
----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股票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还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代表风险因素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销售等业务，下游行业为口腔医疗服务行业，产品最终应用于患者的口腔修复。在新冠疫情全球爆发期间，因口腔修复需要医生与患者近距离接触，存在较高的传染风险，导致大量口腔医院和口腔诊所临时停业，对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影响较大，公司 2020 年 1-6 月境外和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分别下降 26.99% 和 13.56%。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623.62 万元、17,004.70 万元、18,923.11 万元和 7,149.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02%、68.20%、61.82% 和 61.29%，境外业务所占比例较大，且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目前，美国和欧洲新冠疫情仍在蔓延，疫情起伏情况可能会对公司订单获取和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境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并进入常态化防控阶段，但如果境内疫情再次爆发，则也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保护或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产品主要销售到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部分贵金属、普通金属等原材料也从美国、欧洲等地区进口。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及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部分国家针对中国制定了一系列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中国也采取了同样的反制措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少量原材料被列入加税清单的情况，随着贸易摩擦的加剧，部分国家或地区对义齿产品或原材料可能会采取更加严厉的贸易保护措施，如加征关税、发起反倾销、反补贴等，从而影响公司的原材料进口

及产品出口，进而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境外经营的市场风险

义齿属于定制式医疗器械，发行人生产的义齿产品销售到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对于医疗器械的监管要求不同，其对义齿产品的准入和监管标准也不完全相同。公司在进入各个国家市场之前获得了在各个国家销售所需的资质或认证，但由于各个国家的政策不完全一致且处于动态变化中，如果未来境外销售国家的标准或政策出现调整或重大变化，公司未能制定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不能满足当地国家的政策要求及产品标准，面临退出该区域市场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境外业务不签订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的风险

公司与境外客户开展业务合作时，基于行业惯例，境外客户并未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或框架性销售协议，而是通过与牙模一同邮寄的方式下达订单，公司在收到订单后进行生产。虽然公司与大部分境外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由于双方未签订合同或协议，境外客户并无向公司提供长期采购订单的义务。如果宏观经济、竞争格局、技术创新、客户需求等要素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客户对本公司下达订单的数量，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通过境外服务商协助维护境外市场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境外语言、文化差异以及信息获取等因素，公司在部分境外销售过程中需要借助境外服务商获取客户、维护客户及反馈沟通服务。境外服务商作为中间人，向公司提供境外客户对产品品质、售后服务等方面要求的信息，同时协助公司进行客户服务，尤其是催收货款，并以此获取公司支付的市场服务费。如果境外服务商终止和公司合作，或者因其自身原因无法和公司继续合作，均可能造成公司客户流失，对公司的境外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45%、47.24%、44.45%和 40.48%，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外部因素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导致客户降低或停止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且公司未能及时开拓足够规模的新客户，

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口腔医疗器械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处于初级阶段；随着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口腔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口腔修复技术的发展，潜在市场空间巨大。目前，境内外各类市场参与者持续加大资源投入，行业竞争的加剧可能压低产品的价格，进而降低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如果公司不能在客户开发、产品研发、技工培养、技术创新等方面持续投入和不断提升，将可能导致公司丧失现有的市场地位，对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人力资源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需要大量技术熟练的技工。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43.00%、45.52%、44.18%和 39.82%，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劳动力成本上升，将可能使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上升，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此外，随着公司在数字化生产、信息化建设和规范治理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增加了公司对精密制造、信息化系统和内部运营管理等各类高端专业人才的需求，也将引起公司人力资源成本的上升。

（九）种植类产品代理合同无法续约的风险

2018 年 10 月，公司与全球知名种植类产品厂商登士柏建立了合作关系，经销代理登士柏种植类产品。公司与登士柏的代理合同每年续签一次，双方根据市场情况、营销策略等共同确定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的最低采购金额。报告期内公司与登士柏合作情况良好，合作至今未发生过纠纷。若未来公司未达到登士柏最低采购要求或发生其他影响双方合作关系的事件，则可能会影响代理合同的续约，对公司种植类产品经销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二、法律风险

（一）经营资质未能持续取得的风险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实行严格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和产品注册制度，对生产制造、临床试验、生产登记、经营销售等方面均有明确的要求。报

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获得了开展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在境外销售的国家中也取得了相应的 FDA 资质或质量体系认证。如果公司在上述资质到期之前未能及时申请重新核发、续期，或者公司新增产品未能及时获取相应的资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国内公立医院销售的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卫健委、药监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与公立医院履行了相应的采购程序并签订了业务合同。由于国内医疗体制改革逐步深化，“两票制”的推行加速了公立医院阳光采购的进程，目前各省区卫健委对于公立医院高值耗材的网络集中采购管理办法正在陆续出台和执行，其中各省区对于义齿是否纳入网络集中采购目录的规定不尽相同且处于持续变化中。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跟进并满足各省区的监管规定，没有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与公立医院进行采购，公司将面临失去客户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定制式产品，用于人体口腔，属于二类医疗器械，对于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具有较高要求。由于定制式义齿在生产过程中需要采用的工艺要求不尽相同、使用的材料差异较大、不同的医生与患者对于牙齿的形态、大小、间距、颜色、色差等也存在着不同要求，义齿需达到制作精良、色差稳定、本体坚固、咬合情况良好，且符合医生及患者的功能性、美观性等要求。如果未来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未能严格按照生产工艺及相关要求生产，或未按质量体系的要求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及把关，将会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影响产品的销售及客户满意度，甚至会面临客户索赔或诉讼的风险。

（二）技工培养和流失的风险

义齿产品既是一个功能性产品，也是一个美学产品，需要技工根据牙模、订单信息、原材料特性、医生要求、患者口腔状况等信息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和加工。在一件产品的制作过程中，无论是前端的产品设计人员，还是后端的生产技术工人，均要求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和扎实的技术基础。此外，技工的成长需要在实际操作中通过经验积累提高技能，接触大量临床修复病例以实现技能的快速

提升。一般来说,成为一个高级技工,需要5年以上实操经验。目前我国义齿加工行业中,熟练的高级技工仍较为紧缺。如果公司在人才培养和员工激励方面不能及时满足员工需求,将面临熟练技工流失的风险。熟练技工的流失,将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使得公司产品质量降低、客户满意度下降,从而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 汇率波动影响业绩的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大,主要以美元、欧元计价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收益以“-”列示)分别为506.19万元、-559.61万元、-264.28万元和-159.76万元,其绝对值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03%(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占比为14.27%)、12.18%、5.22%和9.43%。报告期内,汇率波动主要给公司带来正面影响。目前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汇率升值明显,如果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汇率继续升值,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201.61万元、4,490.05万元、7,521.98万元和9,086.1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7%、9.50%、14.73%和17.71%,其中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均有较大增加。虽然公司会及时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并制定相应的催收制度,但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情况恶化以及新冠疫情再次大面积爆发,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加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 商誉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金额均为6,482.8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39%、13.72%、12.70%和12.64%,商誉主要系公司于2012年和2013年收购Acer和珠海新茂100%股权时形成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情形,但如果未来Acer和珠海新茂的经营状况恶化,则将计提商誉减值,减少公司利润,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91%、49.74%、47.58% 和 41.40%，2017-2019 年毛利率小幅波动；2020 年 1-6 月受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和全球新冠疫情影响，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幅度较大。公司虽然会不断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并积极改善生产工艺和提升管理效率，但如果未来销售价格及成本波动的幅度和方向不一致，仍将出现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珠海新茂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公司和珠海新茂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后未能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存货中种植类产品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种植类产品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945.24 万元、2,024.59 万元和 2,251.63 万元。公司为保证供货充足，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对种植类产品进行了一定量的备货，如果因客户需求或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将可能造成公司种植类产品存货出现积压甚至发生存货跌价的风险。

五、子公司管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了 8 家子公司，其中位于境外的有 4 家。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及子公司主体的增加，如果母公司无法有效控制子公司的管理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将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利润大部分来源于各子公司，故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果子公司利润分配不及时，将对母公司现金股利分配存在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

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的产能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尽管公司针对募集资金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分析及论证，并制订了新增产能销售规划。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如预期，募投项目将存在产能消化的风险。

（二）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将增加较多的长期资产，根据发行人会计政策，公司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大幅提高。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投产并发挥经济效益，公司将面临折旧和摊销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于智能口腔产业园（一期）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中心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加强自身在产能扩张、营销网络、技术研发及信息化的优势，但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经营协调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市场环境及行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或是公司未能按既定计划完成募投项目实施，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可能无法完全实现。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68%、10.15%、9.81%和 3.1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未能有所提高，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Jiahong Dental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7,909.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虎地排 118 号锦绣大地 8 号楼
301B、401

邮政编码：518110

电话：0755-27953987

传真：0755-84276756

互联网网址：<http://www.jhteeth.com>

电子信箱：frankgao@jhteet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及电话：高峰 0755-2795398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的前身深圳市家鸿义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鸿义齿”）系 2001 年 12 月 27 日由王蓉、王登均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1 年 12 月 7 日，王蓉、王登均签署《公司章程》，约定由王蓉出资 45.00 万元、王登均出资 5.00 万元共同设立家鸿义齿，注册资本于两年内分两期缴足，

首期出资 50%。2001 年 12 月 11 日，深圳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1）会验字第 534C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期出资 25.00 万元进行了验证，其中王蓉以货币出资 22.5 万元，王登均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2001 年 12 月 27 日，家鸿义齿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0804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岳华验字（2002）第 55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第二期出资 25.00 万元进行了审验，其中王蓉以货币出资 22.5 万元，王登均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2002 年 12 月 19 日，家鸿义齿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并缴足注册资本后，家鸿义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蓉	45.00	45.00	90.00
2	王登均	5.00	5.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5 年 7 月 2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441ZB467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58,222,223.18 元。

2015 年 7 月 25 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133 号”《深圳市家鸿义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家鸿义齿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593.15 万元。

2015 年 7 月 25 日，家鸿义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家鸿义齿的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瀚泓投资、安信德摩、君同投资、李珺 4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7 月 27 日，家鸿义齿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8,222,223.18 元为基

准，按 1.0397: 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5,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5 年 7 月 27 日，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441ZB03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各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瀚泓投资	4,047.90	72.2840
2	安信德摩	683.44	12.2042
3	君同投资	594.58	10.6175
4	李珺	274.08	4.8943
合计		5,600.00	100.00

1、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

2014 年 6 月，公司高管谢金龙、高管持股平台深圳君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 449.64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度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2,311.15 万元，导致发行人 2015 年 5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06.68 万元。

2、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趋势，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并且实现持续盈利。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583.13 万元，前述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消除，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家鸿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8,222,223.18 元，按照按 1.0397: 1 的比例折为 56,000,000.00 股股份，剩余出资 2,222,223.18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公司会计处理为：

单位：万元

借：	实收资本	3,958.12
	资本公积	3,654.59

	盈余公积	16.19
	未分配利润	-1,806.68
贷：	股本	5,60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22.22

4、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家鸿义齿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创立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整体变更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同时公司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及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股权结构情况

2017年1月1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瀚泓投资	4,047.90	51.1789
2	泰康拜博	988.00	12.4916
3	安信德摩	683.44	8.6409
4	君同投资	594.58	7.5175
5	华泰瑞合	551.04	6.9670
6	吴迪	300.00	3.7930
7	李珺	274.08	3.4653
8	珠海铎盈	206.64	2.6126
9	杭州南海	132.00	1.6689
10	分享投资	131.64	1.6644
	合计	7,909.32	100.00

2、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7年3月，股票协议转让

2017年3月，公司股票通过股转系统发生了7次协议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每股）
1	2017-3-23	泰康拜博	郑文	2,000,000	6.33
2	2017-3-28	泰康拜博	郑文	2,853,000	6.33
3	2017-3-28	泰康拜博	安信德摩	819,000	6.33
4	2017-3-28	泰康拜博	李珺	328,000	6.33
5	2017-3-29	吴迪	郑文	1,000	12.00
6	2017-3-30	吴迪	分享投资	750,000	14.52
7	2017-3-31	吴迪	杭州南海	750,000	14.52

上述协议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瀚泓投资	4,047.90	51.1789
2	安信德摩	765.34	9.6764
3	君同投资	594.58	7.5175
4	华泰瑞合	551.04	6.9670
5	郑文	485.40	6.1371
6	泰康拜博	388.00	4.9056
7	李珺	306.88	3.8800
8	杭州南海	207.00	2.6172
9	珠海铎盈	206.64	2.6126
10	分享投资	206.64	2.6126
11	吴迪	149.90	1.8952
	合计	7,909.32	100.00

（2）2019年6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2019年4月，珠海铎盈与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盈四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铎盈将其持有的公司2.6126%的股权转让给盛盈四号，转让价格为3,000.00万元。转让双方各自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

珠海铎盈和盛盈四号均为上市公司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资本”）100%控制的下属企业。华金资本基于投资业务架构调整的考虑，

决定由盛盈四号受让珠海铨盈所持的家鸿口腔股权。

2019年6月25日，托管机构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向家鸿口腔出具了更新后的《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东名册》。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瀚泓投资	4,047.90	51.1789
2	安信德摩	765.34	9.6764
3	君同投资	594.58	7.5175
4	华泰瑞合	551.04	6.9670
5	郑文	485.40	6.1371
6	泰康拜博	388.00	4.9056
7	李珺	306.88	3.8800
8	杭州南海	207.00	2.6172
9	盛盈四号	206.64	2.6126
10	分享投资	206.64	2.6126
11	吴迪	149.90	1.8952
合计		7,909.32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况

（一）2015年12月，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7月2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11月17日，发行人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7660号《关于同意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发行人的股份已于2015年11月27日完成初始登记，登记股份总量为56,000,000股，其中：（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6,000,000

股，其中待确认股份数量为 0 股；（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0 股，其中待确认股份数量为 0 股。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网站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家鸿口腔，证券代码：834566。

（二）2017 年 9 月，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7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7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向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取得了编号 172293《受理通知书》。

2017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收到了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391 号），发行人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6 月，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股转系统发[2017]184 号《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股转公司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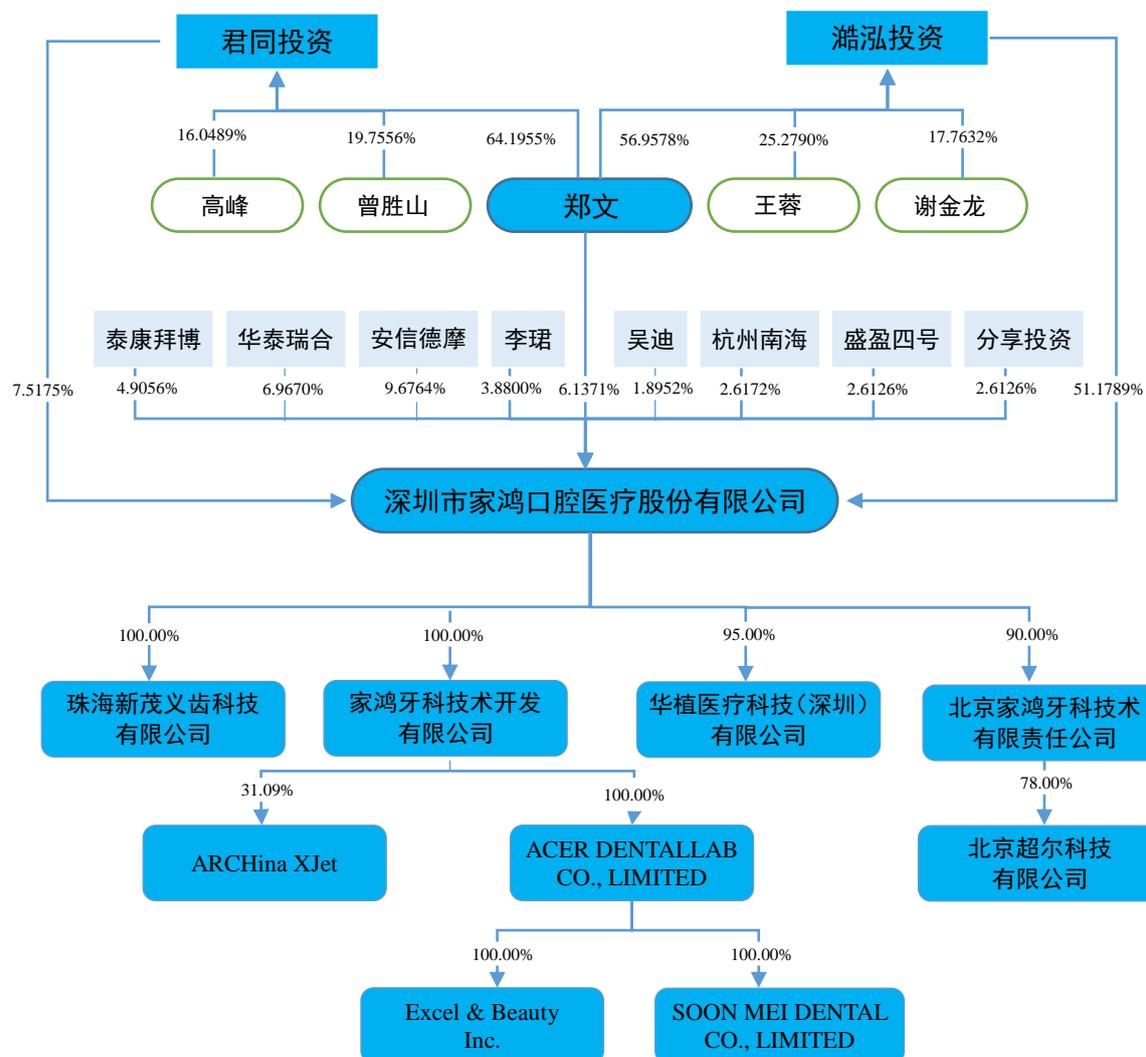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已积极整改并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补充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事项，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违规被处罚、纪律处分、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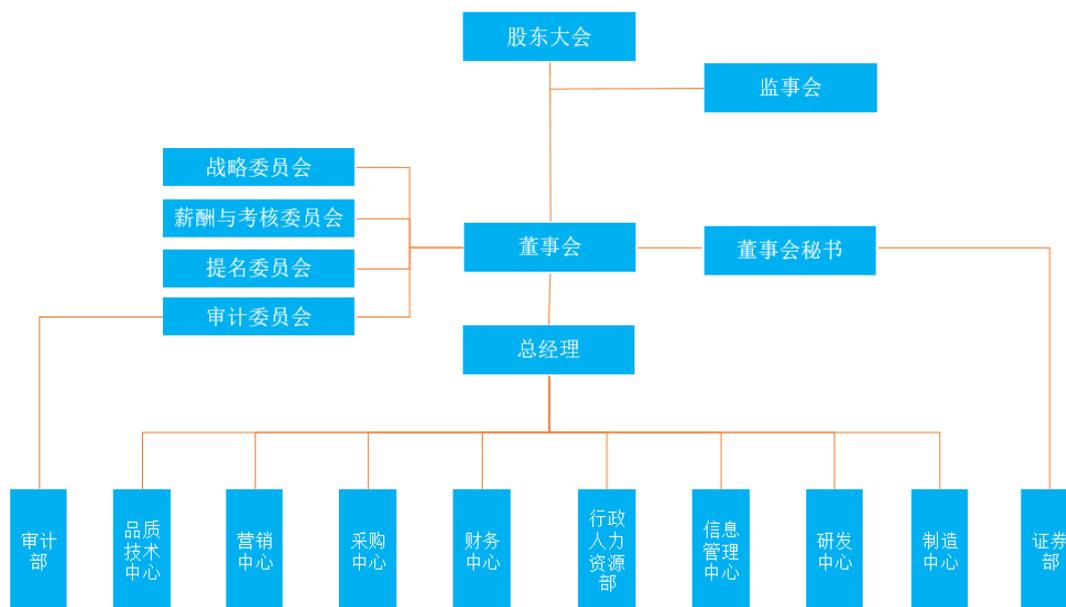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 8 家子公司，有 1 家参股公司，无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1、子公司基本情况

（1）珠海新茂

名称	珠海新茂义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96474588A
住所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西七路 2 号一期厂房及综合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西七路 2 号一期厂房及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王蓉
注册资本	983.26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83.26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学模型设计与制作、会务服务；医疗器械 I 类、II 类、III 类产品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项目）；医疗器械 I 类、II 类、III 类产品的批发及零售业务（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项目）；民用及工业防护型口罩、防护型器具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及批发零售业务；进出口贸易

	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3日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生产及向ACER销售定制式固定义齿、定制式活动义齿及正畸产品，是发行人境外业务的生产基地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家鸿口腔	983.268	100.00
	合计		983.268	100.0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338.40	15,510.94
	净资产		4,742.79	4,054.83
	净利润		687.96	1,418.04

(2) 香港家鸿

名称	家鸿牙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公司编号	1802792			
法定股本	4,500.00 万港币			
董事	王蓉			
住所	Flat/Rm 903 9/F Hart Avenue Palza 5-9 Hart Avenue Tsin Sha Tsui KI			
主要生产经营地	Flat/Rm 903 9/F Hart Avenue Palza 5-9 Hart Avenue Tsin Sha Tsui KI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0日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投资ACER、ARCHina外，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家鸿口腔	4,500.00	100.00
	合计		4,500.00	100.0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524.00	21,791.66
	净资产		4,361.00	4,385.09
	净利润		-29.71	2,572.85

(3) ACER

名称	ACER DENTALLAB CO., LIMITED
注册地	香港

公司编号	1755808			
法定股本	1 港币			
董事	王蓉			
住所	Unit 903,9/F,Hart Avenue Plaza,5-9 Hart Avenue,Tsim sha tsui,Kowloon			
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903,9/F,Hart Avenue Plaza,5-9 Hart Avenue,Tsim sha tsui,Kowloon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6 日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向境外客户销售义齿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家鸿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288.67	19,142.37
	净资产		3,934.14	3,147.25
	净利润		786.88	2,422.48

(4) Excel

名称	Excel & Beauty Inc.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公司编号	607843			
法定股本	5 万美元			
已发行股本	5 万美元			
董事	ACER			
住所	3rd Floor, Box 933,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生产经营地	3rd Floor, Box 933,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6 日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ACER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52	31.52

	净资产	31.52	31.52
	净利润	-	-

(5) SOON MEI

名称	SOON MEI DENTAL CO., LIMITED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公司编号	1746046			
法定股本	5 万美元			
已发行股本	1 美元			
董事	ACER			
住所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生产经营地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6 日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ACER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30	6.30	
	净资产	6.30	6.30	
	净利润	-	-	

(6) 华植医疗

名称	华植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0115XC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 4080 号 11 号楼三层 B 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 4080 号 11 号楼三层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蓉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定制式义齿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生产；数字信息技术与通信

	产品、数控加工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其产品的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2日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代理销售口腔用医疗器械相关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家鸿口腔	1,900.00	95.00
	2	王锋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2,818.63	2,024.97	
	净资产	1,710.86	1,678.90	
	净利润	31.96	-303.73	

注：王锋为华植医疗的核心管理人员王利俐之弟。

（7）北京家鸿

名称	北京家鸿牙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3Y671B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738号院内8楼三层F01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738号院内8楼三层F01区			
法定代表人	孙德震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医疗器械（限I、II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日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投资北京超尔外，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家鸿口腔	90.00	90.00
	2	孙德震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286.35	271.70
	净资产	23.13	9.95
	净利润	3.18	4.97

注：孙德震为家鸿口腔的其他核心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节“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4、其他核心人员”。

（8）北京超尔

名称	北京超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57904284XL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738号院8号楼3层F区G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738号院8号楼3层F区G区			
法定代表人	李旭			
注册资本	227.2727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27.272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I、II类、文化用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生产定制式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及正畸产品及负责北京及北京周边地区客户销售及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家鸿	177.2727	78.00
	2	李旭	30.00	13.20
	3	朱立博	20.00	8.80
	合计		227.2727	100.0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32.45	1,20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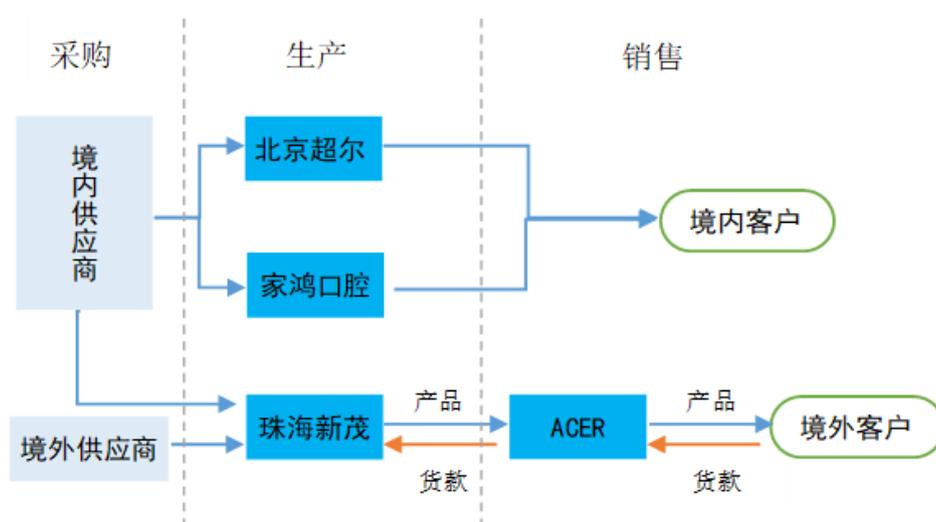
	净资产	196.93	235.43
	净利润	-38.49	11.20

注：李旭和朱立博均为北京超尔的核心管理人员，二人为夫妻关系。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定位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定位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是发行人境内业务的主要生产基地，负责华南、华东、华中、西南等全国大部分地区的销售；同时，从2018年10月起家鸿口腔开展了经销登士柏种植类产品的业务
北京超尔	北京超尔是发行人在华北地区建立的生产基地，销售区域主要覆盖北京及周边地区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是发行人境外业务的生产基地，并且负责境外原材料的进口；珠海新茂生产的产品主要销售给ACER；同时，珠海新茂是本次募投项目（智能口腔产业园一期）的实施主体
ACER	ACER是发行人境外业务的销售平台，负责境外业务的销售和收款
华植医疗	华植医疗主营业务为代理口腔用医疗器械相关产品，目前主要作为家鸿口腔的下级分销商在授权区域内销售种植类产品
北京家鸿	北京家鸿无实际经营，为北京超尔的控股股东
香港家鸿	除持有ACER、ARCHina的股权外，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Excel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SOON MEI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家鸿口腔和北京超尔主要负责境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珠海新茂主要负责境外产品的生产，并通过境外销售平台ACER将产品销售给境外客户，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定位如下：



注：1、华植医疗作为家鸿口腔的下级分销商在授权区域内销售种植类产品；
2、北京家鸿、香港家鸿、Excel、SOON MEI 均无实际经营。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的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家鸿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资 300 万美元投资开曼公司 ARCHina XJet（以下简称“ARCHina”）。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ARCHina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ARCHina XJet				
注册地	开曼群岛				
公司编号	322911				
法定股本	27.5 万美元				
已发行股本	A 类股：250 万股（每股面值为 0.01 美元），B 类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0.01 美元）				
董事	Zheng Fang、Xiong Kai				
住所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生产经营地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6 日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以色列公司 XJet Ltd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ARCHina Capital Fund II L.P.	B-1 类股东 (Class B-1 Shareholders)	550.00	56.99
	2	香港家鸿	B-2 类股东 (Class B-2 Shareholders)	300.00	31.09
	3	Wu Shiqing	B-2 类股东 (Class B-2 Shareholders)	100.00	10.36
	4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A 类股东 (Class A Shareholders)	15.00	1.55
	合计			965.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万元，人民币） （已经 Frank, Rimerman + Co. LLP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47.75		6,199.82	
	净资产	6,456.20		6,130.53	
	净利润	-27.63		-82.89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市瀚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泓投资”）持有公司 40,479,04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1.1789%，为公司控股股东。

瀚泓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瀚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45502P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郑文				
认缴出资总额	2,861.0854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2,861.0854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文	普通合伙人	1,629.6100	56.9578%
	2	王蓉	有限合伙人	723.2551	25.2790%
	3	谢金龙	有限合伙人	508.2203	17.7632%
	合计			2,861.0854	100.00%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万元） 经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 的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91.63		2,884.74	
	净资产	2,828.83		2,829.13	
	净利润	606.89		525.80	

注：瀚泓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三）持有

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郑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1371%的股份，且通过控制瀚泓投资间接享有发行人51.1789%的表决权，通过控制君同投资间接享有发行人7.5175%的表决权，因此郑文先生合计可实际支配发行人64.8335%的表决权。郑文先生自2015年5月25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决策有较大影响，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文先生。

郑文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62010219710824****。1994年3月至1997年6月，任深圳百荣铝业有限公司财务会计；1997年7月至1999年7月，任中信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务会计主管；1999年7月至2001年6月，就读于新加坡国立大学；2001年7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明华澳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6年6月至2017年3月，任北京凯思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任深圳壹卡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现名：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1月至2017年3月，任河南爱迪德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0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Keywise Penguin Development Master Fund董事；2013年9月至2017年2月，任深圳凯华联谊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深圳凯华联谊文化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4年3月至2017年2月，任北京凯桥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历任家鸿义齿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家鸿口腔董事长兼总经理。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瀚泓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瀚泓投资、君同投资、康易捷、侨城菲诺口腔。

报告期内，郑文曾实际控制康必达和固特福。2019年6月11日，郑文将其实际控制的固特福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佳讯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11月6日，康

必达完成注销。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瀚泓投资

瀚泓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君同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君同投资持有公司5,945,800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7.5175%。君同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君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1400497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景田东路1号景苑大厦A栋2706-6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景田东路1号景苑大厦A栋2706-6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郑文				
认缴出资总额	420.2535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420.2535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7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为公司高管的持股平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文	普通合伙人	269.7840	64.1955%
	2	曾胜山	有限合伙人	83.0235	19.7556%
	3	高峰	有限合伙人	67.4460	16.0489%
	合计			420.2535	100.00%

注：君同投资的合伙人中，郑文、高峰均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曾胜山为发行人现任监事，简历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本节“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3) 康易捷

公司名称	深圳康易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1623479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蛇口南海大道1057号科技大厦二期A栋103-98		
法定代表人	程丹		
注册资本	8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清洁用品、针纺织品、劳防用品、日用百货、有色金属制品，机电设备销售及维修，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项目）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0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文	792.00	99.00
	朱晖	8.00	1.00
	合计	800.00	100.00

(4) 侨城菲诺口腔

公司名称	深圳侨城菲诺口腔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QCQ8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4080号11号楼二层ABCD单元、三层AC单元		
法定代表人	程丹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教育培训；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口腔医疗；医疗诊疗服务；医疗美容；健康检查；医学影像科；口腔医学培训咨询、技术咨询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3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康易捷	1,000	100.00

(5) 康必达

康必达设立于2017年11月，自2018年起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主要从事义齿产品的销售，为郑文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2020年11月6日注销。

(6) 固特福

固特福为郑文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2019年6月11日，郑文将其实际控制

的固特福全部股权转让给佳讯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固特福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固特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BQX1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虎地排118号锦绣大地8号楼301A区		
法定代表人	陈新杰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一类医疗器械（凭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20180099号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经营）；从事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凭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2640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三类医疗器械（凭粤深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124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及精密仪器的研发、批发、技术咨询、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实际经营。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9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佳讯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瀚泓投资、实际控制人郑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安信德摩、君同投资、华泰瑞合、王蓉、谢金龙。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安信德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安信德摩持有公司7,653,352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9.6764%。安信德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安信德摩牙科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090172841C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朗沙广东新光源产业基地核心区内 A 区 7 座一层 105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佛山安信德摩牙科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茂林）				
认缴出资总额	11,300.00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11,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牙科产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9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乾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85%
	2	胡洁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4.16%
	3	佛山市芯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85%
	4	德摩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6.55%
	5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3.27%
	6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6.55%
	7	佛山安信德摩牙科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77%
	合计			11,300.00	100.00%

2、君同投资

君同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华泰瑞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华泰瑞合持有家鸿口腔 5,510,4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9670%。华泰瑞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44254899G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72 号五幢二层 2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张泉源）

伙人					
认缴出资总额	100,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1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 日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泰瑞合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2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44,000.00	44.00%
	3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4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5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6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7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4、王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蓉通过瀚泓投资间接持有家鸿口腔 12.9375% 的股份。

王蓉女士：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92119690309****。1996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深圳市家鸿义齿配制店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家鸿义齿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康易捷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家鸿口腔董

事、副总经理。

5、谢金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谢金龙通过瀚泓投资间接持有家鸿口腔 9.0910% 的股份。

谢金龙先生：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 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1011319640520****。199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珠海维登陶齿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珠海亚士腾义齿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0 年 4 月至今，历任珠海新茂生产经理、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家鸿义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家鸿口腔董事、副总经理。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909.3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36.44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	7,909.32	100.00%	7,909.32	75.00%
瀚泓投资	4,047.90	51.1789%	4,047.90	38.3842%
安信德摩	765.34	9.6764%	765.34	7.2573%
君同投资	594.58	7.5175%	594.58	5.6381%
华泰瑞合	551.04	6.9670%	551.04	5.2252%
郑文	485.40	6.1371%	485.40	4.6028%
泰康拜博	388.00	4.9056%	388.00	3.6792%
李珺	306.88	3.8800%	306.88	2.9100%
杭州南海	207.00	2.6172%	207.00	1.9629%
盛盈四号	206.64	2.6126%	206.64	1.9595%
分享投资	206.64	2.6126%	206.64	1.9595%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吴迪	149.90	1.8952%	149.90	1.4214%
二、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	2,636.44	25.00%
合计	7,909.32	100.00%	10,545.76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瀚泓投资	40,479,040	51.1789%
2	安信德摩	7,653,352	9.6764%
3	君同投资	5,945,800	7.5175%
4	华泰瑞合	5,510,400	6.9670%
5	郑文	4,854,000	6.1371%
6	泰康拜博	3,880,000	4.9056%
7	李珺	3,068,808	3.8800%
8	杭州南海	2,070,000	2.6172%
9	盛盈四号	2,066,400	2.6126%
10	分享投资	2,066,400	2.6126%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这 3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郑文	4,854,000	6.1371%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珺	3,068,808	3.8800%	无
3	吴迪	1,499,000	1.8952%	无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情况。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2019 年 4 月，珠海铨盈与盛盈四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铨

盈将其持有的公司 2.6126% 的股权转让给盛盈四号，转让价格为 3,000.00 万元。转让双方各自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

珠海铎盈和盛盈四号均为上市公司华金资本 100% 控制的下属企业。华金资本基于投资业务架构调整的考虑，决定由盛盈四号受让珠海铎盈所持的家鸿口腔股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平价转让定价合理。

盛盈四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8KR54E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6880（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珠海华金领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8 日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	19,950.00	99.75%
	2	珠海华金领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25%
	合计		20,000.00	100.00%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郑文	郑文持有瀚泓投资 56.9578% 的财产份额，持有君同投资 64.1955% 的财产份额；郑文为瀚泓投资、君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1371%
瀚泓投资		51.1789%
君同投资		7.5175%
安信德摩	李珺持有安信德摩的普通合伙人佛山安信德摩牙科投资有限公司 45.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9.6764%
李珺		3.8800%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安信德摩、华泰瑞合、杭州南海、盛盈四号、分享投资均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已分别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安信德摩的管理人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华泰瑞合的管理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按照《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杭州南海、盛盈四号、分享投资的相关管理人已分别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前述股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名称	是否完成备案	产品编码/备案号
1	安信德摩	是	S32043
2	华泰瑞合	是	S32196
3	杭州南海	是	S29810
4	盛盈四号	是	SEY171
5	分享投资	是	SN7683

（九）发行人历史上具有对赌协议条款性质的特殊协议或安排及其解除情况

2014年7月7日，王蓉与安信德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估值调整条款和股权回购条款；2014年12月24日，王蓉与安信德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方于2014年7月7日签署的协议中的估值调整条款和股权回购条款全部解除或终止。

2016年7月至10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瀚泓投资、实际控制人郑文分别与华泰瑞合、珠海铎盈、分享投资、杭州南海签署了《股东协议》，该等《股东协议》中包含股份回购条款。2016年9月至10月，瀚泓投资、郑文及吴迪分别与杭州南海、分享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协议》中包含股份回

购条款。2017年7月至9月，前述各方当事人分别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同意解除或终止原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条款。

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每届董事任期3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郑文	董事长	董事会	2018年7月-2021年7月
2	王蓉	董事	董事会	2018年7月-2021年7月
3	谢金龙	董事	董事会	2018年7月-2021年7月
4	高峰	董事	董事会	2018年7月-2021年7月
5	余绍海	董事	董事会	2018年7月-2021年7月
6	张泉源	董事	董事会	2018年7月-2021年7月
7	欧汝尧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年7月-2021年7月
8	冯瑞青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年7月-2021年7月
9	陈敏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年7月-2021年7月

发行人董事简历如下：

郑文先生：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蓉女士：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谢金龙先生：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高峰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0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天津一路动听广告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2002年11月至2003年7月,任天津市松鹤富丽生物美容保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03年8月至2008年6月,历任德摩资本有限公司分析师、研究部经理、投资总监、合伙人;2007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家鸿义齿数字化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7年5月,任深圳市昊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康易捷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家鸿口腔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余绍海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10月至2007年1月,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年2月至2011年7月,任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乾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深圳安信德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家鸿义齿董事;2014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广州瑞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任快乐微视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任乐升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家鸿口腔董事。

张泉源先生: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3月至2010年12月,历任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1年6月,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2011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2015年1月至今,任北京华泰同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家鸿口腔董事。

欧汝尧先生:194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70年2月至2008年3月,历任广东省口腔医院医生、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医务科长、副院长、党委副书记;2008年3月至今,任广东省口腔医学会民营分会主任委员、荣誉主任委员、广东省民营牙科协会会长。2017年3月至今,任家鸿口腔独立董事。

冯瑞青女士: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MBA 学历,注册会计师。1993年8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市意德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2004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天骥佳华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6年9月，任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家鸿口腔独立董事。

陈敏女士：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历任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04年2月至今，历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2016年6月至2019年5月，任宁波美家美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家鸿口腔独立董事。

2、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每届监事会任期3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期
1	曾胜山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8年7月-2021年7月
2	李友杰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7月-2021年7月
3	陈姜林	监事	监事会	2018年7月-2021年7月

发行人监事简历如下：

曾胜山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年9月至2000年9月，任深圳市历臻假牙制作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00年10月至2006年5月，任深圳市美嘉牙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11年7月，任深圳市瑞丽牙科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家鸿义齿市场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家鸿口腔市场部经理，现任家鸿口腔监事会主席。

陈姜林女士：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3月至2010年4月，任珠海亚士腾义齿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0年5月至今，历任珠海新茂人力资源经理、业务总监，现任家鸿口腔监事。

李友杰女士：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18年7月，历任家鸿义齿国外销售经理、信息部顾问；2018年7月至今，任家鸿口腔审计部负责人，现任家鸿口腔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目前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文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蓉	董事、副总经理
3	谢金龙	董事、副总经理
4	高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熊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郑文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蓉女士：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谢金龙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高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

熊伟先生：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主管；2001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深圳市明华澳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深圳市汇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深圳市云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家鸿义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任家鸿口腔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孙德震，其主要情况如下：

孙德震先生，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2年5月，任北京大学口腔医院第一门诊修复中心口腔修复技师；2002年5月至2003年5月，任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市口腔医院修复中心口腔修复技师；2003年5月至2010年5月，任尤根牙科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培训经理兼负责人；2010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登士柏（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培训经理、市场合规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北京家鸿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北京超尔董事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除三名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余绍海、张泉源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1、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8年5月，孙乐非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8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增选张泉源为公司董事。

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郑文、王蓉、谢金龙、余绍海、高峰、张泉源、欧汝尧、冯瑞青、陈敏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前述人员为连选连任，未发生变动。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2、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选举李友杰为第二届

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曾胜山、陈姜林为公司非职工监事，与李友杰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前述人员为连选连任，未发生变动。

因此，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动。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4、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为孙德震，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基本稳定，没有发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人员变化。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郑文	董事长、总经理	瀚泓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君同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北京凯金阿尔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担任董事、其兄长郑方控股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JIA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凯思博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兄长郑方控制的企业
王蓉	董事、副总经理	珠海新茂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华植医疗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香港家鸿	董事	全资子公司
		ACER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北京家鸿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高峰	董事会秘	北京超尔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书、董事、副总经理	珠海新茂	董事	全资子公司
谢金龙	董事、副总经理	珠海新茂	副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广天地信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谢金龙持股 50% 的企业
余绍海	董事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余绍海担任高管的企业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余绍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泉源	董事	北京华泰同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	发行人董事张泉源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北京乐杰山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董事张泉源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北京欢乐英卓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张泉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伊美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张泉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欧汝尧	独立董事	广东省口腔医学会	学会监事长	否
		广州沁美口腔医学研究院	院长	否
		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基层工作委员会	主席	否
陈敏	独立董事	上海瑞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风控官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敏担任高管的企业
		横琴汇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元泽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武汉瑞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冯瑞青	独立董事	深圳市天骥盈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深圳市天骥佳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深圳市天骥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深圳华建恒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华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瑞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藏华盛通联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西藏华建兴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深圳市华元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天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华建神州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华建致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深圳市华建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深圳市百富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华建醴颂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华建观澜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陈姜林	监事	珠海布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发行人监事陈姜林担任高管的企业
		珠海新茂	监事、业务总监	全资子公司
曾胜山	监事会主席	珠海新茂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阳光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监事曾胜山担任高管的企业
孙德震	其他核心人员	北京超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北京家鸿牙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控股子公司
		北京忠科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北京动力欧泊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郑文	董事长、总经理	485.40	6.1371%

2、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出资额的合伙企业	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
郑文	董事长、总经理	瀚泓投资	56.9578%	2,305.60	29.1504%
		君同投资	64.1955%	381.69	4.8259%
王蓉	董事、副总经理	瀚泓投资	25.2790%	1,023.27	12.9375%
谢金龙	董事、副总经理	瀚泓投资	17.7632%	719.04	9.0910%
高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君同投资	16.0489%	95.42	1.2065%
曾胜山	监事会主席	君同投资	19.7556%	117.46	1.4851%

注：以上人员间接持有家鸿口腔的股权比例，按照上述人员持有持股企业的股权比例乘以持股企业持有家鸿口腔的股权比例计算。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

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亦不存在发生诉讼纠纷等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文	董事长、总经理	瀚泓投资	1,629.61	56.96%
		君同投资	269.78	64.20%
		北京凯桥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20.00	1.82%
		北京凯思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
		深圳康易捷实业有限公司	792.00	99.00%
王蓉	董事、副总经理	瀚泓投资	723.26	25.28%
谢金龙	董事、副总经理	瀚泓投资	508.22	17.76%
		深圳市广天地信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5.00	50.00%
高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君同投资	67.45	16.05%
张泉源	董事	北京乐杰山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0%
		北京倍肯恒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9.90	0.13%
余绍海	董事	深圳市安信泰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50	5.00%
		佛山安信德摩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20	15.00%
		深圳乾新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	20.05%
陈敏	独立董事	上海威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07	3.33%
		上海浩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00%
		上海致诚峻威投资有限公司	52.08	2.08%
		上海芮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
曾胜山	监事会主席	君同投资	83.02	19.76%
		深圳市阳光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3.00	30.00%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姜林	监事	珠海布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0.00	60.00%
熊伟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深圳卓优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
孙德震	其他核心人员	北京家鸿牙科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0%
		北京动力欧泊科技有限公司	20.00	40.00%

注：除上表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还通过康易捷实际控制侨城菲诺口腔。侨城菲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上述对外投资公司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发行人外部董事张泉源、余绍海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领取薪酬，薪酬金额按照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所任职的实际工作岗位确定；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工资组成；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在劳动合同中约定。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其工作规则的规定审议通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发行人董事的薪酬还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监事、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发行人根据薪酬对象的实际任职情况和发行人薪酬方案进行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情况及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总额	137.95	394.63	387.19	282.3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15%	7.79%	8.43%	11.17%

注：上述薪酬总额为应付薪酬，包含公司为员工承担的社保和公积金部分。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2019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金额（税前，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或子公司专职领薪
1	郑文	董事长、总经理	64.00	是
2	王蓉	董事、副总经理	33.71	是
3	谢金龙	董事、副总经理	51.07	是
4	高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9.41	是
5	余绍海	董事	-	否
6	张泉源	董事	-	否
7	欧汝尧	独立董事	6.00	否
8	冯瑞青	独立董事	6.00	否
9	陈敏	独立董事	6.00	否
10	曾胜山	监事会主席	28.96	是
11	陈姜林	监事	31.45	是。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珠海新茂专职领薪
12	李友杰	职工代表监事	18.64	是
13	熊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6.63	是
14	孙德震	其他核心人员	42.75	是。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家鸿专职领薪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九）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正式员工人数分别为 1,186 人、1,248 人、1,272 人和 1,270 人。

（二）员工结构

1、按专业划分的员工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148	11.65%	134	10.53%	139	11.14%	138	11.64%
生产人员	876	68.98%	903	70.99%	922	73.88%	891	75.13%
营销人员	137	10.79%	117	9.20%	79	6.33%	57	4.81%
行政管理 人员及其他 人员	109	8.58%	118	9.28%	108	8.65%	100	8.43%
合计	1,270	100.00%	1,272	100.00%	1,248	100.00%	1,186	100.00%

2、按学历划分的员工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学历划分的员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8	0.63%	7	0.55%	8	0.64%	8	0.67%
大学本科	64	5.04%	71	5.58%	59	4.73%	47	3.96%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大专	287	22.60%	251	19.73%	246	19.71%	160	13.49%
中专、高中及以下	911	71.73%	943	74.14%	935	74.92%	971	81.87%
合计	1,270	100.00%	1,272	100.00%	1,248	100.00%	1,186	100.00%

3、按年龄划分的员工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年龄划分的员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岁以下	97	7.64%	98	7.70%	110	8.81%	173	14.59%
21-30岁	645	50.79%	679	53.38%	677	54.25%	675	56.91%
31-40岁	367	28.90%	352	27.67%	329	26.36%	224	18.89%
41-50岁	133	10.47%	117	9.20%	106	8.49%	93	7.84%
51岁以上	28	2.20%	26	2.04%	26	2.08%	21	1.77%
合计	1,270	100.00%	1,272	100.00%	1,248	100.00%	1,186	100.00%

(三) 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四) 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香港地区为强制性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	在册员工社保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2020年6月30日	1,270	1,230	96.85%	40	在离任单位缴纳社保等应缴未缴的情况	1
					未办妥手续的新员工、退休返聘人员等无需缴纳的情况	39
2019年12月31日	1,272	1,243	97.72%	29	应缴未缴的情况	0
					未办妥手续的新员工、退休返聘人员等无需缴纳的情况	29

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	在册员工社保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2018年12月31日	1,248	1,213	97.20%	35	在离任单位缴纳社保等应缴未缴的情况	1
					未办妥手续的新员工、退休返聘人员等无需缴纳的情况	34
2017年12月31日	1,186	1,170	98.65%	16	应缴未缴的情况	0
					未办妥手续的新员工、退休返聘人员等无需缴纳的情况	16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	在册员工公积金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2020年6月30日	1,270	1,209	95.20%	61	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在其他公司缴纳公积金等应缴未缴情况	18
					未办妥手续的新员工、退休返聘人员等无需缴纳的情况	43
2019年12月31日	1,272	1,221	95.99%	51	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在其他公司缴纳公积金等应缴未缴的情况	16
					未办妥手续的新员工、退休返聘人员等无需缴纳的情况	35
2018年12月31日	1,248	1,197	95.91%	51	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在其他公司缴纳公积金等应缴未缴情况	16
					未办妥手续的新员工、退休返聘人员等无需缴纳的情况	35
2017年12月31日	1,186	1,158	97.64%	28	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在其他公司缴纳公积金等应缴未缴情况	9
					未办妥手续的新员工、退休返聘人员等无需缴纳的情况	19

3、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守法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香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复函或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植医疗、珠海新茂、北京超尔和北京家鸿在报告期内无违反现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平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植医疗、珠海新茂、北京超尔和北京家鸿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瀚泓投资、实际控制人郑文作出不可撤销承诺：“若未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就股票上市前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股票上市前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股票上市前公司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则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在上市前应补缴的费用及相关滞纳金、罚款等所有损失，以避免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未来的社会公众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销售等业务。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式产品，用于牙体缺失、缺损的修复以及牙列不齐时的矫正等用途。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口腔修复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种类齐全。公司拥有生产经营必备的业务资质和产品注册资质，目前拥有深圳市人民医院、武汉大学口腔医院、无锡口腔医院、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PAN-AM DENTAL INC.、SENTAGE CORPORATION 等粘性较高的中高端客户，公司的业务覆盖了境内主要大中城市以及欧美主要国家及地区；同时公司拥有先进的数字化加工生产能力、精细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和完善的市场服务体系，并通过 SAP 系统实现了对生产全过程的管控，提升了公司信息化管理能力。

2018 年 10 月，公司与全球知名种植类产品厂商登士柏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经销代理登士柏种植类产品，可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拓宽公司原有销售渠道，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进一步带动公司义齿业务的发展。目前公司种植类产品业务拥有广东省口腔医院、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和香港大学深圳医院等知名三甲医院客户。公司正逐步通过种植类产品业务带动义齿相关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口腔修复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的主要产品

（1）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式产品，可分为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及正畸产品三大类；公司目前经销的产品主要为种植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固定义齿

固定义齿是指用固定修复体结构对牙患者进行修复，这种修复体不能由患者自行取戴，故简称为固定义齿。固定义齿根据材料类型可分为钴铬合金金属烤瓷牙、贵金属烤瓷牙、全瓷牙等类型。根据义齿的功能及性质，公司生产的种植上部牙冠也归属于固定义齿。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主要材料	产品特点
钴铬合金金属烤瓷牙		钴铬合金、瓷粉	钴铬合金是一种口腔科常用的材质，生物学性能良好，修复牙齿的整体效果较好，价格比较实惠。但由于金属不透光，容易发青，少部分人使用过程中会出现黑色牙龈线等问题；同时使用者不能做核磁共振，会影响以后的医学检查。
贵金属烤瓷牙		医用贵金属、瓷粉	黄金是生物相容性最好的金属，不会与人体组织起反应，不存在牙龈发炎、颈缘发黑、金属异味等问题。外表面的瓷粉使烤瓷牙美观，满足美容修复的要求，但价格相对较高。
全瓷牙		氧化锆瓷块、铸瓷、玻璃陶瓷、瓷粉	全瓷牙没有金属基底冠的存在，有效避免了金属过敏和牙龈黑线等问题，对人体健康几乎无毒副作用，形态颜色更加自然逼真，且对核磁共振检查无影响，但对医生的备牙技术要求较高。

②活动义齿

活动义齿是指采用可以自行摘戴的修复体对牙患者进行修复，由于此类义齿患者遵医嘱能自行取戴，故称为活动义齿。活动义齿根据材料类型和使用部分可划分为：钴铬支架可摘局部义齿、纯钛支架可摘局部义齿、钴铬基托可摘全口义齿、树脂基托可摘全口义齿、树脂基托可摘局部义齿（俗称：隐形义齿）等。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主要材料	产品特点
钴铬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钴铬；树脂牙；牙托粉	适用于仍保留有少量天然牙的情况，价格实惠、坚固；弹性和柔软度可缓冲对牙床组织的损伤；但美观性稍差。
纯钛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钛；树脂牙；牙托粉	适用于仍保留有少量天然牙的情况，生物相容性好、重量轻巧、舒适感强、不易碎裂，但价格较高。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主要材料	产品特点
钴铬基托可摘全口义齿		钴铬；树脂牙；牙托粉	适用于全口无牙的情况，价格实惠、坚固；弹性和柔软度可缓冲对牙床组织的损伤；柔软，口感舒适，但重量较大。
树脂基托可摘全口义齿		树脂牙；牙托粉	适用于全口无牙的情况，价格实惠、美观度较好，方便取戴，无创伤，但弹性较差。
树脂基托可摘局部义齿		树脂牙、弹性义齿基托材料	适用于仍保留有少量天然牙的情况，美观度较好，形态自然，异物感小；固位良好，具有较好的弹性；隐形弹性基托，无需金属卡环，但强度不高，易碎裂。

③正畸产品

正畸产品主要用于矫正牙齿错位和畸形，通过对牙齿、牙槽骨及颌骨施加适当的“生物力”，使其产生生理性移动，从而矫治错颌畸形，达到口颌系统的平衡和稳定。正畸产品根据其功能划分为不同的规格型号，主要包括：保持器、胎垫式活动矫治器等。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主要材料	产品特点
保持器		正畸丝；正畸基托聚合物	适用于矫正之后为了巩固疗效、保持牙位于理想功能位置而采取的措施，方便摘戴，价格实惠，但保持效果相对较差、异物感强、对发音有一定的影响、不够美观。
胎垫式活动矫治器		正畸丝、正畸基托聚合物	适用于牙体或牙列反颌导致的牙齿错颌畸形的治疗。患者能自行摘戴，便于洗刷，能保持矫治器和口腔的卫生；但影响发音，有异物感，取戴较为麻烦。

④种植类产品

种植类产品主要包括种植体、基台等，是种植修复的重要组成部分。种植修复，又称种植牙，是指在牙槽骨内植入种植体，以此模拟天然牙根，待其成活后，通过安装基台部件，使种植体与牙龈以上的义齿部分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一种缺牙修复方式，其外观、功能更接近天然牙齿，并能有效防止牙齿缺失后牙槽骨继续萎缩。无论是单牙缺失、多牙缺失或全口牙缺失，均可采用种植修复方案。种植

修复的缺点是价格昂贵，治疗过程相对复杂，治疗周期较长，且对口腔条件及患者身体健康有一定的要求。

公司经销的种植类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品牌	产品特征
Astra®TX 种植系列		Dentsply Sirona	适用于牙齿缺失的情况，取出即可安装，植入方便；其组件带色码，方便医生快速识别并选取，缩短了临床操作时间，但价格相对较高。
Astra®EV 种植系列		Dentsply Sirona	适用于牙齿缺失的情况，其专为数字化种植设计，通过数字化模拟植牙过程，可快速设计手术方案，同时降低了手术风险，但价格相对较高。

公司经销的种植类产品供应商为登士柏。登士柏是全球知名的牙科材料及设备供应商，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牙科解决方案产品，包括 CAD/CAM 椅旁全瓷修复、根管治疗、牙科综合治疗台、技工修复、治疗器械、修复、影像诊断、正畸、预防和种植，产品销售至 120 多个国家。公司选择与登士柏合作的原因主要是：登士柏是全球知名的牙科耗材供应商，进入中国多年，在口腔材料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通过与登士柏的合作，可以拓宽公司原有销售渠道，完善公司的客户结构，进一步带动公司义齿业务的发展。

(2) 产品的特征

① 义齿的特征

义齿是由医生在患者口腔内取模后，向义齿生产企业下达生产订单并由其制作完成的医疗器械产品。义齿产品区别于常规医疗器械的固有特征如下：

一是产品生产定制化。义齿产品形状、颜色、使用材料等必须按订单的需求完成生产。相对于批量生产的常规医疗器械，义齿由于其定制化特点，累积接触的病例越多，越能生产出符合医生和病人期望的产品。

二是产品交付时限短。从接到订单到完成产品交付（产品送达医生手中）必

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通常 3-7 天)。因此,义齿行业对产品的生产效率、过程管理和物流运输的时间管控要求较高。

三是产品服务要求高。医生要求生产企业能提供及时准确的服务。义齿的设计是根据模型完成的,但模型无法全面反映患者的口腔实际情况,因此,需要大量的医技沟通服务来确保医生修复方案的可行性。

②种植类产品的特征

一是产品标准化。种植类产品属于标准产品,可以按照市场预估批量生产,对于产品的交付周期没有严格要求,下游客户可以适量持有一定的库存。

二是规格型号多。由于患者口腔的情况不同,医生需要根据患者骨量多少、牙根间隙大小、神经血管位置等因素适配不同直径、长短、螺纹结构的种植体及配件;为了最大程度覆盖不同的患者,种植类产品厂商通常都会开发并生产大量不同规格型号的种植类产品。

三是服务要求高。一方面,临床培训在销售过程中尤为重要,种植类产品供应商需要教会医生如何设计手术方案,如何选取最恰当的种植体及配件,如何进行手术操作,如何应对手术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另一方面,由于种植类产品规格型号众多,临床端无法储备大量的库存,需要供应商能够快速响应,并及时为客户调配到其所需的规格型号。

3、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764.92 万元、24,932.47 万元、30,612.15 万元和 11,664.50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自产产品:									
固定义齿	全瓷类	4,636.63	39.75	12,305.21	40.20	11,327.09	45.43	10,212.13	44.86
	金属类	2,745.05	23.53	7,086.32	23.15	6,623.53	26.57	6,616.37	29.06
	小计	7,381.68	63.28	19,391.53	63.35	17,950.62	72.00	16,828.50	73.9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动义齿	胶托类	1,486.50	12.74	4,504.06	14.71	3,503.71	14.05	3,072.98	13.50
	钢托类	736.07	6.31	2,205.36	7.20	1,667.24	6.69	1,334.85	5.86
	小计	2,222.57	19.05	6,709.42	21.92	5,170.95	20.74	4,407.83	19.36
正畸产品		497.36	4.26	1,307.16	4.27	1,032.88	4.14	889.11	3.91
其他		393.19	3.37	1,054.25	3.44	778.02	3.12	639.48	2.81
小计		10,494.81	89.97	28,462.36	92.98	24,932.47	100.00	22,764.92	100.00
经销产品：									
种植类产品		1,169.69	10.03	2,149.79	7.02	-	-	-	-
合计		11,664.50	100.00	30,612.15	100.00	24,932.47	100.00	22,764.92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物料的重要程度，将采购物资分为以下四类：

类别	名称	说明
A类	生产用原材料	构成成品的主要原材料，会直接影响产品主要性能，如瓷粉、金属、铸瓷瓷块、氧化锆瓷块、树脂牙、树脂粉等原材料
B类	生产用辅料	辅助成品完成时所需辅助材料，直接或间接影响产品主要性能，如蜡类、包埋料、石膏、印模材料等辅助材料
C类	备品备件	机器设备维修类零配件、五金配件等备品备件
D类	低值易耗	非直接用于产品本身，起辅助作用的物料，如办公用品类

公司采购流程为：仓库组制作月度采购清册，提交上级审批，经审批后生成采购订单；然后由采购员或进口采购员向供应商下达订购合同，供应商根据合同安排发货；到货后由仓库组、品质技术中心进行品质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

对于公司种植类产品经销业务，公司与登士柏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启安华锐（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展合作（2020年5月后，合作主体变更为登士柏另一家子公司登士柏西诺德牙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双方签署经销协议，约定公司作为其在华南部分区域的经销商，经销模式为先款后货的买断式经销，经销产品主要为Astra®TX种植系列、Astra®EV种植系列产品，经销范围为广东省、广西省、海南省的部分公立医院及民营市场。

2、生产模式

公司义齿产品均为定制化生产，主要根据下游客户提供的病人牙模（含数字牙模，即通过口腔三维扫描获取的数据）、材质及设计要求组织生产。由于不同订单对应的品种、材质、设计要求各不相同，使得所对应的生产流程和工序也不尽相同；公司采用柔性的生产模式进行生产，以便灵活、快捷、高效地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由于义齿定制化生产的特殊性，订单密集、数量众多、高时效的要求使得生产管理需要强大的信息系统作为支撑。报告期内公司上线了SAP生产管理系统，SAP系统能够将订单到货、排产、领料、加工、出库等生产流程全部实现信息化管理，并将生产的每一道工序执行情况录入系统，达到数据可视化、生产精细化、管理系统化，以减少人工管理的失误及事故，保证每一个订单实现可追溯，确保产品交付的质量。

从2019年起，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要，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公司将部分具有技术门槛的种植修复类产品、种植导板类产品的设计、CNC加工等工序与固特福合作。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向固特福支付相应的费用分别为550.18万元和307.06万元。从2020年7月起，合作模式转换为公司向固特福采购相应的种植修复类产品和种植导板类产品。

3、销售模式

（1）境内销售

①义齿业务

公司义齿产品境内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其中，在与公立医院合作过程中，公立医院根据国家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履行采购程序；在与民营口腔医疗机构的合作过程中，除少数连锁口腔医院需要通过内部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其余诊所均与公司直接谈判签署合同。公司通过协议约定产品种类、交货方式、质量要求、付款期限及结算方式，客户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下单、发模、收货、对账、结算等。

从2019年1月起，为确保公司对非核心销售区域市场的快速服务响应，公司通过经销商在其授权区域向非公立医院、诊所销售产品，主要覆盖云南、新疆等较偏远地区。经销模式是公司直销模式的补充，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

司通过经销商销售义齿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407.81 万元和 406.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②种植类产品业务

随着消费者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种植修复在境内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通过经销登士柏的种植类产品在境内授权区域销售，公司可以丰富原有产品线，拓宽销售渠道，完善客户结构并带动原有业务的发展。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销种植类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149.79 万元和 1,169.69 万元。

在公司经销种植类产品业务中，还存在寄售的销售情形。由于种植类产品的规格型号很多，且单价较高，医生需要根据病人的实际状况选择适合病人规格型号的种植体及配件用于种植修复手术，使用型号和数量均无法提前预估，因此，对于种植类产品使用量大的客户，公司在客户处设立寄存仓库，在约定的时间对客户消耗的产品进行核对和结算。对种植类产品部分采取寄售模式销售符合行业惯例，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寄售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563.58 万元和 470.85 万元。

（2）境外销售

公司境外销售为 OEM 模式，客户类型主要为境外义齿技工所。

义齿技工所是国外口腔医疗产业链中一个重要的参与主体，其下游是口腔医院及牙科诊所，上游是义齿加工厂及原材料供应商。早期阶段，国外的义齿技工所全部通过自有车间生产义齿，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随着人工成本的提高及产业升级转移，技工所通过将业务外包至中国、土耳其等国家的义齿加工企业，以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而保留了原有的医技沟通、品牌管理、加急货件制作、售后服务等功能。

公司境外销售流程如下：公司与境外客户在确定合作关系之后，客户将采购订单及牙模寄送至香港 ACER，ACER 将采购订单和牙模运输至珠海新茂，珠海新茂生产、检验合格后，经过包装出库并运输至香港 ACER，再通过国际航空寄送给国外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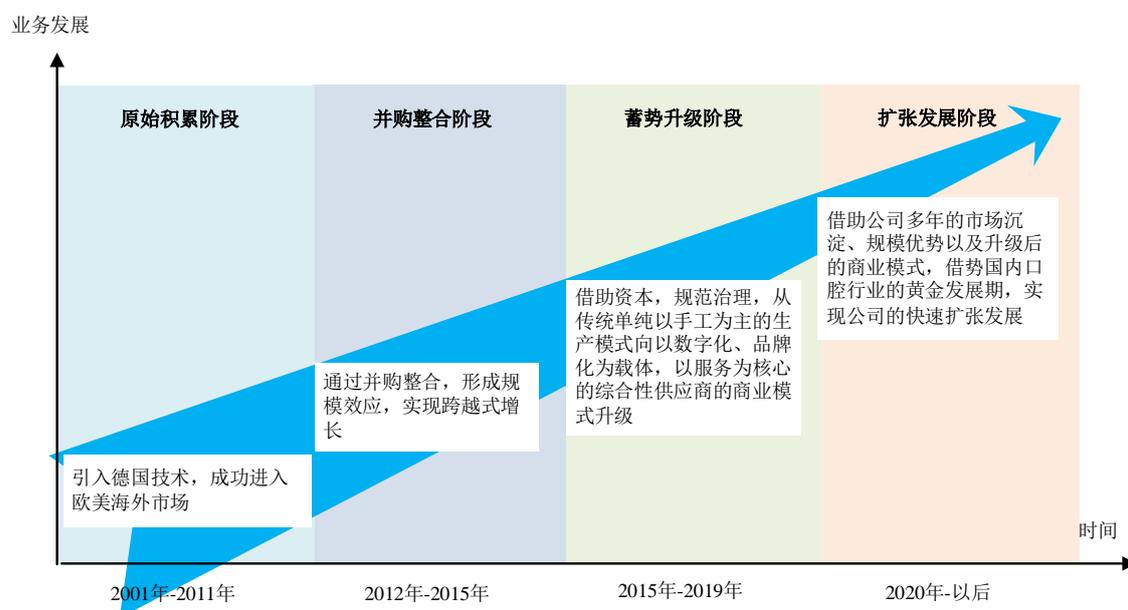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由于境外语言、文化差异以及信息获取等因素，公司在部分境外

销售过程中需要借助境外服务商获取客户、维护客户及反馈沟通服务。境外服务商作为中间人，向公司提供境外客户对产品品质、售后服务等方面要求的信息，同时协助公司进行客户服务，尤其是催收货款，并以此获取公司支付的市场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市场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534.26 万元、797.98 万元、1,164.60 万元和 395.02 万元，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1%、4.69%、6.15% 和 5.53%。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 2001 年 12 月设立以来，经历了多轮发展与创新，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规模不断增长，获得客户的认可，公司的业务发展可以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家鸿口腔业务发展阶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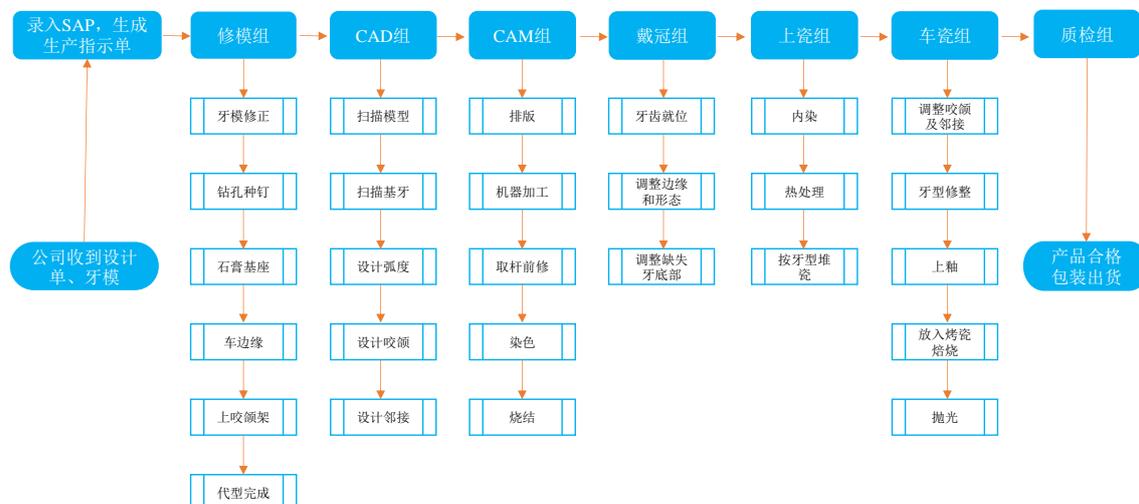
随着经营规模的日益扩大，公司的技术实力、品牌影响力逐渐增强。2015 年股份制改造以后，公司不断加大在数字化生产设备方面的投入，提升数字化加工能力，产能规模和生产效率得到提升。公司凭借多年的市场沉淀和技术积累，保持境外市场持续稳步增长，同时借势国内口腔行业的黄金发展期逐步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以实现公司整体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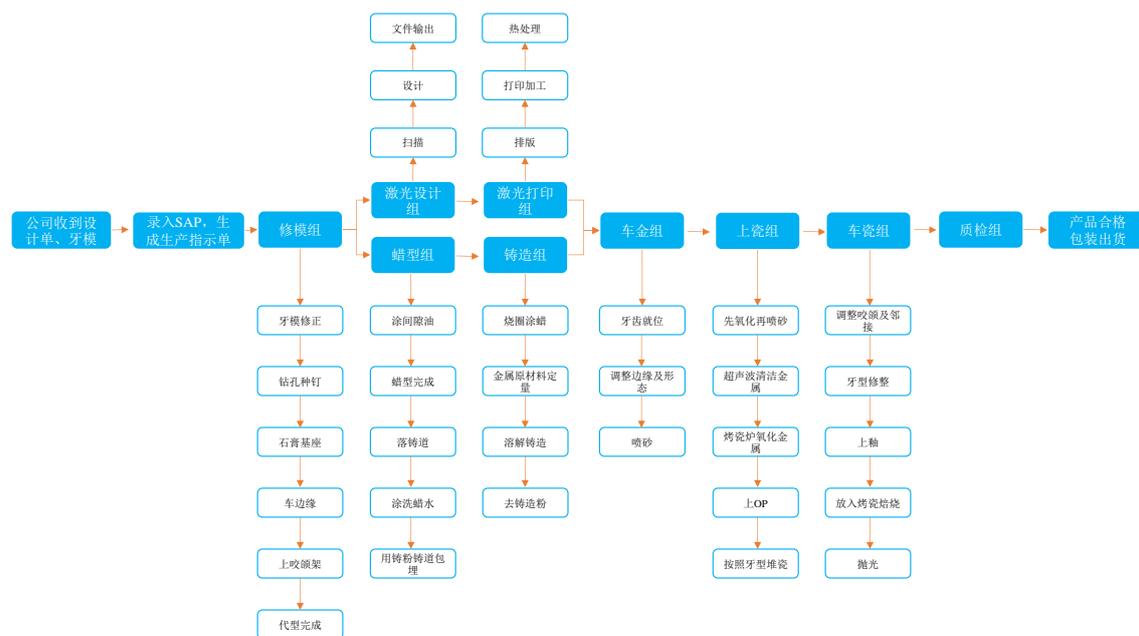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及正畸产品，各类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1、固定义齿

(1) 全瓷类固定义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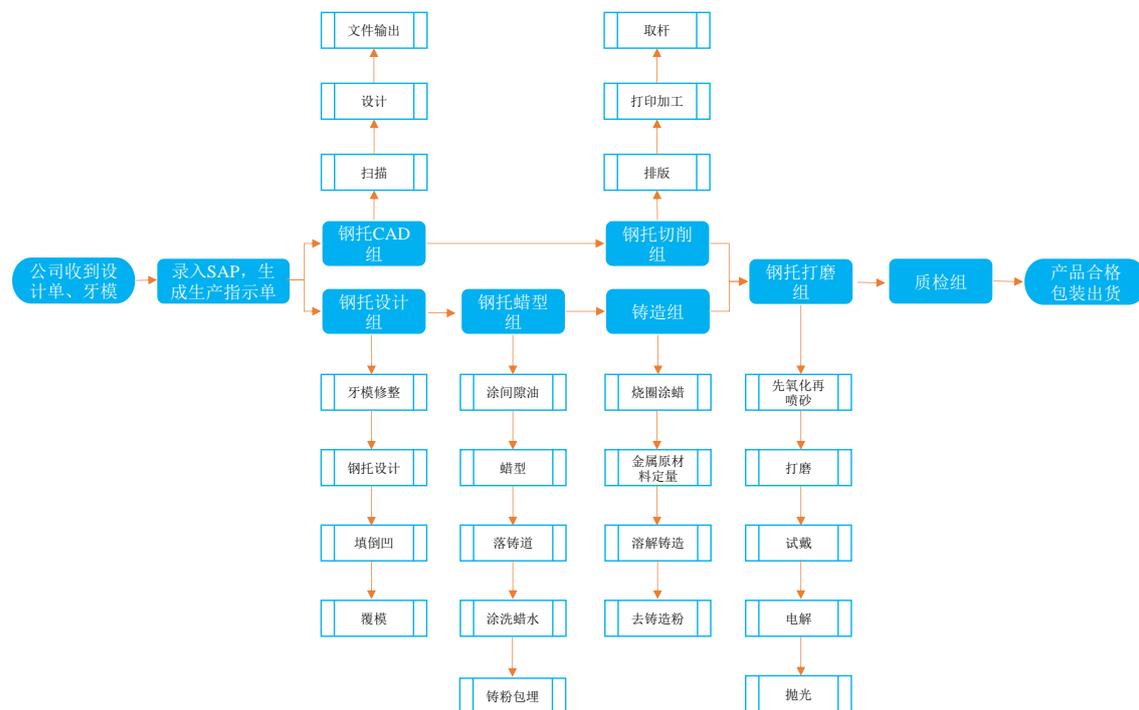


(2) 金属类固定义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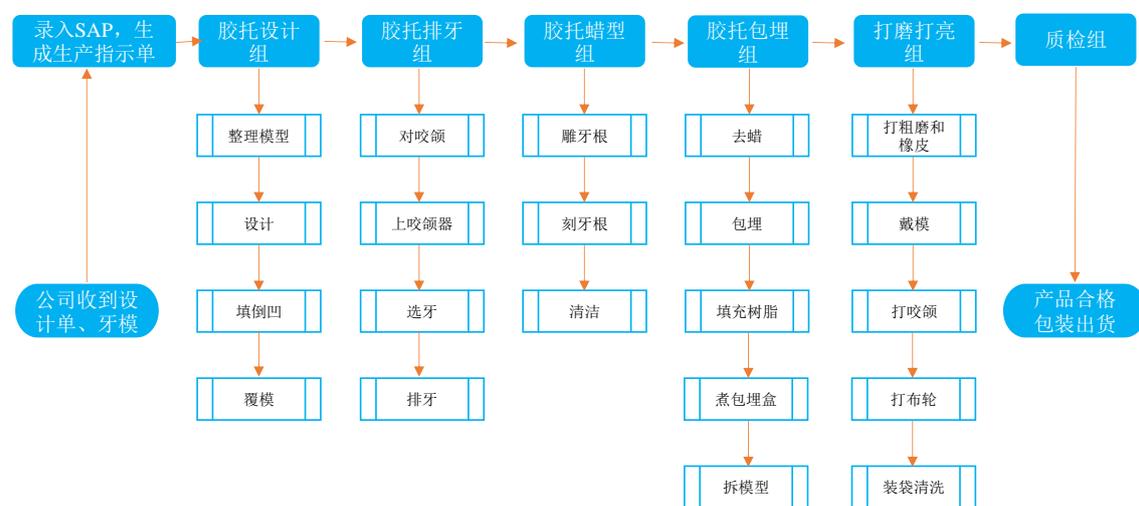


2、活动义齿

(1) 活动钢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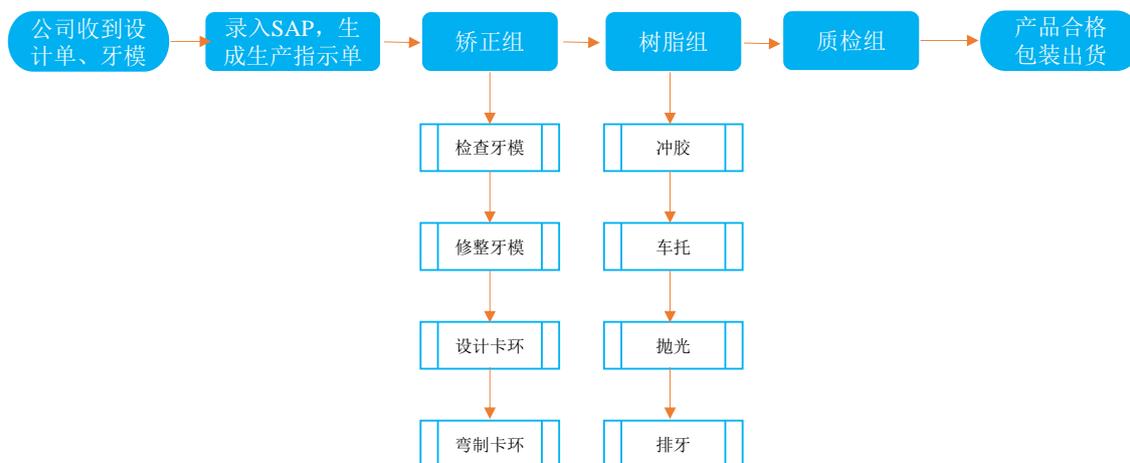


(2) 活动胶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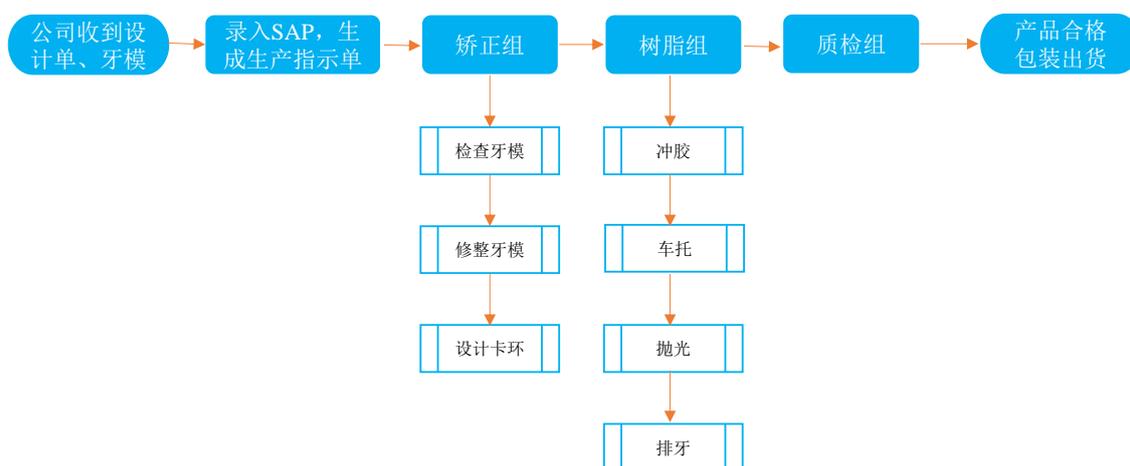


3、正畸产品

(1) 保持器



(2) 胎垫式活动矫治器



(五)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制定了环保相关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熔铸、打磨废气	颗粒物	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进入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 20m
	蜡型、消毒工序	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楼顶的 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金属处理、打亮	金属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由中央吸尘系统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管道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树脂熔融	VOC	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
	蜡型打印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
	车削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厂房室内通风
	牙形修整、打磨、车瓷、气枪蒸汽清洗工序	粉尘	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朝西
	厨房油烟	油烟	经家庭式抽油烟机加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尽量远离敏感点
	备用发电机	烟尘、格林曼黑度、SO ₂ 、NO ₂	烟气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排放高度23米
水污染物	超声波清洗废水及代型、清洗废水	COD、BOD ₅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2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中
	打磨废水	BOD ₅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随后排入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进入鸡啼门水道
		COD _{Cr} 、SS	
生活污水	氨氮、SS、COD _{Cr} 、BOD ₅	经过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收集排入观澜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金属渣、废瓷粉、废石膏、打磨沉降颗粒物	收集后交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	污泥、废切削油、除蜡废水	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切割、冲孔等工序	下脚料和检验不合格的残次品	由原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石膏修整机、打磨机、烤瓷炉、超声波清洗机、搅拌机、空压机、冷却塔	噪声,范围65~85dB(A)	为使项目运营对周边影响降至最低,项目应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加设防震垫等措施进行减震降噪

未来公司将继续对现有环境污染主要处理设施进行更新和维护,同时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生产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的情况,对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具备良好的处理能力,环境现状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销售等业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5）。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第 35 大类“专用设备制造业”中“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项下的子行业“3586 康复辅具制造”（行业代码：C3586）。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医疗器械分类规则》（药监局令第 15 号）及《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公司生产销售的义齿产品属于医疗器械中的口腔科器械，具体产品类别为口腔义齿制作材料中的定制式义齿。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及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其职能包括：负责起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组织制定、公布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以及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属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司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司是负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此外，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和中华口腔医学会为行业的自律组织，开展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

2、行业监管体制

医疗器械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及职能为：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起草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省/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市县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实施医疗器械行业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医疗器械规章，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目前实行分类监督管理。监管范围包括医疗器械产品和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企业；对医疗器械实行产品生产注册制度；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实行备案和许可证制度。

（1）医疗器械产品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监管力度依次增强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我国医疗器械产品分为三类管理：第一类：风险程度低，通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第二类：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第三类：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

（2）医疗器械产品投入生产前须获得产品注册证/产品备案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

（3）医疗器械产品生产环节的管理监督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

（4）医疗器械产品销售环节的管理监督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不需许可和备案；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生产、经营涉及到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文号	生效日期
1	《无源医疗器械产品原材料变化评价指南》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2020年第33号）	2020.5.13
2	《医疗器械安全和性能的基本原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2020年第18号）	2020.3.10
3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	2019.01.01
4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第83号公告	2018.12.01
5	《医疗器械标准规划（2018-2020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药监科〔2018〕9号	2018.01.29
6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	2017.7.1
7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6.12
8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80号	2017.5.4
9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2017.5.1
10	《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规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	2016.4.1
11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8号	2016.2.1

序号	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文号	生效日期
12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2016.1.1
13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4 号	2015.9.1
14	《关于印发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卫医发（2014）86 号	2014.11.5
15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	2014.10.1
16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 号	2014.10.1
17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7 号	2014.7.30
18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8 号	2014.7.30

国外医疗器械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区域	标准/法规名称
1	欧盟	医疗器械指令 93/42/EEC（Medical Devices Directive, MDD）
2	欧盟	医疗器械第 2017/745 号法规（Medical Devices Regulation, MDR）
3	欧盟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ISO 13485:2016）
4	美国	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FDCA）
5	美国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规范（Quality System Regulation, QSR820）

（2）主要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8.8	卫健委、工信部、财政部、国税总局	《2018 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	鼓励医疗机构优先选择规模化、现代化、专业化的医疗用品配送企业，降低流通成本。全面实施网上采购，在公立医疗机构中全面实施药品购销“两票制”，鼓励有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2	2018.8	国务院办公厅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8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业务》	制定治理高值医用耗材和过度医疗检查的改革方案。制定医疗器械编码规则，探索实施高值医用耗材注册、采购、使用等环节规范编码的衔接应用。推进医疗器械国产化，促进创新产品应用推广。
3	2018.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体制改革司	《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	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2018 年，各省要将药品购销“两票制”方案落实落地，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4	2018.1	国家药监局	《医疗器械标准规划(2018—2020年)》	到2020年,建成基本适应医疗器械监管需要的医疗器械标准体系。修订医疗器械标准300项,标准覆盖面进一步提升,标准有效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显著增强。开展有源、无源、体外诊断试剂类重点领域医疗器械产品标准和方法标准提高工作,有效提升标准覆盖面。其中有源医疗器械标准化重点领域包括.....口腔数字化设备领域、医用体循设备领域、放射治疗及核医学设备领域、医用超声设备、物理治疗领域、医用实验室设备领域等。
5	2017.10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提出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和创新发展,是建设健康中国的重要保障。要改革完善审评审批制度,激发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活力,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
6	2017.5	科技部	《“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口腔种植修复材料与系统作为生物医用材料类被列入专栏3:重大产品研发重点发展方向。重点开发高生物相容性的口腔种植修复体、数字化精确牙体预备装置、口腔三维影像手术导航系统。重点突破全瓷义齿氧化锆瓷块、纳米晶粉体制备、三维影像引导种植等关键技术。
7	2016.11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积极开发新型医疗器械,推广应用高性能医疗器械,推进适应生命科学新技术发展的新仪器和试剂研发,提升我国生物医学工程产业整体竞争力。开发高性能医疗设备与核心部件,利用增材制造等新技术,加快组织器官修复和替代材料及植介入医疗器械产品创新和产业化。
8	2016.10	工信部、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食药监总局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实施国家医疗器械标准提高行动计划,开展与国际标准对标,制定在用医疗器械检验技术要求,推动企业改进产品设计、制造工艺和质量控制,提升医疗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推动基础性、通用性和高风险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升级,支持医疗器械企业提高工艺技术水平,开展产品临床质量验证,提升稳定性和可靠性。将牙种植体列入重点发展内容。
9	2016.11	国务院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诊疗设备、医用材料的国际竞争力。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健全质量标准体系,提升质量控制技术,实施绿色和智能改造升级,到2030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年，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全面与国际接轨。
10	2010.11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增加医疗卫生资源，扩大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服务需求。

4、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影响

（1）政策法规对下游市场空间的影响

2010年发改委下发的《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2015年国家卫计委公布《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允许口腔医师多点执业；2017年国家卫计委公布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中对各种性质的口腔医院的设立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等。这些意见及制度为民营口腔医院的发展以及口腔执业医师队伍的不断壮大提供了政策基础，公司下游口腔行业市场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2）行业监管政策对市场准入及竞争格局的影响

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申请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投入生产前须获得产品注册证；经营企业从事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当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公司经销的种植类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从事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当向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总体来说公司生产经营所处的行业属于严格监管的行业。公司需要不断提升持续合法合规经营意识，并不断健全资质及生产质量控制体系，以便更好地适应监管要求的变化。

义齿行业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核查标准的颁布与实施：2016年12月16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了《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定制式义齿现场检查指导原则》，对义齿生产企业在人员机构、厂房设施、设备、设计开发、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控制、销售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均作出了质量管理体系核查标准，该指导原则颁布实施后，对义齿行业的生产质量管理做了标准的规范指引及核查

要求，对生产不规范、存在质量隐患的义齿生产企业，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

（3）欧盟 MDR 政策实施及影响

欧盟《医疗器械第 2017/745 号法规》（Medical Devices Regulation, MDR）系对欧盟现行的《医疗器械指令 93/42/EEC》（Medical Devices Directive, MDD）和《有源植入性医疗器械指令 90/385/EEC》（Active Implantable Medical Device Directive, AIMD）的整合、升级。该法规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生效，并设置 3 年过渡期，原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强制执行，受疫情影响，欧盟委员会将新版医疗器械 MDR 法规的实施日期推迟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根据 MDR 2017/745/EEC，第 II 章第 20 条“CE 符合性标识”规定：除了定制或研究用器械外，视为符合本法规要求的器械应加贴如附录 V 中所示的合规 CE 标识。第 II 章第 21 条“用于特殊用途的器械”规定：市场上提供的定制器械可以豁免加贴 CE 标识。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为定制式义齿，可以豁免加贴 CE 标识。

MDR 新法规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医疗器械制造商的供应商也受法规的约束，虽然定制式医疗器械仍可以豁免加贴 CE 标识，但对公司生产质量体系、原材料管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及发展趋势；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口腔器械行业概况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口腔器械行业起步较晚，发展较为落后。口腔医疗器械产业涉及材料学、生物学和分子物理等多个学科。新材料和新设备技术被德国、美国等发达国家垄断，我国口腔医疗产业领域内的企业整体来看规模小，行业领域布局分散，多数企业为口腔科从业技术人员所创立。由于受传统观念影响，加上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综合因素的影响，我国口腔医疗行业长期在低层次的状态下缓慢发展，整个产业链发展水平偏低，与境外相比差距较大。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快以及口腔科患病人数的增加，境内口腔科相关医疗机构对口腔器械行业的需求持续增加，口腔器械行业市场规模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19 年我国口腔器械市场规模达 233.71 亿元，较 2018 年的 213.40 亿元增长 9.50%，2015 年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1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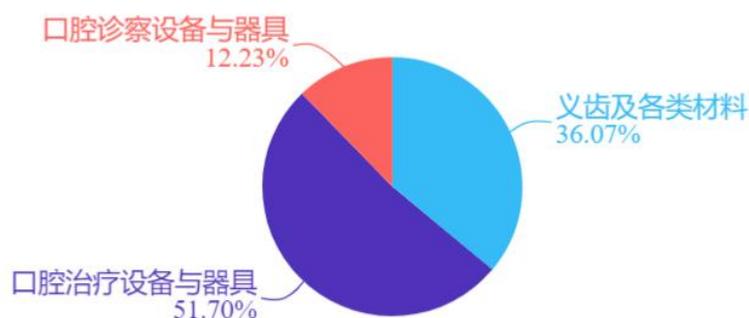
我国口腔器械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资料来源：2018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报告、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口腔器械按照用途的不同主要可以分为口腔诊察设备与器具、口腔治疗设备与器具、义齿及各类材料三大类。其中义齿及各类材料的市场规模随着补牙人数不断增长而扩大，材料种类也不断向高端化发展，2019 年义齿及各类材料占口腔器械市场规模的比例为 36.07%。

中国口腔器械行业细分产品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2018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报告、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2、义齿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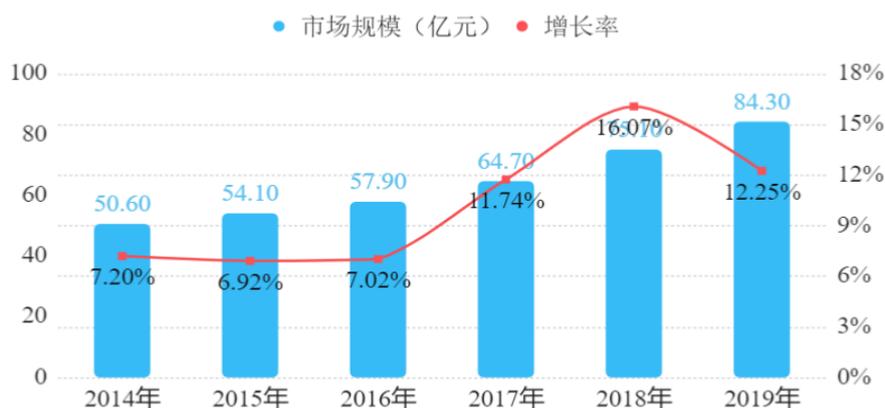
(1) 中国义齿行业市场

建国初期，义齿的加工和牙医的诊疗工作紧密相连，公立医院的口腔科大多配备制作义齿的技工室，而私营牙医则是补牙兼做义齿。随着中国口腔医疗服务的发展，行业开始细分，出现了独立的义齿生产企业，口腔诊疗和义齿生产逐渐分离，但是市场需求少、技术落后、缺乏产业配套，行业发展乏力。在境外发达国家和地区，口腔市场属于刚性消费，加之个性化定制以及手工制造的特点，在

境外长期属于高稳定行业。90 年代初，香港及台湾的义齿行业从业者，在华南沿海地区投资建立义齿加工企业，带来了相对较强的技术力量，以及流水线化的生产模式，加上中国低廉的劳动力成本，背靠港澳高度发达的物流系统，从而带动义齿行业出口的迅速发展，依靠极高的性价比和生产效率，中国快速发展成为境外发达国家和地区的首选供货商。近几年随着国内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越来越重视口腔的健康，庞大的人口基数为口腔行业带来了较大的发展机遇，使得国内市场需求得以快速放大，依靠多年境外对高品质产品的技术和病例经验的积累，义齿出口生产企业也逐渐将发展重心向国内市场转移。

随着我国国民对牙齿健康和美观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各类义齿以及各类牙科医用材料也不断增多，市场规模呈现不断扩大的趋势。2015 年我国义齿及各类材料的市场规模为 54.1 亿元，增长率为 6.92%；2019 年我国义齿及各类材料的市场规模为 84.3 亿元，同比增长 12.25%。

我国义齿及各类材料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2) 美国义齿行业市场

在人口基数大、医疗支出水平高和人口老龄化趋势等因素的影响下，美国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口腔市场之一。近几年，美国老年人口数量继续稳步增长；此外，医疗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廉价医疗法案的牙科护理保障覆盖人群不断扩大，美国义齿市场规模稳定且有小幅增长。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3）欧洲义齿行业市场

根据罗兰贝格发布的报告，2011年以来欧洲义齿市场规模较为稳定。其中，德国是欧洲义齿消费规模最大的国家，约占整个西欧市场的三分之一。随着德国、法国、挪威、瑞典等欧洲国家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国民口腔健康意识不断提高及私人保单覆盖范围的扩大，未来欧洲义齿市场规模有望继续增加。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4）中国义齿进出口情况

①进口情况

近年来，我国口腔医疗市场发展迅速，国内居民对义齿的需求稳定增长。根据中国海关的统计数据，2019年我国义齿进口金额达到5,656.97万美元，重量达28,030.00千克；我国居民对于欧洲、美国、韩国、日本等高端品牌的义齿产品需求处于快速增长期。

②出口情况

我国是全球口腔义齿生产大国，也是出口大国，根据中国海关的统计数据，2019年我国义齿出口金额达到3.6亿美元，同比增长40.96%；重量达1,497,237.00千克，同比增长4.23%，主要出口至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

我国义齿出口金额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中国海关

我国义齿出口量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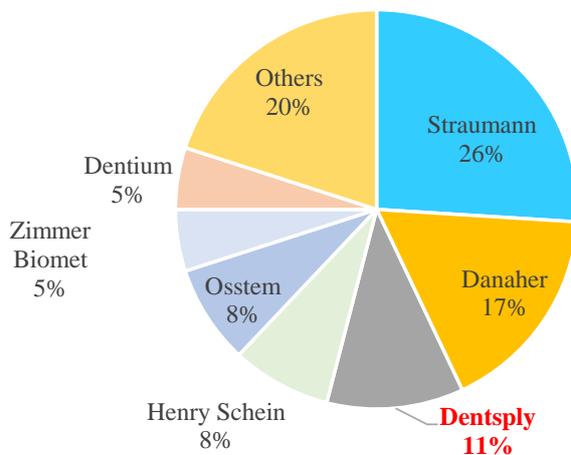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国海关

3、种植修复市场概况

(1) 全球种植修复市场

根据 Straumann 年报数据，2019 年全球种植修复领域上游市场规模约 46 亿美元，仍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从竞争格局来看，Straumann 以 26% 的市场占有率位居榜首，其次是 Danaher（17%）和 Dentsply（11%）。主打中低端市场的韩国品牌 Osstem、Dentium 分别占据 8%、5% 的市场份额。

2019 年全球种植领域竞争格局



资料来源：Straumann 2019 年年报

(2) 中国种植修复市场

由于居民消费能力的增长、有种植修复经验的合格牙医数量增加以及学术推广力度的提高，我国种植修复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2012 年我国年种植牙颗数仅为 18 万颗左右，2013 年增长至 30 万颗，2016 年已超过 100 万颗，2019 年达到近 312 万颗，是全球增长最快的种植修复市场之一。

从 2012 年到 2019 年，国内种植牙数量由 18 万颗增长到约为 312 万颗，复合增长率达到 49.95%。

我国种植牙数量年复合增长率



数据来源：招商证券、平安证券、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在境内市场格局方面，欧美品牌占据高端市场，目标客户是大型公立医院及

连锁口腔医疗机构；日韩品牌性价比较高，主要市场是民营医院和口腔诊所等。

境内市场主要种植修复品牌



资料来源：医趋势、平安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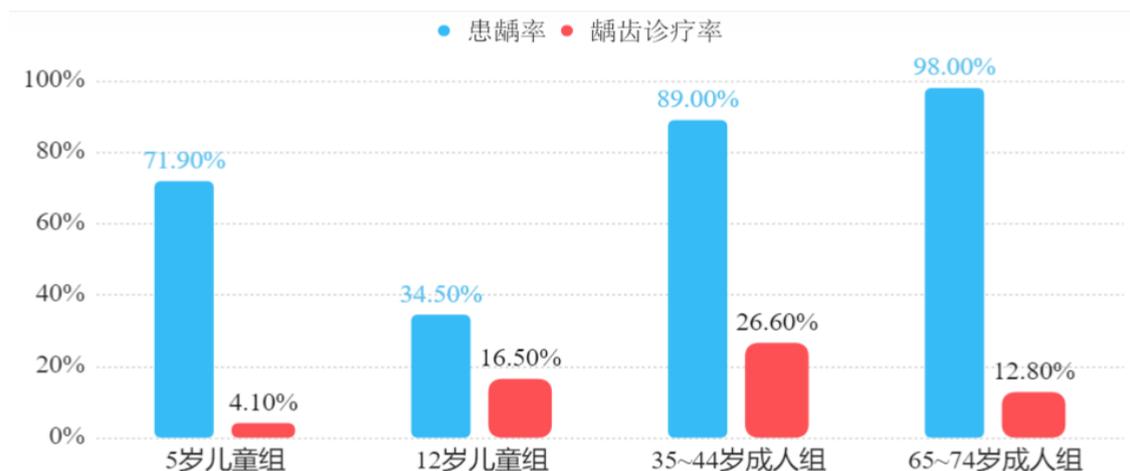
4、所属行业特点

(1) 行业市场空间大

①口腔疾病患病率高、诊疗率低，市场潜力巨大

我国口腔疾病患病率高，但由于居民口腔健康意识尚处起步阶段，诊疗率相对较低。根据第四次全国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报告，5岁儿童、12岁儿童、35-44岁成人、65-74岁四个年龄段龋齿填充治疗率仅分别为4.1%、16.5%、26.6%、12.8%，四个年龄段治疗率均远远小于龋患率。

我国居民口腔健康调查



数据来源：第四次全国口腔流行病学调查

根据卫健委统计数据，2018年我国口腔科门急诊人次数达到1.56亿人次，同比增长8.69%，该诊疗人次数数据尚不包括大量的口腔诊所等机构。

我国医疗机构口腔科门急诊人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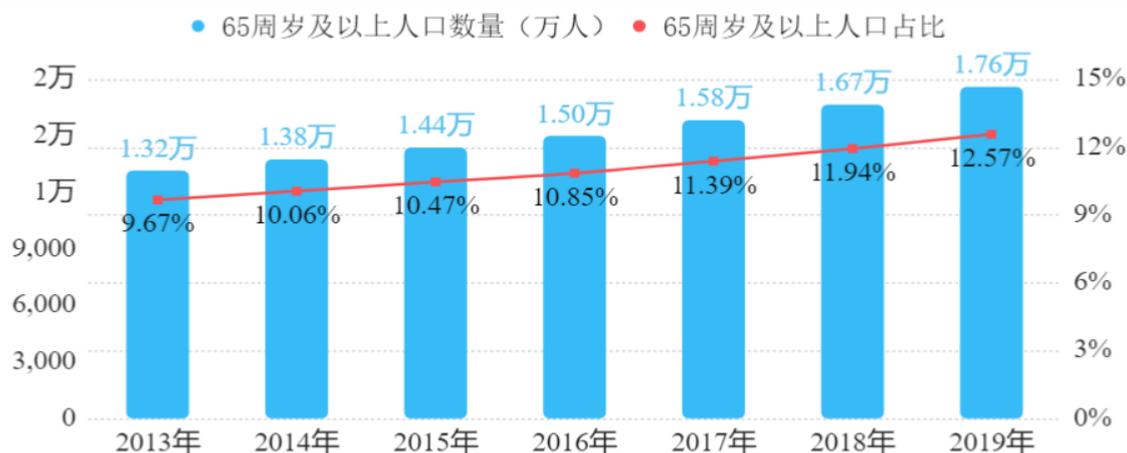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②人口老龄化加速，义齿消费需求增加

据第四次全国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显示，我国 65 岁到 74 岁老人患龋率高达 98%，牙科患病率随年龄增长而提升，老龄化对口腔医疗消费影响显著。

截至 2019 年末，我国总人口为 14.00 亿人；其中，65 岁以上人口为 1.76 亿人，占比 12.57%。人口老龄化使得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日常护理等医疗服务需求升级，老年人的口腔健康尤其是牙齿健康需求与日俱增。

我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数量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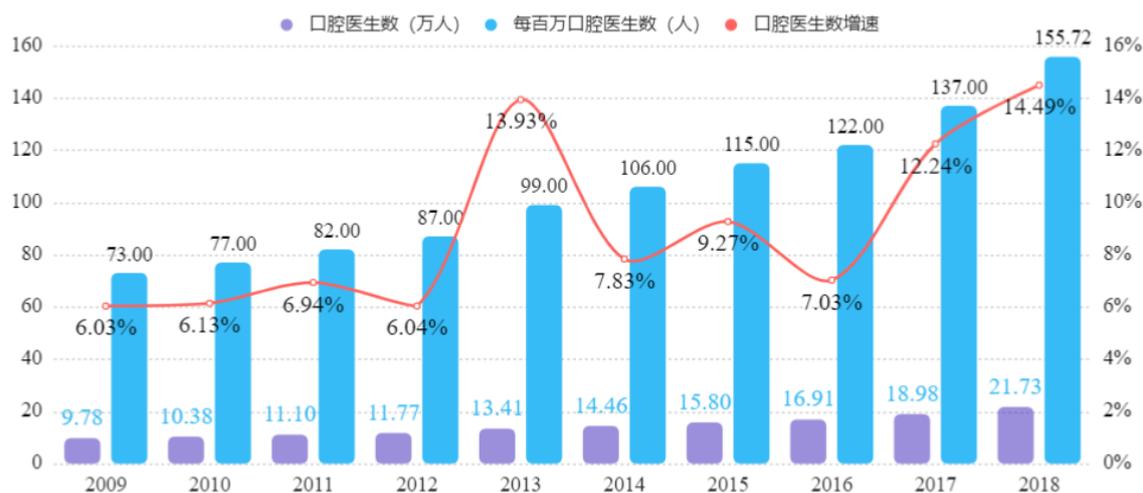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③口腔卫生从业人员速增，助力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口腔卫生从业人员的数量和结构有了较大改善，口腔医生密度逐步增加，2018 年我国共拥有口腔科医生 21.73 万人，同比增长 14.49%；每百万人拥有牙医数 155.72 人，同比增长 13.66%，预计未来几年口腔执业医生数量将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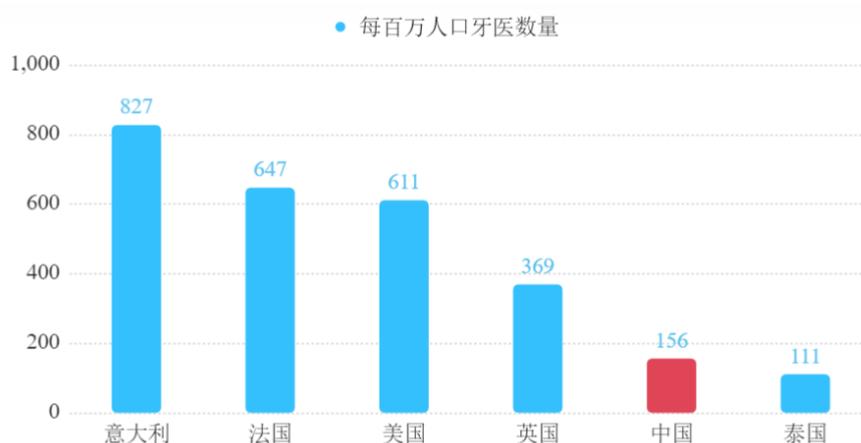
我国口腔医生数量及变化情况和每百万人口腔医生数量



数据来源：Wind、历年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相比于全球其他主要国家，我国口腔卫生从业人员的数量远远未达到饱和状态，未来口腔卫生从业人员数量有巨大的提升空间。2018年，发达国家每百万人口牙医数量大致在 500-1,000 人之间，而我国每百万人拥有牙医数量仅为 156 人，远低于文化相近的日本和韩国。

世界主要国家每百万人口拥有牙医数量（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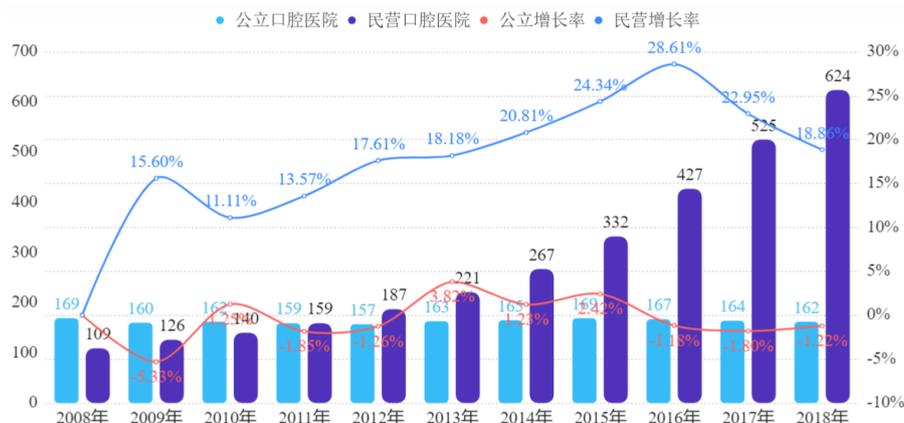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各官方统计机构、IFDH、平安证券、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④ 民营资本推动口腔医院发展，带动义齿行业快速增长

在口腔医疗行业中，综合医院口腔科、口腔专科医院、连锁口腔诊所和个体口腔门诊等医疗机构是重要载体。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全国民营医院蓬勃发展并快速布点，进而带动我国义齿产业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数据，2018年专业口腔医院数量为 786 家，其中公立口腔医院 162 家，2005 年以来数量基本稳定；2018 年民营口腔医院为 624 家，同比增长 18.86%，保持蓬勃发展态势。民营口腔医院数量不断增加，一方面有效缓解了我国口腔医疗资源紧张的

局面，另一方面提高了义齿行业的市场空间和发展速度。

我国口腔专科医院公立和民营数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2) 依赖熟练技工

义齿加工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义齿产品的定制化属性决定了技工的技能及经验对生产经营至关重要。一名技工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培训和工作积累，其技能才能达到成熟水平，企业很难在较短的时间内培养出大量专业的技工队伍。此外随着数字化技术的发展，技工还需要学习掌握计算机辅助设计，通过影像处理设计修复方案；需要了解计算机辅助加工，调整机器参数和性能，从而保证产品能够按照设计方案顺利实现。因此，专业而熟练的人才对义齿加工行业尤为重要。

(3) 区域性、周期性及季节性

我国的义齿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以深圳为中心的珠三角区域，以及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区域。我国最早一批义齿加工企业都出现在南方沿海地区，经过20多年的发展，无论是技术水平，还是产业规模，在全国均处于领先地位。近年来，在我国口腔医疗需求不断增长的刺激下，我国北方义齿加工产业逐步发展起来，但在产业集群、企业规模、技术水平、生产管理等方面尚需进一步积累和提升。

义齿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与季节性特征。

5、行业技术水平与发展趋势

(1) 口腔诊疗与义齿加工的数字化

近年来，随着数字化口腔模型扫描、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制造（CAM）和自动化切削技术、3D 打印等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逐渐普及，越来越多的手工工序被数字化设备替代。数字化口腔模型扫描将提高患者舒适度，减少取印模及模型灌制和运输过程中的误差，使得修复体的制作更为精确，也节约了模型运输消耗的时间。同时，义齿的数字化设计和加工也可以降低人工成本，提高加工速度。未来，临床医生将普及使用数字化设备进行口腔扫描，数据可以直接传输至加工中心开始设计和加工，节约患者的等待时间。

（2）口腔医疗大数据推动新发展

随着牙科数字化设备的快速普及，牙科医疗机构在病例数据采集、医患沟通与美学分析设计、远程辅助诊断、订单跟踪服务、工艺流程质量监控等各方面进入数字化时代。数字化口腔医疗不仅提高了义齿加工的标准化水平、降低其返工率，提高诊疗效率，同时还产生医疗数据；丰富的口腔医疗数据将会把制造优势转化为销售和服务优势，为医生提供丰富诊疗经验，为患者提供更全面、精准的口腔医疗服务。口腔医疗大数据作为新的发展趋势将为资金充裕的义齿企业发展带来发展机遇。

（3）新材料和新工艺的不断革新

随着口腔材料学不断发展，新的材料不断出现，进而替代传统的材料。目前，全瓷材料在很多场景替代了传统的金属、金属烤瓷材料，给患者更好的美学体验，也获得了更好的生物相容性等。随着全瓷材料强度的增加，粘接力的增强，义齿边缘可以做得更薄，进而出现了部分贴面等新的修复方式。同时，材料强度的增加、边缘密合度的提高也使得微创修复成为可能。

6、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四) 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市场地位

(1) 市场竞争格局

从境外市场看，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口腔医疗服务机构以小型口腔诊所为主，市场较分散，义齿加工企业也以小型技工所居多。

从境内市场看，据统计，目前全世界的义齿加工业务有 60%-70% 在中国。我国的义齿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以深圳为中心的珠三角区域，以及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区域。由于义齿行业的特殊性，使得义齿生产企业在境内数量众多。据国家药监局数据统计，2018 年境内持有义齿产品注册证的企业达 2,187 家，总计持有 4,506 张有效义齿产品注册证。如下图所示，广东省拥有义齿生产企业数量最多，达到 328 家，数量超过一百家的省/直辖市有 7 个，分别为华东沿海的浙江、上海、江苏、山东，东北的辽宁、黑龙江，以及华中地区的河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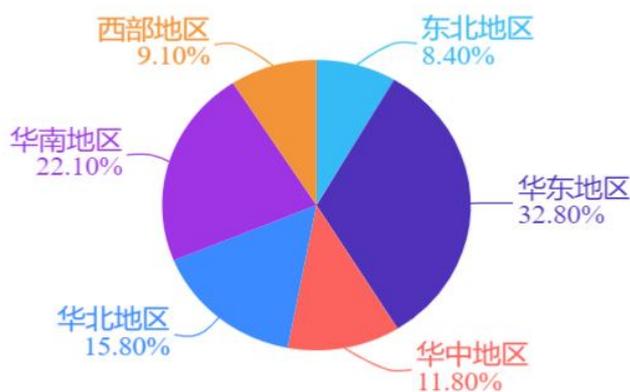
境内各地区定制式义齿生产企业分布



数据来源：深圳市义齿行业现状及发展研究报告（2019版）

在市场需求方面，义齿市场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呈正相关关系。由于境内经济发展的不均衡，地区义齿市场同样呈现不均衡状态。

境内义齿市场需求地区分布



数据来源：深圳市义齿行业现状及发展研究报告（2019版）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口腔修复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种类齐全。公司拥有生产经营必备的业务资质和产品注册资质，目前拥有深圳市人民医院、武汉大学口腔医院、无锡口腔医院、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PAN-AM DENTAL INC.、SENTAGE CORPORATION 等粘性较高的中高端客户，公司的业务覆盖了境内主要大中城市以及欧美主要国家及地区；同时公司拥有先进的数字化加工生产能力、精细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和完善的市场服务体系，并通过 SAP 系统实现了对生产全过程的管控，提升了公司信息化管理能力。

2018 年 10 月，公司与全球知名种植类产品厂商登士柏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经销代理登士柏种植类产品，可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拓宽公司原有销售渠道，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进一步带动公司义齿业务的发展。目前公司种植类产品业务拥有广东省口腔医院、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和香港大学深圳医院等知名三甲医院客户。公司正逐步通过种植类产品业务带动义齿相关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口腔修复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之“4、竞争优势与劣势”。

2、技术水平及特点

发行人产品技术水平及特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2、公司的主要产品”和“七、公司与研发情况”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3、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有现代牙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佳兆业健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家红齿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现代牙科集团有限公司

现代牙科集团有限公司（代码：03600.HK）于 1986 年成立于香港，是国内最具规模的义齿及口腔器材生产商之一。现代牙科于 1992 年在深圳建立来料加工厂，2012 年深圳来料加工厂转型为现代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主要产品组包括固定义齿器材、活动义齿器材及其他器材，业务遍布西欧、大中华地区、澳洲等全球市场。

（2）深圳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深圳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口腔各类义齿配制的加工型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及种植类义齿。康泰健为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年度信用 A 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中华口腔医学会会员、广东省民营牙科协会副会长单位。

（3）佳兆业健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佳兆业健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美加医学；代码：00876.HK）原本是一家主要从事电子零部件的制造及买卖业务的香港投资控股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宣布退出电子产品市场，专注于义齿的制造及买卖业务。佳兆业健康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悠然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其自主开发之品牌“美加”打造了数字美牙品牌，其义齿产品包括牙冠及牙桥、可拆式的部分及全部义齿、植体及金属牙冠。

（4）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8197.OC）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二类牙科医疗器械定制式义齿和其他口腔修复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产品包括固定类义齿和活动类义齿。

（5）云南家红齿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家红齿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73389.OC）成立于 2001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二类牙科医疗器械定制式义齿与其他口腔修复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4、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深圳市人民医院、武汉大学口腔医院、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PAN-AM DENTAL, INC.、SENTAGE CORPORATION 等粘性较高的中高端客户，合作时间均较长。公司的境内外核心客户均为当地知名企业，由于其公信力以及在当地市场的长期影响力，可以使公司持续获取客户，从而保证了公司订单的长期持续性及稳定性。同时，客户的高标准反过来也要求公司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无形中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在这种双向良性互动的过程中，双方建立了长期的信任关系，合作基础稳固，公司的业务得以持续稳定的增长。

②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

由于患者均希望在最短的时间内佩戴上优质的口腔修复体，加上口腔医疗属于个性化治疗，医生在设计修复方案时，需要义齿企业的技工协同参与，为医生提供技术支持，使医生能够及时判断医疗方案的可行性，以确认最终的修复方案；这就要求公司对客户的需求快速响应。另外公司的种植类产品经销业务同样需要快速的响应能力，由于种植类产品的规格型号很多，医院无法储备所有型号的库存，因此需要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调配医生所需的种植体及配件，并配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公司在国内的销售服务网络涵盖 75 个城市和地区，专职技术服务人员近 50 人，在所覆盖区域内实现了本地化服务，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和黏性。

③规范化的经营管理

医疗器械行业是涉及患者人身健康的领域，因此规范化的经营和管理以及商业自律是企业能够长期生存和发展的保障和来源，公司非常重视经营和管理过程的合规合法性，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公司获得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证、产品注册证及质量体系认证，并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定制式义齿》的要求，在机构人员设置、厂房与设施、生产加工设备、

设计开发、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控制、销售和服务、不良品控制等方面均严格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及控制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药监局及其他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④数字化加工生产能力

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进入数字化、自动化生产技术的义齿加工企业，近年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合作、外延投资等手段不断加强技术积累，在数字化加工领域持续保持较大的投入及尝试，从而加大自己的技术储备，同时已完成数字化技术在现有生产环节的转化与应用，在母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均建立了大型数字化义齿设计中心、数字化研磨中心，以及 3D 打印中心。目前生产过程中很多靠人工作业的生产环节，公司已实现机器替代和数字化生产。公司目前拥有大量具备数字化加工能力的生产设备，通过 CAD、CNC 加工、3D 打印设备的应用可以减少甚至取消蜡型、铸造等耗费人力、效率低下的工序环节，同时降低了原料浪费并提高了产品质量。未来数字化、自动化的生产能力，是义齿加工企业转型升级、技术革新的重要发展趋势和方向。

⑤精细化的生产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数量多达百万以上，由于公司属于定制化生产，存在订单数量众多、订单金额较小的特点；企业要做到自身精细化管理以及国家对医疗器械企业的监管要求，就需要达到对应的管理要点和细节要求。为此公司坚持信息化建设先行的战略，率先引进了 SAP 系统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并以 SAP 系统为核心，搭建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横向工厂协同、纵向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达到管理规范化、可视化和透明化，支持不同层次管理要求，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水平。

公司通过在以上各个不同管理维度的信息化建设，在提高业务及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的同时，规范和统一了公司业务运营规则及流程，逐步将生产经营过程数字化、自动化，强化了企业内控管理能力，提升了自身防错纠错、预防舞弊的水平。

⑥境内及境外的业务布局

公司销售的客户涵盖境内外。境内以公立医院为主，公司与深圳市人民医院、

武汉大学口腔医院等三甲医院均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公司同时大力发展泰康拜博等民营牙科诊所等新兴客户群体；境外客户以欧洲、美国等发达国家及地区为主，覆盖了美国、法国、德国、挪威、瑞典等主要国家，公司和境外主要客户均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

⑦义齿与种植类产品的业务协同优势

从2018年10月开始，公司与全球知名种植类产品厂商登士柏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经销代理登士柏种植类产品，一方面可以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完善公司的客户结构；另一方面可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口腔行业的综合服务能力。

（2）竞争劣势

①现有产能规模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客户订单不断增多，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很好的满足市场需求，逐渐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公司当前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虽然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改善工作流程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产能瓶颈，但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已计划增加投资扩充产能，未来随着新增产能释放，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有望稳步提升。

②终端网络覆盖力度待加强

目前公司销售网络基本覆盖了大中华地区、欧洲和美洲等地区，但由于境外市场以代工模式为主，不能很好贴近终端市场并掌握用户需求，不利于优化产品的生产效率和服务效率。而境内业务虽然已基本覆盖了华南、华东、华中和华北等口腔消费发达城市和地区，但随着口腔消费市场逐步向二三线城市下沉，公司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体系有待进一步扩展，服务人群规模仍有很大提升空间。公司亟需资金，以加强营销网络布局，巩固并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5、行业发展态势

随着口腔诊疗与义齿加工向数字化方向不断发展，口腔医疗大数据的不断应用，以及新材料和新工艺的不断革新，掌握大量资金、数字化加工技术的规模化企业，可以不断引入新的工艺和设备，依托大型数字化加工中心和大数据平台，

实现行业纵向横向整合，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将是该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作为较早引入数字化加工技术的企业，公司深刻理解技术的升级和变革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公司自 2006 年起开始了数字化加工技术的探索与储备，公司不断投入资金购置数字化加工设备，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机器设备投资达到了 4,600 多万元，公司的数字化加工设备从 2006 年的 1 台 CNC 设备发展到今天拥有 54 台多种型号的 CNC 加工设备以及 25 台不同规格型号的 3D 打印机。同时，公司紧密跟踪新材料在行业中的应用，在保证材料安全性的前提下，通过引入新型材料及工艺，迅速实现新产品的开发、注册、投产及销售；而工艺的创新一直体现于公司的生产理念之中，从 CNC 代替手工雕刻到数字化三维设计义齿，从石膏模型到 3D 打印模型以及无模制造，上述新工艺的不断应用使得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得到提升，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

为紧跟行业发展态势，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增加了信息化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为公司实现企业管理信息化，加强公司总部、各地营销中心和客户之间的联系，实现系统整合，构建完整的义齿修复企业信息化系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公司内部信息化升级的需求，同时提高产品销售数量、提升医生快速下单体验、了解产品生产工艺过程，满足企业自身提高客户粘度、提升整体管理效能、加强核心竞争力的需求。

6、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机遇

①国家有利政策不断出台

近年来，国家对口腔医疗产业的支持力度逐渐加大，国家产业政策也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口腔诊所等诊疗机构，重点加强老年护理、口腔、康复等领域服务能力的建设。上述政策的出台，对提高口腔医疗市场的发展速度、促进义齿行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有利于企业的规模化发展。

②人口老龄化为义齿行业提供广阔发展空间

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愈加明显。据统计，2019 年 65 周岁及以上人口达到 1.76 亿人，占总人口的 12.60%。老年人群比中年、青年人群有明显偏高的牙齿缺失率，人口老龄化带来巨大的口腔修复市场需求，将给我国义齿行业提

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③居民口腔健康保护意识和支付能力的增强

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同时居民对口腔医疗健康的意识在逐渐加强，尤其在儿童口腔健康方面。居民收入水平和口腔医疗意识的提升，对我国口腔医疗产业的发展形成促进作用。

（2）挑战

①行业基础相对薄弱，研发设计水平较落后

我国口腔医疗行业起步较晚，行业基础较薄弱。在上游配套义齿材料、模具制作、设计软件研发领域与境外发达国家还存在一定差距，产品的加工技术、客户对产品的认知度都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虽然在中低端市场，境内需求的增长和跨国公司的生产转移培育了一些较大规模的义齿加工企业；但是在高端义齿市场，我国的研发设计水平与发达国家还存在较大的差距，上游高端材料、软件、加工设备仍然主要依赖于进口。

②跨界专业型技术人才缺乏

随着口腔数字化技术逐渐普及应用，对人才的需求从原始的单一技工需求向跨界人才扩展，如：计算机辅助设计和制造、CNC加工、3D打印、信息传输以及信息安全等领域；而能够理解口腔专业需求并将之与上述专业技术领域相结合，进而转化并建立符合口腔行业专业应用和需求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此类跨界专业型技术人才的缺乏是限制各义齿加工企业未来扩大数字化加工产能的主要因素。

7、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上述情况的主要变化体现在技术变革、材料变革及国内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预计未来也会随着新技术的成熟、新材料的出现及市场参与者的增多而增加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注重人才引进与培养，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以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

(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对比如下：

单位：人、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员工总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境内市场占有率	境外收入
03600.HK	现代牙科	6,139	214,946.71	14,372.34	5.33%	170,008.20
00876.HK	佳兆业健康	1,260	22,539.44	-31,804.31	1.73%	7,932.22
838197.OC	赢冠口腔	239	4,344.85	1,051.73	0.52%	-
873389.OC	家红齿科	261	4,499.86	173.30	0.32%	506.11
	家鸿口腔	1,272	30,981.33	4,406.88	1.38%	18,923.11

注：

1、上表数据根据各公司 2019 年年报统计整理。

2、境内市场占有率=2019 年公司境内收入/2019 年中国义齿市场规模。其中由于现代牙科 2019 年年报未披露中国大陆收入，故取 2019 年大中华收入数据作为 2019 年境内收入。

3、境外收入=2019 年公司收入-2019 年境内收入。由于现代牙科 2019 年年报未披露中国大陆收入，故取 2019 年大中华收入数据作为 2019 年境内收入。

4、佳兆业健康 2019 年亏损额较大，主要系计提了商誉减值 33,080.00 万港元所致。

总体来说，现代牙科无论从收入规模还是盈利能力方面，在行业内均处于龙头地位。公司收入规模、盈利水平优于佳兆业健康、赢冠口腔、家红齿科，在行业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

现代牙科通过收购经销商，已建立了一个全球性的销售和经销网络。现代牙科在境内设有 21 个销售点，同时在境外设有 50 间服务中心，其全球客户超过 20,000 名（2015 年 6 月 30 日数据）。现代牙科在西欧、澳洲、中国及中国香港的义齿市场占有率均处于领先地位。

佳兆业健康在美国、德国等二十几个国家和地区拥有销售和服务网络，在中国市场也达到了销售服务网络的全国覆盖，并与国内许多三甲综合医院、口腔医院、口腔连锁机构、医疗美容机构都建立了合作关系。

赢冠口腔的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其 2019 年度来自北京地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94.46%，同时以北京为中心辐射到河北、内蒙、贵州、山东等多个省区。

家红齿科现阶段主要立足云南市场，在云南市场占有率较大的份额，并向西南

其他地区进行拓展。

公司的业务范围覆盖中国、美国、德国、挪威、瑞典、法国等境内外国家及地区。公司义齿业务拥有深圳市人民医院、武汉大学口腔医院、无锡口腔医院、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PAN-AM DENTAL, INC.、SENTAGE CORPORATION 等粘性较高的中高端客户；公司种植类产品业务拥有广东省口腔医院、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和香港大学深圳医院等知名三甲医院客户。发行人客户结构、业务布局较合理，并逐步通过种植类产品业务带动义齿相关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口腔行业的综合服务能力。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664.50	97.75	30,612.15	98.81	24,932.47	99.92	22,764.92	99.31
其他业务收入	268.60	2.25	369.18	1.19	19.57	0.08	157.97	0.69
合计	11,933.10	100.00	30,981.33	100.00	24,952.03	100.00	22,922.89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销售等业务；此外，公司于2018年10月起拓展了种植类产品的经销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产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义齿	全瓷类	4,636.63	39.75	12,305.21	40.20	11,327.09	45.43	10,212.13	44.86
	金属类	2,745.05	23.53	7,086.32	23.15	6,623.53	26.57	6,616.37	29.06
	小计	7,381.68	63.28	19,391.53	63.35	17,950.62	72.00	16,828.50	73.92
活动义齿	胶托类	1,486.50	12.74	4,504.06	14.71	3,503.71	14.05	3,072.98	13.50
	钢托类	736.07	6.31	2,205.36	7.20	1,667.24	6.69	1,334.85	5.86
	小计	2,222.57	19.05	6,709.42	21.92	5,170.95	20.74	4,407.83	19.36
正畸产品	497.36	4.26	1,307.16	4.27	1,032.88	4.14	889.11	3.91	
其他	393.19	3.37	1,054.25	3.44	778.02	3.12	639.48	2.81	
小计	10,494.81	89.97	28,462.36	92.98	24,932.47	100.00	22,764.92	100.00	
经销产品:									
种植类产品	1,169.69	10.03	2,149.79	7.02	-	-	-	-	
合计	11,664.50	100.00	30,612.15	100.00	24,932.47	100.00	22,764.92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两种，其中直接销售模式中，种植类产品销售业务中存在寄售销售情形。按照销售模式不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模式	11,258.39	96.52	30,204.34	98.67	24,932.47	100.00	22,764.92	100.00
其中：寄售模式	470.85	4.04	563.58	1.84	-	-	-	-
经销模式	406.10	3.48	407.81	1.33	-	-	-	-
合计	11,664.50	100.00	30,612.15	100.00	24,932.47	100.00	22,764.92	100.00

2、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规模

公司生产的义齿及正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有不同的工序标准，公司柔性化的生产特点无法通过传统方式（关键设备、瓶颈工序）来测算公司的产能。

义齿加工行业通常根据车间技工的人均产能及平均技工数量来衡量公司的产能，人均产能的测算依据主要考虑三个因素：（1）技工的工作年限、技术娴

熟度；（2）公司设备工艺及数字化程度；（3）产品定制要求及复杂程度。根据报告期内生产车间的平均技工数量，公司测算出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0年 1-6月	固定义齿（万颗）	32.14	27.94	27.78	86.94%	99.42%
	活动义齿（万床）	13.30	11.74	11.93	88.25%	101.59%
	正畸产品（万床）	3.78	3.17	3.12	83.74%	98.37%
	合计	49.23	42.85	42.82	87.05%	99.93%
2019年 度	固定义齿（万颗）	71.46	69.79	69.54	97.66%	99.64%
	活动义齿（万床）	32.43	35.39	34.33	109.10%	97.03%
	正畸产品（万床）	7.59	8.15	8.22	107.44%	100.81%
	合计	111.49	113.33	112.09	101.65%	98.91%
2018年 度	固定义齿（万颗）	70.46	65.27	64.86	92.64%	99.37%
	活动义齿（万床）	29.52	28.43	28.11	96.32%	98.88%
	正畸产品（万床）	6.06	7.04	6.84	116.18%	97.21%
	合计	106.04	100.74	99.82	95.01%	99.08%
2017年 度	固定义齿（万颗）	69.78	64.76	62.67	92.81%	96.77%
	活动义齿（万床）	28.54	26.37	25.00	92.41%	94.80%
	正畸产品（万床）	5.31	5.98	5.78	112.63%	96.73%
	合计	103.62	97.11	93.45	93.72%	96.23%

- 注：1、产量、销量合计数不包含种植体及配件、打印牙模、种植导板等；
2、公司的产品定制化特点导致产销率较高；
3、2020年1-6月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订单数量同比较少。

3、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元/床、元/个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均价	变动率	销售均价	变动率	销售均价	变动率	销售均价
固定 义齿	全瓷类	300.41	-3.98%	312.85	-0.59%	314.70	-0.64%	316.73
	金属类	222.38	-5.21%	234.60	2.25%	229.43	5.50%	217.46
活动 义齿	胶托类	161.70	-6.47%	172.89	4.87%	164.86	3.14%	159.84
	钢托类	269.19	1.09%	266.28	9.58%	243.01	5.14%	231.13
正畸产品		159.65	0.41%	159.00	5.33%	150.95	-1.80%	153.72

其他	73.37	-5.23%	77.42	-3.98%	80.63	-19.86%	100.61
种植类产品	956.96	-7.79%	1,037.80	-	-	-	-
合计	236.11	-1.44%	239.57	5.19%	227.76	-0.14%	228.0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幅度较小。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产品的细分类型较多，产品销售均价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产品成本等影响。

金属类产品中的贵金属产品销售价格会参考国际黄金和钯金价格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国际黄金和钯金价格上涨导致贵金属类产品的销售均价上涨。

4、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的客户在境外主要为技工所，在境内主要为公立医院、民营口腔医院和牙科诊所等。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所在地	销售收入	占比(%)
2020年 1-6月	1	PAN-AM DENTAL, INC.	义齿等	美国	2,090.43	17.52
	2	SENTAGE CORPORATION	义齿等	美国	927.28	7.77
	3	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义齿等	中国	679.96	5.70
	4	QUALITE DENTALE	义齿等	法国	576.65	4.83
	5	CENTRE DENTAIRE NORD MAGENTA	义齿等	法国	369.26	3.09
		COSEM COORD OEUVRES SOCIALES	义齿等	法国	187.40	1.57
		小计			556.66	4.66
	合计				4,830.98	40.48
2019年度	1	PAN-AM DENTAL, INC.	义齿等	美国	5,189.66	16.75
	2	SENTAGE CORPORATION	义齿等	美国	3,141.44	10.14
	3	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义齿等	中国	2,097.25	6.77
	4	CENTRE DENTAIRE NORD MAGENTA	义齿等	法国	1,316.43	4.25
		COSEM COORD OEUVRES SOCIALES	义齿等	法国	654.63	2.11
		小计			1,971.06	6.36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所在地	销售收入	占比(%)
	5	QUALITE DENTALE	义齿等	法国	1,371.95	4.43
	合计				13,771.36	44.45
2018年度	1	PAN-AM DENTAL, INC.	义齿等	美国	4,777.61	19.15
	2	SENTAGE CORPORATION	义齿等	美国	2,847.33	11.41
	3	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义齿等	中国	2,023.88	8.11
	4	QUALITE DENTALE	义齿等	法国	1,147.38	4.60
	5	PROTEKET AS	义齿等	挪威	991.05	3.97
	合计				11,787.25	47.24
2017年度	1	PAN-AM DENTAL, INC.	义齿等	美国	4,666.70	20.36
	2	SENTAGE CORPORATION	义齿等	美国	3,341.69	14.58
	3	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义齿等	中国	1,619.42	7.06
	4	QUALITE DENTAL	义齿等	法国	973.90	4.25
	5	ARTILABS AB	义齿等	瑞典	823.94	3.59
		UNIDENT LAB AS	义齿等	挪威	137.93	0.60
	小计				961.87	4.20
合计				11,563.58	50.45	

注：Artilabs AB 和 UNIDENT LAB AS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CENTRE DENTAIRE NORD MAGENTA 和 COSEM COORD OEUUVRES SOCIALES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客户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不存在对某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2、与前五大客户的关联关系

泰康拜博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仍持有发行人 4.9056% 股份，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其与泰康拜博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持续与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2018 年 4 月起发行人与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均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除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

公司生产的产品均是定制化产品，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每个患者的需求填写制作单，并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其收货后直接销售给患者。由于一般是患者先有治疗需求后，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才会向公司进行采购。因此，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基本实现了对外销售。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产成品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产成品的采购金额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贵金属、瓷块、瓷粉、普通金属等。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及时、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材料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1	贵金属	482.35	26.09	1,440.59	27.45	1,194.36	25.76	1,024.25	25.21
2	氧化锆瓷块	246.20	13.32	778.78	14.84	597.20	12.88	573.71	14.12
3	压铸瓷块	85.97	4.65	254.35	4.85	270.64	5.84	232.00	5.71
4	瓷粉	117.50	6.35	320.52	6.11	330.63	7.13	324.52	7.99
5	普通金属	157.19	8.50	392.00	7.47	396.36	8.55	330.65	8.14
6	车针切片	87.52	4.73	245.29	4.67	218.13	4.70	196.03	4.83
7	假牙	76.38	4.13	215.84	4.11	213.22	4.60	196.52	4.84
8	石膏	53.35	2.89	157.70	3.01	150.89	3.25	144.02	3.55
9	树脂	81.84	4.43	168.65	3.21	143.24	3.09	148.68	3.66
10	包埋材	20.60	1.11	62.98	1.20	58.83	1.27	56.63	1.39
11	矫正材料	53.00	2.87	115.22	2.20	104.34	2.25	98.39	2.42
12	其他	387.03	20.93	1,095.52	20.88	959.13	20.68	736.85	18.14
	合计	1,848.94	100.00	5,247.45	100.00	4,636.98	100.00	4,062.25	100.00

（2）种植类产品的采购金额

公司开展种植类产品经销业务，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种植体及配件，采购后不需要经过加工生产，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种植类产品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成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种植体及配件	983.66	2,552.15	951.25	-

2、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种植类产品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材料类别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价格	变动率	采购价格	变动率	采购价格	变动率	采购价格
1	贵金属	元/克	266.56	22.78%	217.10	35.37%	160.37	6.58%	150.47
2	氧化锆瓷块	元/块	380.88	-8.10%	414.44	4.49%	396.63	-6.17%	422.72
3	压铸瓷块	元/颗	91.33	-10.20%	101.70	0.37%	101.32	-4.96%	106.61
4	瓷粉	元/（瓶/支）	134.82	-9.09%	148.30	0.27%	147.90	-7.21%	159.38
5	普通金属	元/克	1.47	10.53%	1.33	-8.90%	1.46	2.82%	1.42
6	假牙	元/排	13.39	30.63%	10.25	-10.71%	11.48	-4.01%	11.96
7	石膏	元/（箱/包）	186.48	2.21%	182.45	-4.07%	190.20	1.50%	187.38
8	种植体及配件	元/个	398.08	-39.37%	656.57	-33.46%	986.67	-	-

报告期内，贵金属采购价格持续上升，主要系国际黄金和钯金价格上涨导致。

报告期内，种植体及配件采购均价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采购产品的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公司采购的种植体单价较高，而配件采购单价较低，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种植体采购数量所占的比例均逐年减少，同时配件采购数量所占的比例均逐年增加，导致采购均价持续下降。

（二）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和水，由地方公共事业部门供应，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电和水情况如下：

1、公司采购的电情况如下所示：

年份	用电量（万千瓦时）	金额（万元）	单价（元/千瓦时）
2020年1-6月	160.57	109.23	0.68

2019 年度	452.41	314.51	0.70
2018 年度	403.65	304.17	0.75
2017 年度	391.41	295.88	0.76

2、公司采购的水情况如下所示：

年份	用水量（万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2020 年 1-6 月	2.72	11.12	4.09
2019 年度	6.70	27.48	4.10
2018 年度	6.64	27.75	4.18
2017 年度	6.69	27.30	4.08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种植类产品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采购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启安华锐（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种植体及配件	815.12	28.78
		登士柏西诺德牙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种植体及配件	155.84	5.50
		登士柏（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瓷粉、普通金属等	98.43	3.47
		小计		1,069.40	37.75
	2	Cendres+Métaux SA	贵金属等	263.66	9.31
	3	义获嘉伟瓦登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瓷块、瓷粉等	96.43	3.40
		IVOCLAR VIVADENT AG	瓷块等	54.22	1.91
		Ivoclar Vivadent Inc.	瓷粉等	10.86	0.38
	小计		161.52	5.70	
	4	上海傲丹特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贵金属等	113.55	4.01
5	THE ARGEN CORPORATION	贵金属等	108.66	3.84	
合计		1,716.78	60.61		
2019 年度	1	启安华锐（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种植体及配件	2,493.10	31.96
		登士柏（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瓷粉、普通金属等	207.02	2.65
	小计		2,700.12	34.61	
	2	THE ARGEN CORPORATION	贵金属等	1,020.22	13.08
3	义获嘉伟瓦登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瓷块、瓷粉等	333.08	4.27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比(%)
		司			
		IVOCLAR VIVADENT AG	瓷块等	126.06	1.62
		Ivoclar Vivadent Inc.	瓷粉等	24.04	0.31
		小计		483.18	6.19
	4	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有限公司	瓷块等	287.26	3.68
	5	上海傲丹特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贵金属等	252.47	3.24
		合计		4,743.25	60.81
2018年度	1	启安华锐(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种植体及配件	951.25	17.02
		登士柏(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瓷粉、普通金属等	185.83	3.33
		小计		1,137.08	20.35
	2	THE ARGEN CORPORATION	贵金属等	991.37	17.74
	3	义获嘉伟瓦登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瓷块、瓷粉等	365.50	6.54
		IVOCLAR VIVADENT AG	瓷块等	125.91	2.25
		Ivoclar Vivadent Inc.	瓷粉等	32.56	0.58
		小计		523.97	9.38
	4	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有限公司	瓷块等	269.19	4.82
	5	上海傲丹特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贵金属等	196.03	3.51
	合计		3,117.64	55.79	
2017年度	1	THE ARGEN CORPORATION	贵金属等	874.87	21.54
	2	义获嘉伟瓦登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瓷块、瓷粉等	264.28	6.51
		IVOCLAR VIVADENT AG	瓷粉、假牙等	142.89	3.52
		Ivoclar Vivadent Inc.	瓷粉等	16.32	0.40
		小计		423.49	10.43
	3	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有限公司	瓷块等	290.86	7.16
	4	珠海莘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瓷粉、耗材等	203.51	5.01
	5	上海复星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普通金属等	182.12	4.48
		合计		1,974.85	48.61

注1: 占比=采购额/(原材料采购总额+种植体及配件采购总额)

注2: 启安华锐(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士柏(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登士柏西诺德牙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登士柏控制; 义获嘉伟瓦登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IVOCLAR VIVADENT AG 和 Ivoclar Vivadent Inc.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3: Cendres+Métaux SA 系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的供应商, 公司主要向

其采购贵金属,主要原因系受中美贸易战影响,公司新增贵金属供应商以拓宽贵金属的采购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117.89	1,086.91	97.23%
机器设备	4,645.13	3,161.37	68.06%
运输工具	139.17	49.58	35.62%
电子设备	695.68	241.23	34.68%
其他设备	66.05	40.54	61.37%
合计	6,663.91	4,579.63	68.72%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1、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家鸿口腔	工业用地/产业用房	230.93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4139号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一期)11号楼2A	50年	出让	抵押
2	家鸿口腔	工业用地/产业用房	230.93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4276号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一期)11号楼2B	50年	出让	抵押
3	家鸿口腔	工业用地/产业用房	230.93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4992号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一期)11号楼2C	50年	出让	抵押
4	家鸿口腔	工业用地/产业用房	230.93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4261号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一期)11号楼2D	50年	出让	抵押

序号	不动产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家鸿口腔	工业用地/产业用房	230.93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4152号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一期)11号楼3A	50年	出让	抵押
6	家鸿口腔	工业用地/产业用房	230.93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4305号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一期)11号楼3B	50年	出让	抵押
7	家鸿口腔	工业用地/产业用房	230.93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5424号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一期)11号楼3C	50年	出让	抵押
8	家鸿口腔	工业用地/产业用房	230.93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5615号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一期)11号楼3D	50年	出让	抵押

(2) 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房屋建筑物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家鸿口腔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粤2015深圳市0047341号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南大富社区虎地排118号锦绣大地8号楼3层B区、4层	3,760.17	2016年8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2	家鸿口腔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粤2015深圳市0047341号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南大富社区虎地排118号锦绣大地8号楼负一层A区	25	2018年12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3	家鸿口腔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粤2015深圳市0047341号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南大富社区锦绣大地负一层8号仓库	80	2018年6月15日至2021年4月30日
4	家鸿口腔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粤2015深圳市0047341号	锦绣大地湖心岛负一层7号仓库	160	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5	珠海新茂	珠海市腾田置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产证字第C3963470号、粤房地证字第C3963469号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西七路2号的一期厂房及综合楼	12,127.98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6	北京家鸿	北京市东联同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无相关产权证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738号院内八楼三层F01区	55	2016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7	北京家鸿	北京市东联同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无相关产权证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738号院内八楼三层G01区	66	2018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19日
8	北京超尔	北京市东联同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无相关产权证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738号院内8楼3层G区	370	2018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19日
9	北京超尔	北京市东联同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无相关产权证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738号院内8楼三层F区	450	2016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上表第6至9号四处房产系出租方从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民委员会取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所建设的房屋，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该等瑕疵房产均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且面积较小，易于搬迁，具有可替代性。若因上述瑕疵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租赁该等房产的，发行人将在该等房产附近区域落实其他租赁房源。

针对上述房产存在瑕疵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瀚泓投资、实际控制人郑文出具了《承诺函》：“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之房产的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代为承担全部相关损失、费用等赔偿责任，以避免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尤其是未来的社会公众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权属	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净额	成新率
1	家鸿口腔	机器设备	镗铣加工中心 408MT	387.75	249.62	64.38%
2	家鸿口腔	机器设备	镗铣加工中心 308B	234.26	150.80	64.37%
3	家鸿口腔	机器设备	Mlab 数字化 3D 打印金属设备	205.98	142.39	69.13%
4	北京超尔	机器设备	全瓷切割系统	114.84	76.65	66.75%

序号	资产权属	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净额	成新率
5	家鸿口腔	机器设备	LAVA 切削设备	111.00	102.21	92.08%
6	家鸿口腔	机器设备	金属 3D 打印机	105.47	72.07	68.33%
7	珠海新茂	机器设备	选择性激光熔融设备	102.56	76.58	74.67%
8	家鸿口腔	机器设备	五轴机 dentrendCNC	85.47	63.14	73.88%
9	珠海新茂	机器设备	四轴机（D450）	68.38	50.51	73.88%
10	家鸿口腔	机器设备	CAD/CAM 旗舰型数控加工单元	67.04	55.36	82.58%
11	家鸿口腔	机器设备	复合式影像仪器（3D 精密量测仪）	54.73	38.91	71.09%
12	家鸿口腔	机器设备	污染防治设备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54.48	51.89	95.25%
13	家鸿口腔	机器设备	全景、头颅和 X 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	48.71	43.31	88.92%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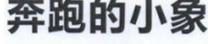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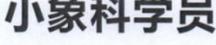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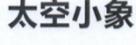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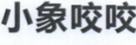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不动产权利人	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期限	他项权利
1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72082 号	珠海新茂	珠海市平沙镇龙泉路西侧	25,429.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7.07.24-2067.07.23	无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注册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Jiahong Dental Lab	家鸿口腔	7911956	10	2011.03.07	2021.03.06	原始取得	无
2	 Jiahong Dental Lab	家鸿口腔	17323392	10	2016.08.14	2026.08.13	原始取得	无
3	思迈尔	家鸿口腔	11723657	10	2014.04.14	2024.04.13	原始取得	无
4	思迈尔	家鸿口腔	28660202A	10、40、42	2019.02.14	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5		家鸿口腔	28660201A	10、40	2019.02.28	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6	 Jiahong Health Care	家鸿口腔	28660200A	10、40	2019.04.21	2029.04.20	原始取得	无
7	 Jiahong Dental Lab	家鸿口腔	28660199A	10、40	2019.02.28	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注册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家鸿口腔	28660198	5、10、35、40、42、44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9		家鸿口腔	18613062	10	2017.10.28	2027.10.27	原始取得	无
10		家鸿口腔	18613042	10	2018.02.07	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11		家鸿口腔	18612942	10	2017.01.21	2027.01.20	原始取得	无
12		家鸿口腔	23187567	10	2018.03.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13		家鸿口腔	31395407	10、40、44	2019.03.07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14		家鸿口腔	31395406	10、40、44	2019.03.07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15		家鸿口腔	31395405	10、40、44	2019.03.07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16		家鸿口腔	28660203A	5、10、35、40、42、44	2019.02.28	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17		家鸿口腔	35403927	10、41、42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18		家鸿口腔	35403906	10、41、42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19		家鸿口腔	35405143	10、41、42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20		家鸿口腔	35407429	10、41、42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21		家鸿口腔	35409598	10、41、42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22		家鸿口腔	35418478	10、41、42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23		家鸿口腔	35419698	10、41、42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24		家鸿口腔	35411535A	10、42	2019.08.28	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25		家鸿口腔	35411405	10、41、42	2019.08.21	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26		家鸿口腔	36002127	10、41、42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27		家鸿口腔	35998084	10、41、42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28		家鸿口腔	35422536A	42	2019.08.28	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29		珠海新茂	14414837	10	2015.06.14	2025.0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注册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Huazhi Medical 华 植 医 疗	华植医疗	37786109A	5、10、40、44	2020.03.07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31	小象医生	家鸿口腔	35418504A	10、41、42	2019.10.28	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32	红杉口腔	家鸿口腔	36007145A	10、41、42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33	红杉全口种植	家鸿口腔	36005824A	10、41、42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34	红杉无牙颌	家鸿口腔	35990695A	10、41、42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35	红杉修复	家鸿口腔	35998115A	10、41、42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36	红杉义齿	家鸿口腔	40142143A	10、41、42	2020.06.21	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37	红杉全口	家鸿口腔	40138150A	10、41、42	2020.06.21	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38	钛舒服	家鸿口腔	39432237A	41、42	2020.08.07	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39	红杉正畸	家鸿口腔	40151556A	10、41、42	2020.06.21	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40	红杉牙科	家鸿口腔	36008642	10、41、42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41	钛贴服	家鸿口腔	40782511A	41、42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第1项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包含“Dental Lab”。该项注册商标已获准续展，期限至2031年3月6日。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合计60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51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义齿SLM3D打印方法	ZL201710200618.6	发明	家鸿口腔	2017.03.30-2037.03.29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义齿染色工艺	ZL201610590446.3	发明	家鸿口腔	2016.07.26-2036.07.25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义齿3D快速成型定制系统及其加工工艺	ZL201510908736.3	发明	家鸿口腔	2015.12.10-2035.12.09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全口无牙种植修复系统	ZL201910170937.6	发明	珠海新茂	2019.03.07-2039.03.06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纳米烤瓷义齿及其制造方法	ZL201810201499.0	发明	珠海新茂	2018.03.12-2038.03.11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氧化锆浸泡	ZL201610598	发明	珠海	2016.07.27-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着色染色工艺	241.X		新茂	2036.07.26	取得	
7	一种均一义齿材料及无模制造工艺	ZL201610598756.X	发明	珠海新茂	2016.07.27-2036.07.26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抗菌钴铬合金烤瓷义齿	ZL201210595082.X	发明	珠海新茂	2012.12.26-2032.12.25	继受取得	无
9	一种激光3D打印义齿的支撑结构	ZL201720277239.2	实用新型	家鸿口腔	2017.03.21-2027.03.20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激光3D打印的种植杆卡	ZL201720277240.5	实用新型	家鸿口腔	2017.03.21-2027.03.20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激光3D打印的活动义齿支架	ZL201720277246.2	实用新型	家鸿口腔	2017.03.21-2027.03.20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激光3D打印长桥义齿的应力释放装置	ZL201720277783.7	实用新型	家鸿口腔	2017.03.21-2027.03.20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3D打印的种植修复模	ZL201720278238.X	实用新型	家鸿口腔	2017.03.21-2027.03.20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3D打印的牙种植导板	ZL201720278244.5	实用新型	家鸿口腔	2017.03.21-2027.03.20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激光3D打印的个性化基台	ZL201720278246.4	实用新型	家鸿口腔	2017.03.21-2027.03.20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3D打印的义齿修复模	ZL201720278247.9	实用新型	家鸿口腔	2017.03.21-2027.03.20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义齿3D打印机	ZL201620729543.1	实用新型	家鸿口腔	2016.07.12-2026.07.11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高效的义齿烧结装置	ZL201620729545.0	实用新型	家鸿口腔	2016.07.12-2026.07.11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人工义齿的拆卸装置	ZL201620729544.6	实用新型	家鸿口腔	2016.07.12-2026.07.11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义齿种植辅助设备	ZL201620729541.2	实用新型	家鸿口腔	2016.07.12-2026.07.11	原始取得	无
21	医用钴铬合金义齿加工成型设备	ZL201520953598.6	实用新型	家鸿口腔	2015.11.26-2025.11.25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牙模组件	ZL201520953600.X	实用新型	家鸿口腔	2015.11.26-2025.11.25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全口义齿组件	ZL201520953753.4	实用新型	家鸿口腔	2015.11.26-2025.11.25	原始取得	无
24	义齿用抛光装置	ZL201520954450.4	实用新型	家鸿口腔	2015.11.26-2025.11.25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新型氧化锆烤瓷牙	ZL201520954463.1	实用新型	家鸿口腔	2015.11.26-2025.11.25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义齿加工用小型3D打印机	ZL201520956677.2	实用新型	家鸿口腔	2015.11.26-2025.11.25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义齿加工用三维扫描仪	ZL201520956747.4	实用新型	家鸿口腔	2015.11.26-2025.11.25	原始取得	无
28	义齿加工用3D打印机的供料组件	ZL201520956748.9	实用新型	家鸿口腔	2015.11.26-2025.11.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一种鲨鱼式阻𪗗器	ZL201921029530.3	实用新型	珠海新茂	2019.07.03-2029.07.02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套筒冠义齿	ZL201920722690.X	实用新型	珠海新茂	2019.05.20-2029.05.19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氧化锆义齿精密研磨壁附件	ZL201920931000.1	实用新型	珠海新茂	2019.06.20-2029.06.19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义齿金属支架	ZL201920915407.5	实用新型	珠海新茂	2019.06.18-2029.06.17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数字化种植打印基台	ZL201921032272.4	实用新型	珠海新茂	2019.07.04-2029.07.03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平行模	ZL201921032262.0	实用新型	珠海新茂	2019.07.04-2029.07.03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隐藏式咬合板	ZL201920830595.1	实用新型	珠海新茂	2019.06.04-2029.06.03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氧化锆倒凹精密附件	ZL201920915411.1	实用新型	珠海新茂	2019.06.18-2029.06.17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牙冠定位装置	ZL201920830695.4	实用新型	珠海新茂	2019.06.04-2029.06.03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全口义齿	ZL201920915413.0	实用新型	珠海新茂	2019.06.18-2029.06.17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口腔义齿桥	ZL201920830583.9	实用新型	珠海新茂	2019.06.04-2029.06.03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个别托盘	ZL201920915928.0	实用新型	珠海新茂	2019.06.18-2029.06.17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多孔桩核	ZL201920830616.X	实用新型	珠海新茂	2019.06.04-2029.06.03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氧化锆和金属一体式义齿	ZL201920915408.X	实用新型	珠海新茂	2019.06.18-2029.06.17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桩冠加工用打磨设备	ZL201920830594.7	实用新型	珠海新茂	2019.06.04-2029.06.03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隐形牙齿矫治器	ZL201821547082.1	实用新型	珠海新茂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义齿金属激光3D打印装置	ZL201821547085.5	实用新型	珠海新茂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义齿蜡型DLP光固化3D打印装置	ZL201720200224.6	实用新型	珠海新茂	2017.03.03-2027.03.02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基台车削装置	ZL201720200244.3	实用新型	珠海新茂	2017.03.03-2027.03.02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咬合器	ZL201620168514.2	实用新型	珠海新茂	2016.03.04-2026.03.03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简易喷砂装置	ZL201620168571.0	实用新型	珠海新茂	2016.03.04-2026.03.03	原始取得	无
50	全陶瓷义齿生产系统	ZL201620170267.X	实用新型	珠海新茂	2016.03.04-2026.03.03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调粉瓷盘	ZL201620170268.4	实用新型	珠海新茂	2016.03.04-2026.03.0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	一种植入式三维个性化持续牵引成骨装置	ZL201620774057.1	实用新型	珠海新茂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锁扣式阻𪔗器	ZL201620774066.0	实用新型	珠海新茂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数字化支架铸造设备	ZL201620774067.5	实用新型	珠海新茂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舌侧隐形正畸装置	ZL201620774069.4	实用新型	珠海新茂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3D打印的生物组合种植牙体设备	ZL201620774348.0	实用新型	珠海新茂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无
57	个性化基台	ZL201620774070.7	实用新型	珠海新茂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烤瓷牙	ZL201720598886.3	实用新型	北京超尔	2017.05.25-2027.05.24	原始取得	无
59	临时冠成形器	ZL201620635837.8	实用新型	北京超尔	2016.06.24-2026.06.23	继受取得	无
60	儿童义齿	ZL201930712545.9	外观设计	家鸿口腔	2019.12.19-2029.12.18	原始取得	无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或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家鸿口腔	家鸿牙模三维扫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208444号	2016SR029827	2015/06/15	原始取得	无
2	家鸿口腔	家鸿数字化义齿3D打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207656号	2016SR029039	2015/06/15	原始取得	无
3	北京超尔	牙齿美容保健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2657541号	2018SR328446	2017/09/22	原始取得	无
4	北京超尔	牙齿种植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2657547号	2018SR328452	2017/01/12	原始取得	无
5	北京超尔	义齿加工数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633247号	2018SR304152	2017/12/28	原始取得	无
6	北京超尔	牙齿种植修复预约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2633242号	2018SR304147	2017/03/29	原始取得	无
7	北京超尔	口腔医疗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633236号	2018SR304141	2017/05/18	原始取得	无

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上述无形资产的使用不存在权利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有效地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三）公司主要资质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备案机关	期限
1	家鸿口腔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81581号	II类6863口腔科材料, II类6863定制式义齿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5.3.23
2	家鸿口腔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60014号	04-14基础通用辅助器械, 6806口腔科手术器械, 17-04口腔治疗器具, 17-08口腔植入及组织重建材料	深圳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9.1.11
3	珠海新茂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01819号	II类6863定制式义齿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3.11.14
4	北京超尔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40018号	II类: II-6863-16定制式义齿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1.12.29
5	北京超尔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京昌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80006号	I类: 6806口腔科手术器械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8.6.26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备案机关	期限
1	家鸿口腔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 327320	2002年分类目录(三类): 6815, 6821, 6822, 6823, 6824, 6828, 6830, 6832, 6833, 6846, 6854,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7 2017年分类目录(三类): 01, 02, 05, 06, 08, 09, 10, 12, 13, 14, 16, 17, 18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2.12.10
2	家鸿口腔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125号	2002年分类目录(二类): 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9.11.12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期限
				6870, 6877 2017年分类目录（二类）：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3	北京超尔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昌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008号	III类：6863 口腔科材料	北京市昌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3.3.7
4	北京超尔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昌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050号	II类：6863 口腔科材料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7.3.24
5	华植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147号	2002年分类目录（三类）：6815, 6823, 6824, 6830, 6854, 6863, 6864, 6865, 6866 2017年分类目录（三类）：01, 05, 06, 08, 14, 17, 18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4.5.7
6	华植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284号	2002年分类目录（二类）：6801, 6803, 6807, 6809, 6810, 6815,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30, 6831, 6833,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2017年分类目录（二类）：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17, 18, 19, 20, 21, 22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4.18
7	北京家鸿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昌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026号	II类：6863 口腔科材料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3.29

3、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证号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期限
1	家鸿口腔	医疗器械注册证	定制式固定义齿	粤械注准2015217142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7.29
2	家鸿口腔	医疗器械注册证	定制式活动义齿	粤械注准2015217145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9.29
3	家鸿口腔	医疗器械注册证	正畸矫治器	粤械注准2017263068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2.5.1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证号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期限
4	家鸿口腔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种植用手术导板	粤深械备20160056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6.2.1
5	家鸿口腔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骨科定位片	粤深械备20180379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9.12
6	家鸿口腔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替代体	粤深械备20190010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1.4
7	家鸿口腔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定位环	粤深械备20190034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1.11
8	家鸿口腔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位置定位器	粤深械备20190035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1.11
9	珠海新茂	医疗器械注册证	定制式固定义齿（氧化锆全瓷冠、氧化锆全瓷桥；压铸玻璃陶瓷全瓷冠、压铸玻璃陶瓷全瓷桥）	粤械注准2014217004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4.7.11
10	珠海新茂	医疗器械注册证	定制式固定义齿（钴铬合金烤瓷冠、钴铬合金烤瓷桥；金钯合金烤瓷冠、金钯合金烤瓷桥）	粤械注准20142170046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4.7.11
11	珠海新茂	医疗器械注册证	定制式活动义齿（钴铬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粤械注准2014217004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4.7.11
12	珠海新茂	医疗器械注册证	定制式活动义齿（钴铬基托可摘全口义齿、树脂基托可摘全口义齿）	粤械注准2014217004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4.7.11
13	珠海新茂	医疗器械注册证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保持式、颌垫式）	粤械注准2014217015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4.7.11
14	北京超尔	医疗器械注册证	定制式固定义齿	京械注准20192170292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4.6.3
15	北京超尔	医疗器械注册证	定制式活动义齿	京械注准20192170291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4.6.3
16	北京超尔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	种植用手术导板	京昌械备20180027号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6.14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证号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期限
		案凭证				

4、进出口业务相关登记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
1	家鸿口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14473	-	2019.8.30
2	家鸿口腔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966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7.6.5
3	家鸿口腔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707601699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总局	2017.5.23
4	珠海新茂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13613	-	2017.12.22
5	珠海新茂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41649PY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2014.10.8
6	珠海新茂	AEO 认证企业证书	696474588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2015.8.24
7	珠海新茂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800602895	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总局	2013.10.18
8	珠海新茂	医疗器械出口备案表	粤珠 20200002 号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7

5、美国 FDA 注册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珠海新茂	FDA 注册证书	3009795022	2019.11.25-2020.12.31
2	ACER	FDA 注册证书	3005952241	2019.11.25-2020.12.31

6、其他资质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家鸿口腔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粤 AQB4403QG III201800232	深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协会	2018.8.13-2021.8.12
2	珠海新茂	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3485:2016)	36102	NQA	2018.7.26-2021.7.15
3	珠海新茂	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MDSAP ISO13485:2016)	CN19/41157	SGS	2019.12.18-2022.12.17
4	珠海新茂	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EN ISO13485:2016)	CN19/41027	SGS	2019.9.9-2022.9.9
5	珠海新茂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ISO9001:2015)	111006031	Intertek	2019.7.15-2022.7.24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凭借对技术研发的高度重视和持续的投入，经过十余年的探索与实践积累，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技术	应用的主要产品
1	无模制造工艺	将牙体预备的三维形态形成“光学印模”，再在图像上确定修复体的雏形，形成“计算机蜡型”，最后计算机把信息输入微型自动铣床，将原材料切削成修复体的形状，完成修复体的制作，实现义齿的无模化生产。	集成创新	ZL201520956747.4，一种义齿加工用三维扫描仪、ZL201520953753.4，一种全口义齿组件	全瓷类固定义齿 金属类固定义齿
2	一种无模型制作全瓷修复体制作工艺	通过口内扫描技术、远程数据传输技术以及虚拟咬合技术三种技术的有机整合，可以实现无实体模型化制作，加工时间得到极大的缩短，加工物流成本也得到了减少。	集成创新	ZL201520954463.1，一种新型氧化锆烤瓷牙	全瓷类固定义齿
3	活动义齿钛支架车削技术	应用数字化切削工艺，直接切削钛板形成钛支架，此种钛支架可以改善传统活动义齿钛支架制作所造成的空洞、变形、翘曲等问题，同时可以大幅度的提高精密度，是活动义齿产品生产工艺的变革。	集成创新	ZL201520953753.4，一种全口义齿组件	钢托类活动义齿
4	一种口腔数字化牙科模型立体成型工艺	通过CAD软件对口内数字印模进行外形修整，并校正可能存在的错误，然后制作模型的底座，最后放置咬合架，生成三维档案，通过快速成型软件将上述三维档案放置在打印平台合理的位置上，并对最终文件进行切层处理后，进行分层堆积快速成型，最终可以得到快速成型加工牙科模型产品。	集成创新	ZL201520953598.6，医用钴铬合金义齿加工成型设备	全瓷类固定义齿 金属类固定义齿 正畸产品
5	个性化定制口腔义齿激光3D打印关键技术	该研究及应用可以实现义齿制作的一体化，避免了传统制作的缺点，传统的义齿制作工艺繁琐、加工效率低、固定不稳固、实际操作不方便。3D打印技术可以实现义齿制作的自动化生产，效率高，耗材少，成本低，改变了义齿传统制作模式，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产学研合	ZL201510908736.3，一种3D义齿快速成型定制系统及加工工艺、ZL201520956748.9，义齿加工用3D打印机的供料组	金属类固定义齿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技术	应用的主要产品
				件、 ZL201520954 450.4, 义齿用 抛光装置	
6	基于 3D 打印的牙种植导板即刻种植修复关键技术	应用 CBCT 与口内扫描仪对牙病患者进行扫描,以取得牙槽骨与牙齿、牙龈数据;应用全数字化引导的种植软件来设计、产生种植导板的电脑模型,以 CNC 切削机生产个性化基台、种植杆卡、种植桥与牙冠、牙桥;一次性提供给临床医生;种植导板、个性化基台、种植杆卡、种植桥、牙冠、牙桥,让临床医师可以实施即刻种植修复。	集成创新	无	其他产品
7	隐形正畸技术	通过在计算机中扫描出数字化模型,可对牙齿、牙弓、基骨等测量项目进行自动测量,结合可视化三维图象处理及三维激光快速成形技术,可以进行可视化三维牙颌畸形的矫治,并将三维牙颌模型进行三维快速激光成形,再在成形的树脂模型上压制每个阶段的透明隐形矫治器。	集成创新	ZL2016207740 69.4 一种舌侧 隐形正畸装置	正畸产品
8	一种义齿 SLM 3D 打印方法	采用本技术一种义齿 SLM 3D 打印方法制作完成的义齿烤瓷后,烤瓷厚的义齿上没有裂纹产生,其金瓷结合强度可以满足国际标准,其制造精度和色泽完全符合临床要求,而且制作成本仅为传统义齿制作成本的十分之一,有利于在义齿制造行业大范围推广应用。	集成创新	ZL2017102006 18.6 一种义齿 SLM 3D 打印 方法	金属类固 定义齿
9	一种义齿染色工艺	一种义齿染色工艺,包括浸染,干燥,补色,上釉,烧结及气相沉积。本技术操作方法简便可靠,运行自动化程度高,一方面可灵活的调整义齿的颜色,满足对义齿不同使用的需要,另以方面可有效的提高义齿的表面质量和结构强度,有助于改善义齿的使用寿命。	集成创新	ZL2016105904 46.3 一种义 齿染色工艺	全瓷类固 定义齿 金属类固 定义齿
10	诊断模型数字化技术	完全取代蜡型诊断模型;数字化产品迈入专业化的美学修复高端领域;可视化沟通,节省医患沟通时间。通过 CAD 设计后可直接传输设计方案给医师,医师可借此评估治疗设计的可行性和可能出现的困难,使得医师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拓宽治疗设计思路,并对治疗的过程和结果有一个较为准确的方向把握。患者可充分理解医师的治疗计划与预期修复效果。	集成创新	无	全瓷类固 定义齿 金属类固 定义齿

(二) 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目前定制式义齿尚未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公司于 2019 年应广东省医疗器械管理学会邀请参与《定制式义齿》《正畸矫治器》等产品团体标准的起草，相关产品团体标准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予以公示，信息如下：

序号	团体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公布日期
1	广东省医疗器械管理学会	T/GDMDMA 0001—2020	定制式固定义齿	2020 年 4 月 2 日
2	广东省医疗器械管理学会	T/GDMDMA 0002—2020	定制式活动义齿	2020 年 4 月 2 日
3	广东省医疗器械管理学会	T/GDMDMA 0003—2020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2020 年 4 月 2 日
4	广东省医疗器械管理学会	T/GDMDMA 0004—2020	牙胶片式矫治器	2020 年 4 月 2 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如下：

序号	立项年度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批复单位
1	2015	家鸿口腔	个性化定制口腔义齿激光 3D 打印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2015-2018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	2016	家鸿口腔	深圳个性化口腔义齿激光 3D 打印技术工程实验室	2016-2019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立项年度	立项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周期	所处阶段	核心技术
1	2019	家鸿口腔	应用于儿童乳牙冠修复下全瓷儿牙冠的研发	2019.3.29-2021.3.21	在研	突破了现有市场的金属预成冠存在的不美观、金属对儿童牙龈存在的长期刺激等问题，重点突破的核心技术在于制订适合中国儿童牙齿尺寸的产品参数，使产品的使用具有足够的普适性。
2	2019	家鸿口腔	一种义齿排牙式纯钛桥架回切车削技术的研发	2019.5.1-2020.12.31	在研	种植牙的复杂性对桥架类产品结构设计和精度的要求极高，由于产品定制化的特点，因此该项研发的核心技术在于如何设计出医学结构合理的产品，并且还高效的进行产品 CNC 加工过程中刀路的设计，确保产品品质和加工效率。
3	2019	家鸿口腔	一种活动义齿基托数字化 3D 打印技术的研发	2019.5.1-2020.12.31	在研	老年人需求最大的活动牙长期都是手工加工，这对人员的经验和操作能力的依赖度高。该技术通过 3D 打印技术能有效解决上述问

序号	立项年度	立项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周期	所处阶段	核心技术
						题,成熟后尤其适合工业化、规模化生成活动义齿,核心技术在于找到最适合的替代材料用于3D打印过程,同时针对该种材料开发出最适合的打印方式和加工参数,从而保障在大批量生产条件下产品品质的一贯性。
4	2019	珠海新茂	全口义齿数字化排牙技术的研发	2019.2.1-2021.12.31	在研	核心技术在于通过软件设计出的基托与不同型号和系统预制的人工牙之间的匹配度,同时考虑对抗数字基托加工过程中存在的应力形变,保证基托与人工牙间的粘接装配精度达到0.1mm以内。
5	2019	珠海新茂	氧化锆精密研磨壁加附件的研发	2019.4.1-2020.12.31	在研	核心技术在于如何设计工艺和参数,使加工出的氧化锆精密研磨壁加附件平行度0度,从而使氧化锆研磨壁加附件使固定义齿与活动义齿实现数字化精密结合。
6	2019	珠海新茂	氧化锆与金属一体式制造技术的研发	2019.4.1-2020.12.31	在研	核心技术在于如何设计加工工艺和参数,使氧化锆与金属一体式产品内冠聚合度8度,从而使氧化锆与金属一体式产品内冠与基牙、外冠与内冠三者实现精密结合,且3D打印及CNC车削的平均偏差不高于0.1mm。
7	2019	家鸿口腔	一种快速粘接正畸托槽导板的研发	2020.4.1-2021.4.30	在研	3D打印技术。
8	2020	家鸿口腔	一种快速定制式弹性材料的研发	2020.4.1-2020.12.31	在研	使用3D打印软性材料技术,可以术前模拟手术,提高手术成功率。
9	2020	家鸿口腔	个性化定制颌面外科导板3D打印定位技术的研发	2020.4.1-2020.12.31	在研	3D打印技术。
10	2020	珠海新茂	透明隐义支架技术的研发	2020.3.1-2020.12.31	在研	透明隐义支架是将支架结构与透明弹性材料相结合,满足市场多样的需求,同时增强产品的强度及柔韧度,使产品更轻便,透明度更好,给患者带来更好的体验。
11	2020	珠海新茂	铰链锁扣数字化支架技术的研发	2020.3.1-2022.12.31	在研	突破数字化设计参数,将铰链和锁扣设计在最后基牙远中牙上,很好的控制旋转力;唇侧固位指设计在釉质修复体上,倒凹下0.5mm,实现更好的固位力;远中游离铰链的应用有应力中断器的作用,可以控制旋转力。
12	2020	珠海	诊断模型数字	2020.3.1-20	在研	核心技术在于通过CAD设计固定

序号	立项年度	立项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周期	所处阶段	核心技术
		新茂	化技术的研发	21.12.31		全口修复数字化参数,设计出完全取代蜡型的诊断模型;使数字化产品迈入专业化的美学修复高端领域;同时建立起可视化沟通,节省医患沟通时间。
13	2020	珠海新茂	口腔修复嵌体形态关键技术的研发	2020.3.1-2020.12.31	在研	通过数字化设计的嵌体,节省了技师制作时间和患者就诊时间;医师在口内咬合和邻接零调整,节省治疗时间;提高自然牙及牙髓的保有率,减少患者的痛苦。
14	2020	珠海新茂	彩色氧化锆烧结技术的研究	2020.3.1-2020.12.31	在研	研究并突破高温烧结工艺,制作出的成品的颜色通透均匀,更稳定,与比色板的色差值 $\leq 3.10NBS$ 单位;设定出更为合适的烧结工艺,且对材料的明度及性能影响较小;使用彩色氧化锆可节省工序,提高效率近30%。
15	2020	北京超尔	义齿CAD/CAM排版优化研发项目	2020.2-2020.7	在研	1. 利用基托模壳CAD设计、3D打印基托模壳,然后人工注塑成型; 2. 3D打印和使用数控切削方式制作出能够镶嵌支架固位网的基托。
16	2020	北京超尔	氧化锆硬化烧结前染色工艺改进研发项目	2020.2-2020.7	在研	使烧结完成的锆冠与比色板颜色一致。

(四) 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研发费用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293.32万元、1,497.39万元、1,375.46万元和503.86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90.04	600.49	656.44	536.45
材料消耗	206.44	531.74	528.66	435.49
其他	107.38	243.24	312.29	321.38
合计	503.86	1,375.46	1,497.39	1,293.32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503.86	1,375.46	1,497.39	1,293.32
营业收入	11,933.10	30,981.33	24,952.03	22,922.8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2	4.44	6.00	5.6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为稳定。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大力拓展境内外市场，新增种植类产品经销业务，导致收入增幅较大。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270人，其中研发人员148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1.6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3人，分别为高峰、孙德震、曾胜山，均处于公司核心岗位，长期从事公司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等工作，对公司的技术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具有丰富、突出的专业工作经验，掌握着公司产品的多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如下：

1、高峰

高峰先生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

高峰先生从事义齿技术研究13年以来，精通传统手工及数字化义齿生产的各环节工艺。2015年公司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认证中心邀请参与广东省定制式固定义齿技术要求编写工作，高峰先生代表公司参加，相关工作成果于2016年5月18日在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认证中心官网发布。2016年公司获批《深圳个性化口腔义齿激光3D打印技术工程实验室》，高峰先生担任该项目的数字化3D打印负责人和工程实验室主任，统筹整个项目的进展及实施。2019年公司受广东省医疗器械管理学会邀请参加全国团体标准《牙胶片式矫治器》起草工作，高峰先生代表公司参加，相关标准于2020年4月2日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予以发布。高峰先生带领公司技术团队逐步向新产品研发领域发展，积极参与行业协会等技术审评机构对产品技术要求、标准等交流与

探讨；同时兼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外聘讲师，主讲《数字化技术在牙科的应用》。

高峰先生入职以来，以发明人身份主导及参与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发明人
1	ZL201620729543.1	实用新型	一种义齿 3D 打印机	郭川竹、高峰、孙俊、陈奕娟
2	ZL201620729545.0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的义齿烧结装置	孙俊、高峰、黄沛建、陈奕娟
3	ZL201510908736.3	发明	一种义齿 3D 快速成型定制系统及其加工工艺	孙俊、曾胜山、高峰、黄沛建
4	ZL201620729544.6	实用新型	一种人工义齿的拆卸装置	孙俊、高峰、罗清涛、黄沛建
5	ZL201620729541.2	实用新型	一种义齿种植辅助设备	郭川竹、高峰、罗清涛、孙俊
6	ZL201720278244.5	实用新型	一种 3D 打印的牙种植导板	孙俊、曾胜山、高峰、郭川竹
7	ZL201720278247.9	实用新型	一种 3D 打印的义齿修复摸	高峰、郭川竹、曾胜山、孙俊
8	ZL201720278246.4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 3D 打印的个性化基台	郭川竹、曾胜山、高峰、孙俊
9	ZL201720277240.5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 3D 打印的种植杆卡	郭川竹、曾胜山、高峰、孙俊
10	ZL201720277239.2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 3D 打印义齿的支撑结构	郭川竹、高峰、孙俊、曾胜山
11	ZL201520956747.4	实用新型	一种义齿加工用三维扫描仪	孙俊、曾胜山、高峰、李方明
12	ZL201520956677.2	实用新型	一种义齿加工用小型 3D 打印机	高峰、曾胜山、张霞、黄沛建
13	ZL201520953598.6	实用新型	医用钴铬合金义齿加工成型设备	高峰、曾胜山、张泳、李友杰
14	ZL201720278238.X	实用新型	一种 3D 打印的种植修复摸	高峰、孙俊、郭川竹、曾胜山
15	ZL201720277783.7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 3D 打印长桥义齿的应力释放装置	高峰、郭川竹、曾胜山、孙俊
16	ZL201720277246.2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 3D 打印的活动义齿支架	曾胜山、孙俊、高峰、李方明
17	ZL201710200618.6	发明	一种义齿 SLM 3D 打印方法	郭川竹、高峰、曾胜山、孙俊
18	ZL201610590446.3	发明	一种义齿染色工艺	高峰、孙俊、罗清涛、庞靖宇
19	ZL201520956748.9	实用新型	义齿加工用 3D 打印机的供料组件	孙俊、曾胜山、高峰、罗清涛

2、曾胜山

曾胜山先生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2、监事”。

曾胜山先生从事义齿技术修复工作 20 余年，精通传统手工及数字化定制式活动义齿技术修复工艺。2007 年，曾胜山先生被口腔材料国际知名厂商登士柏西诺德牙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聘请为登士柏亚洲 VITALLIUM 高级讲师，为其产品技术的应用给口腔临床医生做全国巡讲；此外，曾胜山被聘任为美学支架培训师华人牙科学会首届理事。2014 年，曾胜山参与编辑华西口腔医学院于海洋教授主编的《口腔活动修复工艺学》。2017 年，曾胜山被聘任为中华口腔医学会工艺委员。曾胜山先生入职以来，以发明人身份主导及参与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发明人
1	ZL201510908736.3	发明	一种义齿 3D 快速成型定制系统及其加工工艺	孙俊、曾胜山、高峰、黄沛建
2	ZL201710200618.6	发明	一种义齿 SLM3D 打印方法	郭川竹、高峰、曾胜山、孙俊
3	ZL201720278244.5	实用新型	一种 3D 打印的牙种植导板	孙俊、曾胜山、高峰、郭川竹
4	ZL201720278247.9	实用新型	一种 3D 打印的义齿修复摸	高峰、郭川竹、曾胜山、孙俊
5	ZL201720278246.4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 3D 打印的个性化基台	郭川竹、曾胜山、高峰、孙俊
6	ZL201720277240.5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 3D 打印的种植杆卡	郭川竹、曾胜山、高峰、孙俊
7	ZL201720277239.2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 3D 打印义齿的支撑结构	郭川竹、高峰、孙俊、曾胜山
8	ZL201520956747.4	实用新型	一种义齿加工用三维扫描仪	孙俊、曾胜山、高峰、李方明
9	ZL201520956677.2	实用新型	一种义齿加工用小型 3D 打印机	高峰、曾胜山、张霞、黄沛建
10	ZL201520953598.6	实用新型	医用钴铬合金义齿加工成型设备	高峰、曾胜山、张泳、李友杰
11	ZL201720278238.X	实用新型	一种 3D 打印的种植修复摸	高峰、孙俊、郭川竹、曾胜山
12	ZL201720277783.7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 3D 打印长桥义齿的应力释放装置	高峰、郭川竹、曾胜山、孙俊
13	ZL201720277246.2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 3D 打印的活动义齿支架	曾胜山、孙俊、高峰、李方明
14	ZL201520954450.4	实用新型	义齿用抛光装置	曾胜山、王斌、王登敏、罗清涛
15	ZL201520956748.9	实用新型	义齿加工用 3D 打印机的供料组件	孙俊、曾胜山、高峰、罗清涛
16	ZL201520953753.4	实用新型	一种全口义齿组件	曾胜山、孙俊、王蓉、王登敏
17	ZL201520954463.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氧化锆烤瓷牙	曾胜山、王登敏、张泳、王斌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发明人
18	ZL201520953600.X	实用新型	一种牙模组件	曾胜山、王斌、王登敏、王蓉

3、孙德震

孙德震先生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4、其他核心人员”。

孙德震先生 1997 年起从事口腔修复工作，持有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口腔医学技术初级（师）职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二级），为《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华口腔医学会口腔种植体专业委员会》专科会员。2016 年，孙德震拟定《定制式义齿制作技术标准》企业标准，并作为主编之一参与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材《口腔修复工》的编写，该教材被北京市人力和社会保障局纳入到口腔技术修复职业技能考评标准。同时，孙德震先生被聘为口腔技术修复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

（六）公司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应用的领域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9,030.89	24,372.56	21,437.66	19,263.45
营业收入	11,933.10	30,981.33	24,952.03	22,922.8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5.68%	78.67%	85.92%	84.04%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拓展的种植类产品经销业务于 2019 年开始产生收入，且金额较高。剔除该影响后，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53% 和 83.90%，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

（七）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高峰、曾胜山、孙俊变更为高峰、曾胜山、孙德震。除此之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

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涉及核心技术的流失及知识产权的纠纷

或诉讼。经过数年的积累，公司研发中心已形成了成熟的管理制度和研发体系，并不依赖于单一技术人员。个别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构成重大影响。

(八)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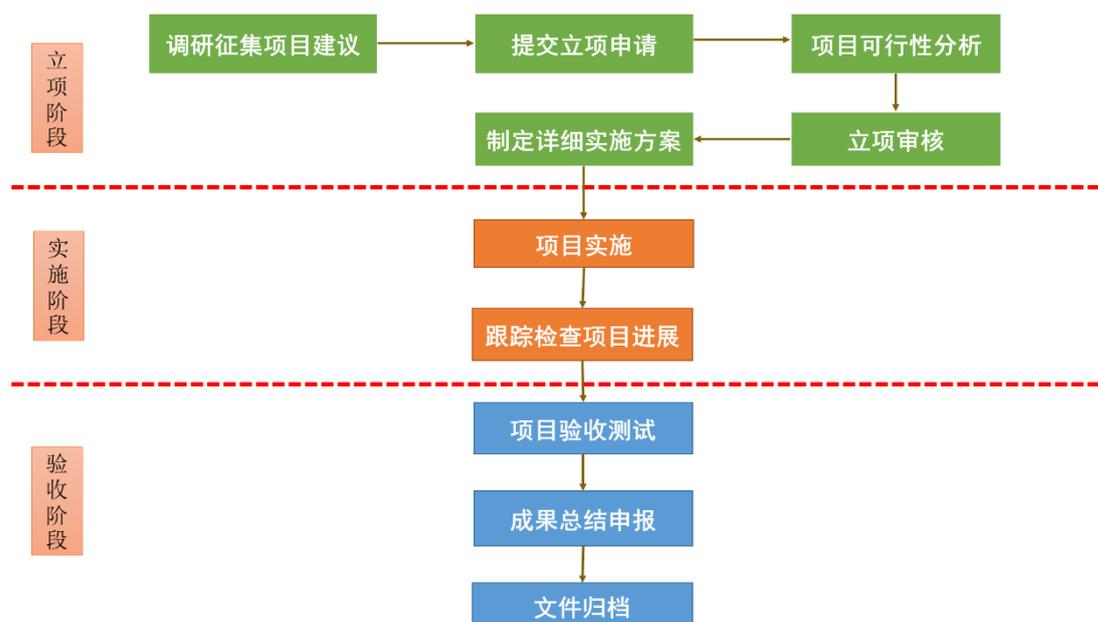
公司通过提供优良的研发条件、体系化的研发项目和课题，建立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条款等多种方式，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和约束。

(九) 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

公司组建了强有力的研发团队，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整合利用外部创新资源，持续进行技术的创新。公司常年保持对行业内关键技术的跟踪，并持续与境内外的专家和机构进行交流，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生产工艺、技术积淀，积极推进口腔修复医疗器械的新产品研发。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制定了一整套规范化、合理化、高效化的研发管理体系，为项目顺利进行提供了流程保障。公司产品的研发流程分为三个阶段：立项阶段、实施阶段和验收阶段。立项阶段主要是根据收集的行业 and 市场需求信息，结合专家顾问和各部门技术优化需求确定年度和中、长期研发计划；提交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经由上级领导审核批准后，制定详细的研发方案，明确研发工程技术人员、资金和技术路线等。实施阶段主要是按计划实施研发项目；跟踪检查项目进展，及时反馈、解决存在问题。验收阶段主要是制定验收标准，进行验收测试、审核和评价；组织工作总结、科研成果上报和申请奖项；文件存档备案等。公司研发流程示意图如下：



2、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持续丰富自身技术储备，从产品方向、应用领域到资金支持为公司未来的不断创新发展提供了可持续的投入资源。公司技术储备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三）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八、公司境外生产经营及拥有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73.02%、68.20%、61.82%和 61.29%。

公司在境外设有全资子公司家鸿牙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ACER DENTALLAB CO., LIMITED、Excel & Beauty Inc.、SOON MEI DENTAL CO., LIMITED。其中家鸿牙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 ACER DENTALLAB CO., LIMITED 为注册地在香港的子公司；Excel & Beauty Inc.和 SOON MEI DENTAL CO., LIMITED 为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子公司。上述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与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和任免、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订立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三年，本届董事会成员的任职期限为2018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6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累计召开了24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本届监事会成员的任职期限为2018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6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累计召开了17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聘任适当人员担任，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目前聘任欧汝尧、冯瑞青、陈敏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冯瑞青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公司的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通过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并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谨慎、勤勉、尽职、独立地履行了《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

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高峰。

公司自设立董事会秘书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会秘书筹备，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7月27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目前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成员姓名
战略委员会	郑文、欧汝尧、张泉源、谢金龙、余绍海
提名委员会	冯瑞青、陈敏、郑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冯瑞青、陈敏、郑文
审计委员会	冯瑞青、陈敏、余绍海

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二、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的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2020年11月1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管理层在该报告中发表以下意见：“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控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48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表以下意见：“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时间	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	处罚机关
1	珠海新茂	2017.05.16	在进行海关申报时，未将运费计入完税价格，漏报了运费港币33,300元，涉税为人民币6,522元	罚款 7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2	北京家鸿	2017.04.22	未按期申报2017年1月至3月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罚款 200 元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3	北京超尔	2018.06.04	未按规定限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300 元	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昌平税务所

上表第 1 项违法行为，系经办人员申报经验不足、对贸易方式及海关完税价格理解不到位所致，主观上没有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出口货物应缴税额的故意，且珠海新茂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拱北海关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守法情况核查反馈表》（编号：2018 年第 006 号），拱北海关确认“前述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除上述处罚外暂未发现有其他走私违规记录。”

就上表第 2 项、第 3 项行政处罚，根据当时有效的《北京市税务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的规定，该等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情形严重的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均较小，根据作出行政处罚的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上述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参见本节“十、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承继了家鸿义齿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作为一家生产性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也未以公司名义向公司股东提供借款或其他资助。公司不存在任何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和福利制度，拥有从事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独立员工队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已建立完善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等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经营销售等业务；公司上游主要为贵金属、普通金属、瓷块、瓷粉等材料供应商，公司下游主要为境外技工所、境内医院和牙科诊所等口腔医疗服务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瀚泓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郑文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瀚泓投资

瀚泓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发行人高管持股平台，设立以来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瀚泓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君同投资

君同投资为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系发行人高管持股平台，设立以来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君同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康易捷

康易捷自 2017 年 3 月至今，未再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其仅持有侨城菲诺口腔 100%的股权，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康易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4、侨城菲诺口腔

侨城菲诺口腔从事口腔门诊业务，为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侨城菲诺口腔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郑文曾实际控制康必达。康必达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自 2018 年开始采购发行人义齿产品，并对外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康必达营业收入分别为 38.90 万元、29.49 万元和 24.67 万元，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一定竞争，但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极小，康必达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完成注销，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郑文曾通过康必达实际控制固特福。报告期内固特福主要从事种植修复类产品、种植导板类产品的设计咨询服务，营业收入较低（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0 元、588.53 万元），2019 年 6 月郑文将实际控制的固特福全部股权转让给佳讯发展有限公司。固特福的业务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固特福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瀚泓投资、实际控制人郑文及其控制的君同投资，向发行人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2、若发行人认为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

3、若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影响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若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	股东	与公司的	直接	间接持股情况	合计
---	----	------	----	--------	----

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1	郑文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6.1371%	33.9762%	通过瀚泓投资、君同投资间接持股	40.1133%
2	王蓉	董事、副总经理	-	12.9375%	通过瀚泓投资间接持股	12.9375%
3	谢金龙	董事、副总经理	-	9.0910%	通过瀚泓投资间接持股	9.0910%

注：以上人员间接持有家鸿口腔的股比，按照上述人员持有持股企业的股权比例乘以持股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计算。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郑文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蓉	董事、副总经理
3	谢金龙	董事、副总经理
4	余绍海	董事
5	高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张泉源	董事
7	冯瑞青	独立董事
8	欧汝尧	独立董事
9	陈敏	独立董事
10	曾胜山	监事会主席
11	陈姜林	监事
12	李友杰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3	熊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上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瀚泓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1.1789% 的股份
2	安信德摩	直接持有发行人 9.6764% 的股份
3	君同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7.5175% 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4	华泰瑞合	直接持有发行人 6.9670% 的股份

2、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珠海新茂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香港家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ACER	香港家鸿全资子公司
4	Excel	ACER 全资子公司
5	SOON MEI	ACER 全资子公司
6	华植医疗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7	北京家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8	北京超尔	北京家鸿控股子公司

3、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康易捷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控制的企业
2	侨城菲诺口腔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通过康易捷间接控制的企业
3	北京凯思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4	JIA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5	虚谷未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北京凯桥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的企业
7	北京凯金阿尔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任董事、其兄郑方实际控制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凯思博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北京凯桥主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的企业
10	北京凯金主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的企业
11	北京凯金阿尔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投资且其控制的北京凯思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深圳凯华联谊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实际控制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3	深圳凯华联谊文化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实际控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4	厦门泛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路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间接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凯思博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凯桥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海外华人资产管理协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Keywise Discovery Fun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Keywise Discovery Master Fun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ARCHina Capital Partners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ARCHina Capital Partners II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ARCHina Capital Partners III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Keywise Quantamental Fund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Keywise Global Leader Fun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Keywise Greater China Onshore Fun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Onshore Fun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Keywise Phoenix Development Fun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Keywise Phoenix Development Onshore Fun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KEYWISE PET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Keywise ZA Investment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间接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Keywise Global Leader Master Fun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Keywise Penguin Development Master Fun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Keywise Phoenix Development Master Fun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北京凯安惠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通过控制的北京凯思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39	北京凯点趣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通过控制的北京凯思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40	深圳点点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实际控制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41	ARCHina Capital Fund II L.P.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间接投资且其控制的 ARCHina Capital Partners II 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42	ARCHina Capital Fund III L.P.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间接投资且其控制的 ARCHina Capital Partners III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43	ARCHina Carbon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间接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ARCHina Carbon II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与其控制的 ARCHina Capital Fund II, L.P.共同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ARCHina AS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与其控制的 ARCHina Capital Fund II, L.P.共同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ARCHina Luminar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的 ARCHina Capital Fund II,L.P.、ARCHina Capital Fund I,L.P.共同投资且郑方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ARCHina Music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深圳十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实际控制的企业
49	桥美（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实际控制的企业
50	Keywise Penguin Development Fun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ARCHina Capital Fund I L.P.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间接投资且其控制的 ARCHina Capital Partners 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52	ARCHina Zoox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间接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ARCHina XJet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实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ARCHina XJet II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ARCHina CHE300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ARCHina Benewake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ARCHina Robotics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Keywise Quantamental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Keywise ZUIG MC Fund, L.P.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的企业
60	深圳市广天地信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谢金龙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61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余绍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余绍海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63	北京华泰同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泉源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64	北京乐杰山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泉源投资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5	北京欢乐英卓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泉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66	北京伊美尔医疗科技集团股	公司董事张泉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份公司	
67	北京瑄溪遨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泉源配偶周文欢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8	北京医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泉源配偶周文欢实际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9	银川遨游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泉源配偶周文欢实际控制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0	北京童康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泉源之父张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上海瑞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敏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72	横琴汇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深圳华建醴颂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76	深圳市天骥盈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77	深圳市天骥佳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78	深圳华建恒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9	华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80	西藏华盛通联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81	西藏华建兴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82	深圳市华元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83	深圳市天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84	深圳市华建神州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85	深圳市百富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86	深圳华建观澜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87	兰州新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瑞青之兄冯瑞金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88	深圳市天骥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89	珠海布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姜林控制且担任经理的企业
90	深圳市阳光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曾胜山投资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三）过往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泰康拜博	2017年1月1日至3月27日期间，泰康拜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现持有公司4.9056%股份；公司原董事黎昌仁曾实际控制泰康拜博并担任其董事
2	康必达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1月6日注销
3	固特福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通过康必达控制的企业，郑文于2019年6月11日将其控制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佳讯发展有限公司
4	河南爱迪德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郑文已于2017年4月5日辞职
5	深圳露迪斯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曾控制的企业。郑文已于2017年3月3日转让股权
6	深圳安信德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余绍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7日注销
7	广州瑞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余绍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公司已于2017年4月6日辞职
8	深圳市昊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高峰已于2017年5月24日辞职
9	深圳市天骥神州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冯瑞青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冯瑞青已于2017年3月23日辞职
10	三亚凤凰水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冯瑞青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冯瑞青已于2017年7月20日辞职
11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冯瑞青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冯瑞青已于2018年9月10日辞职
12	深圳市华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冯瑞青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冯瑞青已于2019年7月15日辞职
13	宁波美家美地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陈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陈敏已于2019年5月14日辞职
14	深圳市云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高管熊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熊伟已于2019年10月31日从该企业辞职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为公司过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王志新、孙乐非、黎昌仁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亦为公司过往的关联方。

十、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等	762.31	2,201.80	2,060.48	1,619.42
	采购劳务费或技术服务费、材料	314.34	550.31	-	-
	出租房产、设备	104.11	163.42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1.19	351.88	344.37	238.15
偶发性关联交易	购置资产	-	-	114.96	-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侨城菲诺口腔等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	销售义齿等	679.96	5.70	2,097.25	6.77	2,023.88	8.11	1,619.42	7.06
侨城菲诺口腔	销售义齿及种植类产品	53.44	0.45	62.82	0.20	-	-	-	-
康必达	销售义齿等	22.50	0.19	29.25	0.09	36.60	0.15	-	-
固特福	销售商品及其他	6.41	0.05	12.48	0.04	-	-	-	-
合计		762.31	6.39	2,201.80	7.11	2,060.48	8.26	1,619.42	7.06

注：泰康拜博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仍持有发行人 4.9056% 股份，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其与泰康拜博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持续与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2018 年 4 月起发行人与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均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1) 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对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义齿等分别为 1,619.42 万元、

2,023.88 万元、2,097.25 万元和 679.96 万元。双方合作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系境内知名的口腔连锁医疗机构，在全国 50 余个城市开设有 200 余家口腔医疗机构，对义齿的需求数量较大，境内较大型的数家供应商均有与之合作；另一方面，公司的规模较大，在市场上较为受到认可，可满足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供货要求。

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义齿供应商，一般每两年进行一次全国范围的招投标，中标的义齿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供医生进行选择。公司与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交易价格按中标价格执行，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产品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6%、8.11%、6.77%和 5.70%，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预计公司与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交易将持续进行。

(2) 侨城菲诺口腔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侨城菲诺口腔销售义齿等分别为 62.82 万元和 53.44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与侨城菲诺口腔的交易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 康必达

公司自 2018 年起与康必达合作，向康必达销售义齿产品，康必达再向其诊所客户进行销售。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给康必达的义齿产品金额分别为 36.60 万元、29.25 万元和 22.50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销售给康必达的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4) 固特福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固特福因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了义齿产品和 3D 打印模型等，金额分别为 12.48 万元和 6.41 万元，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定价公允。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特福	接受劳务或技术服务	307.06	550.18	-	-
	采购材料	7.28	0.13	-	-
	合计	314.34	550.31	-	-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4.44%	3.36%	-	-

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向固特福采购劳务及技术咨询服务,固特福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为种植修复类产品、种植导板类产品的设计、CNC加工。交易价格由固特福按成本加成为定价基础与公司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向关联方出租

公司向侨城菲诺口腔出租房产、设备,产生的租赁费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侨城菲诺口腔	出租房产	88.98	142.37	-	-
	出租设备	15.13	21.05	-	-
	合计	104.11	163.42	-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7%	0.53%	-	-

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将部分办公楼和设备租赁给侨城菲诺口腔,租赁费主要参考资产的折旧金额及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定价公允。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购买泰康拜博控制的企业资产

如前文所述,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发行人与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康拜博控制的企业发生购置资产的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	购置资产	-	-	114.96	-

2018年7月,发行人与泰康拜博控制的企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泰康拜博控制的企业将部分与义齿生产相关的设备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114.96万元

（不含税价）。交易价格参考评估价格并根据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香港家鸿认购 ARCHina XJet（以下简称“ARCHina”）股份

2018年12月，香港家鸿出资300.00万美元认购ARCHina的B类股份（Class B Share），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家鸿牙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ARCHina签署〈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香港家鸿与ARCHina签署《认购协议》投资ARCHina，并由ARCHina向以色列公司XJet进行投资，其中，因ARCHina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的兄长郑方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郑文已回避表决，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香港家鸿与ARCHina签署《SHAREHOLDERS' AGREEMENT OF ARCHINA XJET A CAYMAN ISLANDS EXEMPTED COMPANY》，并于2018年12月31日向ARCHina缴纳出资额300万美元。该次出资完成后，香港家鸿持有ARCHina 33.33%的股份。因后续ARCHina股权变动事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家鸿持有ARCHina 31.09%的股份。

3、发行人转让其持有康易捷49%的股权

2017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深圳德安捷数位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其持有康易捷（曾用名：深圳德安捷数位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权以220万元转让给深圳奥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生医药”），转让价格参照截至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康易捷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深圳国量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关于深圳德安捷数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深国量行评报[2017]第03-14号），确认截至2017年2月28日，康易捷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06.7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41.64万元（对应49%股权价值为216.40万元）。2017年3月18日，发行人与奥生医药签署《关于收购深圳德安捷数位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3月24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奥生医药系受郑文委托，代郑文受让康易捷49%股权，奥生医药支付的股权转让的价款220万元实际来源于郑文，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为发行人与

郑文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2018年1月29日，奥生医药将该等股权转让给了郑文实际控制的康必达。

(三) 关联方资金往来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借入	归还	期末余额	利率	利息费用
王蓉	94.40	-	94.40	-	未约定利息	-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借出	收回	期末余额	利率	利息费用
侨城菲诺口腔	50.00	-	50.00	-	未约定利息	-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借出	收回	期末余额	利率	利息费用
侨城菲诺口腔	-	50.00	-	50.00	未约定利息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	670.90	52.75	837.09	54.22	539.15	30.05	862.53	45.47
	康必达	12.78	0.64	10.72	0.54	6.42	0.32	-	-
	侨城菲诺口腔	60.61	3.03	46.00	2.30	-	-	-	-
	固特福	4.57	0.23	-	-	-	-	-	-
预付账款	固特福	-	-	5.13	-	50.00	-	-	-
其他	固特福	2.17	0.11	1.95	0.22	0.81	0.04	-	-

应收款	侨城菲诺口腔	-	-	-	-	50.00	2.50	-	-
-----	--------	---	---	---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账款	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	-	4.83	3.50	2.72
	固特福	-	0.34	-	-
应付账款	固特福	49.59	0.13	-	-
其他应付款	侨城菲诺口腔	19.40	19.40	-	-
合同负债	侨城菲诺口腔	27.43	-	-	-
	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	3.61	-	-	-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1.19	351.88	344.37	238.15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 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已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建立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对整体变更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2020年11月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发行人监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审核意见；2020年11月18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程序确认发行人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和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为规范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君同投资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期间，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优势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成本，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义务。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优势地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成本，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保证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义务。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6666 号）。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尽的财务资料。

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如下：

1、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销售等业务，下游行业为口腔医疗服务行业，产品最终应用于患者的口腔修复。口腔医院的供给状况、牙科医生的数量、人们对口腔健康和牙齿美观的重视程度、人口老龄化情况以及人们的收入水平等会影响口腔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目前，欧美等发达国家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发展成熟且规模较大，境内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2、义齿行业的竞争状况

我国的义齿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以深圳为中心的珠三角区域，以及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区域。义齿生产企业在国内数量较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随着药品监督管理局加强对义齿生产企业的监管，以及 CNC 加工方式、3D 金属打印方式在行业中的应用，义齿行业的进入门槛逐步提高。未来，如果义齿行业竞争状况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

3、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快速交货能力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患者口腔，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此外，患者在进行

口腔修复期间，一般不愿意等待太长时间。因此，产品质量和快速交货能力对公司至关重要。目前，公司的产品质量良好，且具备快速交货的能力（一般 3-7 天可以完成交货），若未来产品质量和快速交货能力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

（二）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如下：

1、人工成本波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的比重在 44% 左右，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大。若未来人工成本出现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利润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采用 CNC 加工、金属 3D 打印等新工艺替代部分传统手工生产方式，不断提高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程度，以降低人工成本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2、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波动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重在 27% 左右，直接材料主要包括贵金属、瓷块、普通金属、瓷粉等。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波动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

（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其中，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市场服务费、职工薪酬及福利、产品返修费，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及福利、中介服务费、股份支付费用，以及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材料消耗在费用中占比较大。前述费用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能反应公司的成长性，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 22,764.92 万元增至 30,612.15 万元，其中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9.52%，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22.78%，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反应了公司的成长性较强。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91%、49.74%、47.58% 和 41.40%，毛利率较高，反应了公司产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3、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3.97%（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31.96%、30.55% 和 25.31%，随业务规模扩大逐年降低。若未来期间费用率波动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同时，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产品质量、交货周期、产能、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等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是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

二、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95.53	8,954.65	4,119.93	19,190.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	-	-	-
应收账款	9,086.10	7,521.98	4,490.05	4,201.61
预付款项	449.57	1,139.10	271.81	164.38
其他应收款	431.89	455.93	760.09	687.16
存货	3,920.03	3,895.17	2,485.09	1,383.18
其他流动资产	499.71	613.73	10,443.97	175.40
流动资产合计	22,382.83	22,580.57	22,570.92	25,802.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34.84	2,037.81	2,075.52	-
投资性房地产	7,641.14	7,734.47	-	-
固定资产	4,579.63	4,807.79	3,513.37	3,524.48
在建工程	6,151.57	5,202.72	9,744.84	-
无形资产	1,227.67	1,260.46	371.42	364.07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商誉	6,482.84	6,482.84	6,482.84	6,482.84
长期待摊费用	213.30	288.84	406.89	42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94	309.21	270.05	208.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77	350.45	1,819.56	5,323.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11.70	28,474.59	24,684.51	16,329.07
资产合计	51,294.53	51,055.16	47,255.43	42,131.6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11.98	958.84	1,116.38	804.40
预收款项	-	227.61	103.28	32.19
合同负债	575.83	-	-	-
应付职工薪酬	847.94	1,385.80	1,201.22	873.37
应交税费	364.53	413.37	39.70	150.04
其他应付款	166.98	188.92	337.20	307.13
其他流动负债	73.28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40.54	3,174.55	2,797.76	2,167.1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13.12	146.50	128.98	115.98
递延收益	1,029.99	1,036.34	1,049.04	798.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4.32	1,182.84	1,178.02	914.35
负债合计	4,284.87	4,357.38	3,975.78	3,081.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09.32	7,909.32	7,909.32	7,909.32
资本公积	23,637.75	23,606.27	23,606.82	23,605.95
其他综合收益	-27.35	-9.24	0.75	-
盈余公积	975.55	975.55	-	-
未分配利润	14,381.12	14,080.14	11,664.30	7,49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76.39	46,562.04	43,181.19	39,009.38
少数股东权益	133.28	135.74	98.46	40.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09.66	46,697.78	43,279.65	39,050.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294.53	51,055.16	47,255.43	42,131.6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933.10	30,981.33	24,952.03	22,922.89
其中：营业收入	11,933.10	30,981.33	24,952.03	22,922.89
二、营业总成本	10,173.32	26,019.13	20,785.13	20,726.32
其中：营业成本	7,080.80	16,360.79	12,537.50	11,681.92
税金及附加	72.43	192.58	273.35	236.37
销售费用	1,600.81	5,830.71	4,608.64	3,813.13
管理费用	1,073.55	2,515.50	2,424.35	3,256.03
研发费用	503.86	1,375.46	1,497.39	1,293.32
财务费用	-158.14	-255.92	-556.10	445.55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7.43	12.97	15.03	85.65
加：其他收益	61.83	288.68	353.18	389.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9	234.95	346.98	160.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9	-27.18	-5.94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75	-248.1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4.32	-153.32	-103.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	-41.65	-47.81	9.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1.03	5,181.67	4,665.94	2,652.05
加：营业外收入	0.92	9.68	9.34	3.47
减：营业外支出	18.29	125.74	81.15	128.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3.66	5,065.61	4,594.13	2,526.68
减：所得税费用	211.00	658.73	415.35	406.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2.66	4,406.88	4,178.77	2,120.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2.66	4,406.88	4,178.77	2,120.4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7.38	4,419.60	4,170.19	2,127.8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	-12.72	8.59	-7.4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12	-9.99	0.7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12	-9.99	0.75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12	-9.99	0.75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12	-9.99	0.75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4.54	4,396.89	4,179.53	2,12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9.27	4,409.61	4,170.94	2,127.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2	-12.72	8.59	-7.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6	0.53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6	0.53	0.2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54.83	29,891.74	25,925.77	22,845.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2.90	919.44	342.91	339.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6	993.46	1,824.70	3,31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34.99	31,804.63	28,093.38	26,504.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2.11	10,805.05	6,866.12	5,88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7.66	11,816.50	10,477.72	9,20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2.65	1,364.01	2,354.41	1,723.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7.69	7,016.03	5,168.10	3,98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0.11	31,001.60	24,866.36	20,79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88	803.04	3,227.02	5,705.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9,568.17	129,087.30	17,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78	262.13	347.95	160.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	12.31	2.00	112.7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2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8	9,842.61	129,437.26	18,093.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44.71	5,074.80	7,556.63	6,792.4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	-	140,736.18	17,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4.71	5,074.80	148,292.81	24,39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92	4,767.81	-18,855.56	-6,298.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	50.00	5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	50.00	5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	50.00	5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8.13	1,028.2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13	1,028.2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13	-978.21	5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99	227.09	497.65	-358.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4.18	4,819.72	-15,080.88	-951.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9.65	4,109.93	19,190.81	20,142.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5.47	8,929.65	4,109.93	19,190.8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4.40	6,535.18	2,147.73	8,370.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	-	-	-
应收账款	6,695.08	5,281.01	3,144.74	3,071.70
预付款项	382.15	917.25	126.09	78.93
其他应收款	13,804.90	12,337.67	7,582.31	9,071.35
存货	2,975.68	2,901.03	1,705.99	580.55
其他流动资产	306.80	436.43	3,230.10	-
流动资产合计	27,709.02	28,408.57	17,936.96	21,172.8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597.70	6,597.70	4,748.70	4,658.70
投资性房地产	8,728.06	8,834.66	-	-
固定资产	1,994.69	2,124.37	1,828.32	1,795.93
在建工程	-	-	8,268.46	-
无形资产	291.88	324.48	369.48	360.42
长期待摊费用	177.10	243.48	346.91	38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43	233.99	215.21	166.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63	297.95	652.60	4,341.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79.49	18,656.61	16,429.69	11,706.41
资产总计	45,988.51	47,065.18	34,366.65	32,879.3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699.63	2,360.82	2,310.51	2,086.65
预收款项	-	145.34	97.68	24.32
合同负债	161.62	-	-	-
应付职工薪酬	337.16	514.25	460.90	298.02
应交税费	86.88	107.66	7.74	110.18
其他应付款	2,567.73	2,639.37	954.07	212.13
其他流动负债	21.01	-	-	-
流动负债合计	5,874.03	5,767.45	3,830.89	2,731.30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34.27	44.43	36.20	29.82
递延收益	1,006.25	1,010.75	1,019.75	778.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0.52	1,055.18	1,055.95	808.57
负债合计	6,914.55	6,822.63	4,886.84	3,539.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09.32	7,909.32	7,909.32	7,909.32
资本公积	23,605.95	23,605.95	23,605.95	23,605.95
盈余公积	975.55	975.55	-	-
未分配利润	6,583.13	7,751.73	-2,035.46	-2,17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73.95	40,242.55	29,479.81	29,339.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988.51	47,065.18	34,366.65	32,879.3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89.62	10,964.86	7,131.09	5,866.86
减：营业成本	3,073.51	6,445.78	3,792.08	3,203.60
税金及附加	25.99	64.57	82.24	50.28
销售费用	896.80	2,043.20	1,650.49	1,206.71
管理费用	445.45	1,130.43	1,155.53	1,983.07
研发费用	213.34	556.86	577.01	642.52
财务费用	-79.33	28.78	-4.02	-41.62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5.57	7.70	10.61	69.03
加：其他收益	47.14	265.81	121.51	218.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8	11,038.00	242.74	1,160.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29	-125.9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76.81	-56.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	43.90	1.5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7	11,917.02	166.75	145.21
加：营业外收入	-	-	1.44	0.04
减：营业外支出	0.71	15.43	72.74	74.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5	11,901.60	95.45	71.08
减：所得税费用	-10.44	110.64	-44.94	-88.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0	11,790.95	140.38	159.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0	11,790.95	140.38	159.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80	11,790.95	140.38	159.7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6.28	9,970.87	7,820.87	5,769.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88	5,994.61	5,110.68	3,96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4.16	15,965.48	12,931.55	9,73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4.11	6,056.27	2,588.52	1,176.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9.55	4,328.23	3,746.48	2,28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37	878.94	1,085.90	486.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7.55	6,231.71	3,808.98	8,38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4.57	17,495.16	11,229.88	12,32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42	-1,529.68	1,701.67	-2,589.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04.97	115,863.90	17,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38	7,038.00	237.77	188.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	0.31	2.00	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2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8	9,743.28	116,103.67	18,008.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87	920.62	5,464.46	5,252.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1,849.00	118,568.87	17,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9.87	2,769.62	124,033.33	22,85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48	6,973.66	-7,929.66	-4,84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8.13	1,028.2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13	1,028.2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13	-1,028.2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26	-28.32	5.34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0.78	4,387.45	-6,222.64	-7,432.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5.18	2,147.73	8,370.37	15,802.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4.40	6,535.18	2,147.73	8,370.37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一) 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会所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家鸿口腔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会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会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立信会所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境外收入确认	
<p>家鸿口腔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境外收入分别为16,623.62万元、17,004.70万元、18,923.11万元和7,149.03万元,占家鸿口腔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52%、68.15%、61.08%和59.91%。</p> <p>对于境外业务,家鸿口腔根据境外客户提交的产品制作单,完成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报关出口,办理完境外承运手续后,确认境外收入的实现。</p> <p>由于收入是家鸿口腔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把境外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境外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p> <p>(1) 了解、评估并测试家鸿口腔与销售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p> <p>(2) 通过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家鸿口腔的收入确认政策,评价境外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按照产品类型、客户分布对境外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执行分析性复核,评价境外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4) 通过向客户询证,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取得海关2017年度至2020年6月的出口数据,并与账面记录核对,确认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5) 针对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 核对相关制作单、生产流程单据(指示单)、货运单据、物流信息、出口报关单等, 评价境外收入的真实性。</p> <p>(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 核对出口报关单、货物单据、物流信息等, 评价境外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p>(7) 对境外客户进行资信调查, 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客户背景进行调查, 了解客户的财务状况、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公开信息, 评价客户的真实性。</p>
(二) 商誉减值评估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家鸿口腔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均为 6,482.84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39%、13.72%、12.70% 和 12.64%。</p> <p>家鸿口腔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管理层委聘了外部估值专家对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p> <p>由于商誉对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 同时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 这些关键假设具有固有不确定性, 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 为此我们将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商誉减值我们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p> <p>(1) 了解和评价与商誉减值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p> <p>(2) 评价由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p> <p>(3) 与管理层及评估专家就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方法、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进行充分沟通; 根据行业情况、发展趋势、历史数据等资料分析、复核评估报告涉及的主要评估参数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p> <p>(4) 对管理层和评估专家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 复核外部评估机构编制的商誉所属资产组的现金净流量的现值的计算过程是否准确、恰当。</p> <p>(5) 复核与商誉减值有关的披露是否恰当。</p>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在审计工作中, 立信会所确定了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 以便能够评价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公允反映。立信会所对家鸿口腔以下指标进行了选择和判断, 具体情况如下:

确定的重要性水平
确定基准: (税前利润总额)
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PM=10%×基准)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TE=50%×PM)
临界值 (明显微小的错报) (SAD=5%×PM)

公司税前利润总额为财务报表使用者特别关注的财务报表项目, 因此, 选取

税前利润总额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数。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8家，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华植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	珠海新茂义齿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	家鸿牙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	ACER DENTALLAB CO., LIMITED	是	是	是	是
5	Excel & Beauty Inc.	是	是	是	是
6	SOON MEI DENTAL CO., LIMITED	是	是	是	是
7	北京家鸿牙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8	北京超尔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部分内容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对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细说明请参见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附注。

(一)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原则

（1）境内销售业务

家鸿口腔根据客户提交的产品设计单，完成产品生产制作并交付客户，在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后，确认销售收入。

境内销售业务按产品类型分为定制式的义齿类产品和标准化的种植类产品。

①定制式的义齿类产品

义齿类产品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商模式。

直销模式和经销商模式的义齿类产品，家鸿口腔均是根据客户提交的产品设计单进行产品生产制作，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在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

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标准化的种植类产品

种植类产品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寄售模式。

A、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的种植类产品，家鸿口腔根据客户的订单提供对应的产品，在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后，确认销售收入。

B、寄售模式

寄售模式的种植类产品，家鸿口腔根据客户的通知，将种植类产品运输至客户仓库交由客户保管，家鸿口腔定期与客户确认其消耗量，在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后，确认销售收入。

（2）境外销售业务

境外销售业务为定制式的义齿类产品。

家鸿口腔根据客户提交的产品制作单，完成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报关出口，办理完境外承运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境内销售业务

家鸿口腔根据客户提交的产品设计单，完成产品生产制作并交付客户，在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后，确认销售收入。

境内销售业务按产品类型分为定制式的义齿类产品和标准化的种植类产品。

①定制式的义齿类产品

义齿类产品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商模式。直销模式和经销商模式的义齿类产品，家鸿口腔均是根据客户提交的产品设计单进行产品生产制作，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在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标准化的种植类产品

种植类产品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寄售模式。

A、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的种植类产品，家鸿口腔根据客户的订单提供对应的产品，在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后，确认销售收入。

B、寄售模式

寄售模式的种植类产品，家鸿口腔根据客户的通知，将种植类产品运输至客户仓库交由客户保管，家鸿口腔定期与客户确认其消耗量，在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后，确认销售收入。

（2）境外销售业务

境外销售业务为定制式的义齿类产品。家鸿口腔根据客户提交的产品制作单，完成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报关出口，办理完境外承运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

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央行公布的中间价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

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

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针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逐一考虑相关金融资产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估计现金流量，并以此为基础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除上述单项计提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四个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合并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备用金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按其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

账龄	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账龄	预期损失率(%)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上述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

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合并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备用金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关联方组合	有证据表明可全额收回款项，不计提坏账	有证据表明可全额收回款项，不计提坏账
押金、备用金组合	有证据表明可全额收回款项，不计提坏账	有证据表明可全额收回款项，不计提坏账
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	有证据表明可全额收回款项，不计提坏账	有证据表明可全额收回款项，不计提坏账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

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

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八)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年)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使用年限	直线法摊销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10	直线法摊销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协议期限	直线法摊销	合同约定年限或预计使用年限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项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如果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预计负债主要是计提产品售后的返修费用。本公司售出的产品有质保期,在本公司承诺的质保期内,公司需要承担已售出产品的维修责任。本公司根

据可能产生最大损失的最佳估计数确认预计负债。

（十一）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主要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

行处理。

(十二)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1）将部分“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董事会审批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68.17	2,704.97
		其他流动资产	-9,568.17	-2,704.97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1）将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重分类列示。	董事会审批	预收款项	-227.61	-145.34
		合同负债	201.42	128.62
		其他流动负债	26.18	16.72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并	母公司
存货	15.26	13.63
应付账款	15.26	13.63
预收款项	-649.12	-182.63
合同负债	575.83	161.62
其他流动负债	73.28	21.01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6 月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540.40	47.28
销售费用	-540.40	-47.28

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

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董事会审批	调减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389.07万元,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调减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218.46万元,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3)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董事会审批	调减“营业外收入”9.60万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在利润表中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董事会审批	2017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列示金额为2,120.47万元。	2017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列示金额为159.72万元。

(4) 财政部于2018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批	调减“管理费用”2018年度金额1,497.39万元，2017年度金额1,293.32万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调减“管理费用”2018年度金额577.01万元，2017年度金额642.52万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5) 财政部于2019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6)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7)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十六）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也未受新收入准则实施的影响。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

各年的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七、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1%	16%、13%、9%、6%、3%	17%、16%、6%、3%	17%、1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1.25%	7%、5%、2.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1.5%	3%、1.5%	3%	3%
企业所得税或利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6.5%、15%、8.25%、5%	16.5%、15%、8.25%、5%	16.5%、15%、10%、8.25%	25%、16.5%、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公司直接出口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公司出口商品及其退税率如下：

出口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出口退税率
90212100	假牙	13%、15%、16%
34070090	其他塑型用膏	9%、10%、13%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存在不同税率纳税主体，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家鸿口腔	15%	15%	15%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植医疗	20%（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5%）	20%（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5%）	20%（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10%）	25%
珠海新茂	15%	15%	15%	15%
香港家鸿	16.5%及8.25%	16.5%及8.25%	16.5%及8.25%	16.5%
ACER	16.5%及8.25%	16.5%及8.25%	16.5%及8.25%	16.5%
Excel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SOON MEI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北京家鸿	20%（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5%）	20%（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5%）	20%（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10%）	25%
北京超尔	20%（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5%）	20%（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5%）	20%（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10%）	25%

注：根据中国香港《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自2018年4月1日起，中国香港地区开始执行两级制利得税税率，对于不超过（含）港币200万元的税前利润执行8.25%的税率，对于税前利润超过港币200万元以上的部分执行16.5%的税率。

（二）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的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5年11月2日，公司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

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44201018，有效期三年。2018年11月9日，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44203729，有效期三年。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6年11月30日，珠海新茂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44004293，有效期三年。2019年12月2日，珠海新茂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944009297，有效期三年。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珠海新茂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依据国税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8年度公司子公司华植医疗、北京家鸿及其子公司北京超尔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所得税税负为10%。

依据国税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子公司华植医疗、北京家鸿及其子公司北京超尔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所得税税负为5%。

八、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的详细情况见本节“十一 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情况分析”。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63	-52.63	-111.48	-100.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	58.37	282.87	349.80	389.0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1.78	262.13	347.95	160.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9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3	-105.07	-8.14	-14.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6	5.81	3.38	-1,021.64
小计	83.22	393.10	586.48	-587.59
所得税影响额	-0.01	-64.87	-86.64	-62.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19	2.18	-0.65	-0.04
合计	83.02	330.41	499.19	-650.4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5.58%	7.48%	11.97%	-30.57%

注:2017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项目系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650.45万元、499.19万元、330.41万元和83.02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0.57%、11.97%、7.48%和5.58%,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购买理财产品获取的投资收益以及于2017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17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7年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1,021.64万元。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较低。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7.13	7.11	8.07	11.91
速动比率(倍)	5.88	5.89	7.18	11.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8.35	8.53	8.41	7.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04	14.50	14.22	10.7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3	5.89	5.46	4.93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4	4.56	4.81	5.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2	4.96	6.20	7.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14.55	6,005.40	5,302.20	3,235.6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87.38	4,419.60	4,170.19	2,127.8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04.37	4,089.20	3,671.00	2,778.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2	4.44	6.00	5.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5	0.10	0.41	0.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7	0.61	-1.91	-0.12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2020年1-6月进行了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2020年1-6月进行了年化处理；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当期计提折旧+当期计提摊销；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份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4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	0.18	0.18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1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8	0.52	0.52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5	0.53	0.53

年份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3	0.46	0.46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8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2	0.35	0.35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1,664.50	97.75	30,612.15	98.81	24,932.47	99.92	22,764.92	99.31
其他业务收入	268.60	2.25	369.18	1.19	19.57	0.08	157.97	0.69
合计	11,933.10	100.00	30,981.33	100.00	24,952.03	100.00	22,922.89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销售等业务。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起拓展了种植类产品的经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7%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其中：2017 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将设备出租收取的租赁费；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将办公楼出租产生的租金收入和代工费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764.92 万元、24,932.47 万元、30,612.15 万元和 11,664.50 万元。其中：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9.52%，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22.78%；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 1-6 月下降 22.32%。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664.50	-22.32%	30,612.15	22.78%	24,932.47	9.52%	22,764.92
其中：境内收入	4,515.47	-13.56%	11,689.05	47.44%	7,927.76	29.09%	6,141.29
境外收入	7,149.03	-26.99%	18,923.11	11.28%	17,004.70	2.29%	16,623.62

注：2020年1-6月收入增长率=2020年1-6月收入/2019年1-6月收入-1。

(1) 境内收入变动

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2018年较2017年增长29.09%，其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内持续优化产能，境内产能得到扩大；②公司加强了境内销售团队建设和品牌建设；③境内市场对义齿的需求持续增加。

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2019年较2018年增长47.44%，除前述①、②、③原因之外，2019年新增了种植类产品的经销业务，实现收入2,149.79万元，占2019年境内新增销售收入的比例为57.16%。

2020年1-6月，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1-6月下降13.56%，主要原因是受境内新冠疫情影响，境内口腔医院或口腔诊所在疫情严重期间暂停或有限度的开展口腔诊疗服务，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减少。

(2) 境外收入变动

境外收入2018年较2017年增长2.29%，2019年较2018年增长11.28%，2019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欧洲开拓了新客户。

2020年1-6月，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1-6月下降26.99%，主要原因是受美国、欧洲新冠疫情的影响，美国和欧洲的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

3、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固定类义齿、活动类义齿、正畸产品和种植类产品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产品:									
固定义齿	全瓷类	4,636.63	39.75	12,305.21	40.20	11,327.09	45.43	10,212.13	44.86
	金属类	2,745.05	23.53	7,086.32	23.15	6,623.53	26.57	6,616.37	29.06
	小计	7,381.68	63.28	19,391.53	63.35	17,950.62	72.00	16,828.50	73.92
活动义齿	胶托类	1,486.50	12.74	4,504.06	14.71	3,503.71	14.05	3,072.98	13.50
	钢托类	736.07	6.31	2,205.36	7.20	1,667.24	6.69	1,334.85	5.86
	小计	2,222.57	19.05	6,709.42	21.92	5,170.95	20.74	4,407.83	19.36
正畸产品		497.36	4.26	1,307.16	4.27	1,032.88	4.14	889.11	3.91
其他		393.19	3.37	1,054.25	3.44	778.02	3.12	639.48	2.81
小计		10,494.81	89.97	28,462.36	92.98	24,932.47	100.00	22,764.92	100.00
经销产品:									
种植类产品		1,169.69	10.03	2,149.79	7.02	-	-	-	-
合计		11,664.50	100.00	30,612.15	100.00	24,932.47	100.00	22,764.92	100.00

(1) 固定全瓷类义齿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全瓷类义齿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12.13 万元、11,327.09 万元、12,305.21 万元和 4,636.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6%、45.43%、40.20%和 39.75%,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第一大来源。

固定全瓷类义齿的销售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10.92%,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8.64%,增长主要来源境内,主要原因是:

固定全瓷类义齿无金属内冠,通透性强,更接近天然牙的颜色以及具备更高的生物相容性,更加美观。虽然价格相对较高,但随着境内居民的消费升级以及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市场上对全瓷类义齿的接受程度不断提高,导致全瓷类义齿销售数量及收入持续增长。

(2) 固定金属类义齿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金属类义齿销售收入分别为 6,616.37 万元、6,623.53 万元、7,086.32 万元和 2,745.05 万元,较为稳定。固定金属类义齿应用于口腔修复多年,修复技术成熟,修复效果在长时间内得到验证,在口腔修复市场上具备较

高的认可度。

(3) 活动类义齿

报告期内，活动类义齿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407.83 万元、5,170.95 万元、6,709.42 万元和 2,222.57 万元。活动类义齿销售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17.31%，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29.75%，增长主要来源境外，主要原因是：公司活动类义齿在境外市场的口碑不断提升，境外客户对该产品的采购量持续增加。

(4) 正畸产品

报告期内，正畸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89.11 万元、1,032.88 万元、1,307.16 万元和 497.36 万元。正畸产品销售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16.17%，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26.55%，主要原因是：正畸产品主要用于矫正牙齿的错位、畸形等，随着人们牙齿美容意识的提高，正畸产品的消费需求持续增加。

(5) 其他类产品

其他类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义齿模型打印业务、种植导板销售、临时牙销售以及为客户设计产品收取的设计费等。报告期内，其他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39.48 万元、778.02 万元、1,054.25 万元和 393.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3.12%、3.44% 和 3.37%，占比较低。

(6) 种植类产品

2018 年 10 月公司与登士柏签订《代理商协议》，经销登士柏旗下的 Astra[®] TX 和 Astra[®] EV 种植类产品，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实现种植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149.79 万元和 1,169.69 万元。

4、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北美洲	3,431.28	29.42	9,331.02	30.48	9,310.89	37.34	9,931.60	43.63
欧洲	3,222.27	27.62	8,880.02	29.01	7,339.60	29.44	6,467.80	28.41

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488.44	4.19	482.25	1.58	169.69	0.68	194.44	0.85
大洋洲	7.04	0.06	229.82	0.75	184.52	0.74	29.78	0.13
境外小计	7,149.03	61.29	18,923.11	61.82	17,004.70	68.20	16,623.62	73.02
华南	2,385.59	20.45	5,789.74	18.91	3,242.92	13.01	2,406.51	10.57
华东	982.17	8.42	2,450.07	8.00	1,922.21	7.71	1,480.97	6.51
华北	443.42	3.80	1,464.09	4.78	1,176.94	4.72	891.45	3.92
华中	260.43	2.23	894.54	2.92	743.47	2.98	641.87	2.82
西南	305.59	2.62	801.62	2.62	632.39	2.54	570.37	2.51
东北	26.99	0.23	108.81	0.36	113.06	0.45	105.69	0.46
西北	111.28	0.95	180.19	0.59	96.76	0.39	44.43	0.20
境内小计	4,515.47	38.71	11,689.05	38.18	7,927.76	31.80	6,141.29	26.98
合计	11,664.50	100.00	30,612.15	100.00	24,932.47	100.00	22,764.92	100.00

公司销售区域在境外覆盖了美国、德国、法国、瑞典、挪威等欧美发达国家；在境内覆盖大部分地区，且主要以华南、华东、华北、华中等经济发达地区为主。

（1）境外销售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02%、68.20%、61.82%和 61.29%，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①北美洲和欧洲义齿消费市场起步较早，口腔医疗行业发展较为成熟，义齿消费市场较为发达；②我国是全球义齿加工大国，也是出口大国。公司所处的华南地区，靠近香港，利用香港全球物流中心的优势，可以将义齿产品快速送达至世界各地的客户手中，成为义齿产品出口的主要聚集地；③公司进入境外义齿市场时间较早，产能规模较大，产品品质较高，经过多年的沉淀，在境外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境内收入的增长幅度较大。

（2）境内销售

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98%、31.80%、38.18%和 38.71%，占比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境内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406.51万元、3,242.92万元、5,789.74万元和2,385.59万元,其中:2019年较2018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经销的种植类产品主要在广东省内销售所致。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各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668.92	57.17	7,028.18	22.96	6,044.85	24.24	5,393.61	23.69
第二季度	4,995.58	42.83	7,987.76	26.09	6,467.78	25.94	6,071.43	26.67
第三季度	-	-	7,521.09	24.57	5,953.78	23.88	5,569.06	24.46
第四季度	-	-	8,075.13	26.38	6,466.05	25.93	5,730.81	25.17
合计	11,664.50	100.00	30,612.15	100.00	24,932.47	100.00	22,764.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无明显季节性波动。

2020年1-6月,受境内和境外新冠疫情影响,其中:2020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同期下降5.11%,2020年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同期下降37.46%。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834.96	96.53	16,047.43	98.08	12,530.63	99.95	11,629.98	99.56
其他业务成本	245.84	3.47	313.36	1.92	6.87	0.05	51.94	0.44
合计	7,080.80	100.00	16,360.79	100.00	12,537.50	100.00	11,681.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稳定,主营业务成本占比96%以上,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产品：									
固定义齿	全瓷类	2,026.79	29.65	4,575.39	28.51	4,071.45	32.49	3,730.04	32.07
	金属类	1,994.09	29.17	5,052.60	31.49	4,531.08	36.16	4,488.68	38.60
	小计	4,020.88	58.83	9,627.99	60.00	8,602.53	68.65	8,218.72	70.67
活动义齿	胶托类	947.48	13.86	2,449.27	15.26	2,057.46	16.42	1,898.79	16.33
	钢托类	436.59	6.39	1,129.17	7.04	976.63	7.79	801.17	6.89
	小计	1,384.07	20.25	3,578.44	22.30	3,034.09	24.21	2,699.96	23.22
正畸产品		268.73	3.93	651.09	4.06	506.24	4.04	400.53	3.44
其他		401.48	5.87	740.76	4.62	387.76	3.09	310.75	2.67
小计		6,075.16	88.88	14,598.28	90.97	12,530.63	100.00	11,629.98	100.00
经销产品：									
种植类产品		759.81	11.12	1,449.16	9.03	-	-	-	-
合计		6,834.96	100.00	16,047.43	100.00	12,530.63	100.00	11,629.98	100.00

2017-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而逐年增加。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产品：									
直接材料	1,474.27	26.62	3,705.83	25.39	3,422.53	27.31	3,569.56	30.69	
直接人工	2,204.91	39.82	6,450.24	44.18	5,703.59	45.52	5,000.52	43.00	
制造费用	1,858.50	33.56	4,442.21	30.43	3,404.51	27.17	3,059.90	26.31	
小计	5,537.68	100.00	14,598.28	100.00	12,530.63	100.00	11,629.98	100.00	
经销产品：									
种植类产品	756.88	11.07	1,449.16	9.03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756.88	11.07	1,449.16	9.03	-	-	-	-
合同履约成本	540.40	7.91	-	-	-	-	-	-
合计	6,834.96	100.00	16,047.43	100.00	12,530.63	100.00	11,629.98	100.00

注：2020年1-6月，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产品销售的运输费等作为合同履约成本，从销售费用科目中调整至营业成本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组成。其中：直接人工主要为车间生产人员的薪酬；直接材料主要包含贵金属、瓷块、普通金属、瓷粉等；制造费用主要为车间管理人员的薪酬、生产设备的折旧、燃料动力费用和车间厂房的租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相对稳定。其中，制造费用的占比分别为26.31%、27.17%、30.43%和33.56%，2019年和2020年1-6月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向固特福外购劳务费及技术咨询服务金额较大且计入制造费用导致。

公司购入的种植类产品不需要进行生产加工，直接对外销售。

（三）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额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829.53	99.53	14,564.72	99.62	12,401.84	99.90	11,134.94	99.06
其他业务	22.77	0.47	55.82	0.38	12.69	0.10	106.03	0.94
合计	4,852.30	100.00	14,620.54	100.00	12,414.53	100.00	11,240.9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额占当期综合毛利额的比例在99%以上，其他业务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毛利额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按照产品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固定义齿	全瓷类	2,609.84	54.04	7,729.82	53.07	7,255.64	58.50	6,482.09	58.21
	金属类	750.96	15.55	2,033.72	13.96	2,092.45	16.87	2,127.69	19.11
	小计	3,360.80	69.59	9,763.54	67.03	9,348.09	75.38	8,609.78	77.32
活动义齿	胶托类	539.02	11.16	2,054.79	14.11	1,446.25	11.66	1,174.19	10.55
	钢托类	299.48	6.20	1,076.19	7.39	690.61	5.57	533.68	4.79
	小计	838.50	17.36	3,130.98	21.50	2,136.86	17.23	1,707.87	15.34
正畸产品	228.63	4.73	656.07	4.50	526.64	4.25	488.57	4.39	
其他	-8.29	-0.17	313.49	2.15	390.26	3.15	328.73	2.95	
小计	4,419.64	91.51	13,864.08	95.18	12,401.84	100.00	11,134.94	100.00	
种植类产品	409.88	8.49	700.63	4.81	-	-	-	-	
合计	4,829.52	100.00	14,564.71	100.00	12,401.84	100.00	11,134.94	100.00	

报告期内，固定义齿和活动义齿毛利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92.66%、92.61%、88.53%和86.95%，系公司毛利额的主要来源。其中，固定全瓷类义齿的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最高，占比分别为58.21%、58.50%、53.07%和54.04%。

3、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40%	47.58%	49.74%	48.91%
其他业务毛利率	8.48%	15.12%	64.88%	67.12%
综合毛利率	40.66%	47.19%	49.75%	49.0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9.04%、49.75%、47.19%和40.66%。2019年较2018年略有下滑，主要原因是：（1）2019年，固定金属类义齿的毛利率略有下滑；（2）2019年，新开展的种植类产品经销业务毛利率低于义齿类产品毛利率。

2020年1-6月综合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6.53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1）2020年1-6月，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产品销售的运输费等

作为合同履行成本，从销售费用科目调整至营业成本科目核算，扣除合同履行成本的影响后，综合毛利率为 45.19%，较 2019 年下降 2.00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小；（2）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22.32%，而人工成本、房租和固定资产折旧等支出未能同比例下降，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

2019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15.12%，较 2018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其他业务的构成内容不同导致。2019 年其他业务收入为 369.18 万元，主要为办公楼出租产生的租金收入和代工费收入，毛利率较低；2018 年其他业务收入为 19.57 万元，主要是在医生为患者进行口腔治疗过程中提供协助服务产生的收入，毛利率较高。

4、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义齿	全瓷类	56.29%	62.82%	64.06%	63.47%
	金属类	27.36%	28.70%	31.59%	32.16%
	固定义齿毛利率	45.53%	50.35%	52.08%	51.16%
活动义齿	胶托类	36.26%	45.62%	41.28%	38.21%
	钢托类	40.69%	48.80%	41.42%	39.98%
	活动义齿毛利率	37.73%	46.67%	41.32%	38.75%
正畸产品		45.97%	50.19%	50.99%	54.95%
其他		-2.11%	29.74%	50.16%	51.41%
种植类产品		35.04%	32.59%	-	-
合计		41.40%	47.58%	49.74%	48.91%

（1）固定全瓷类义齿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全瓷类义齿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元/颗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数量	15.43	-60.77%	39.33	9.28%	35.99	11.63%	32.24
平均销售价格	300.41	-3.98%	312.85	-0.59%	314.70	-0.64%	316.73
平均销售成本	131.32	12.89%	116.33	2.84%	113.12	-2.22%	115.69
毛利率	56.29%		62.82%		64.06%		63.47%

报告期内,固定全瓷义齿毛利率分别为 63.47%、64.06%、62.82% 和 56.29%。固定全瓷类义齿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①固定全瓷类义齿无金属内冠,通透性强,更接近天然牙的颜色及具备更高的生物相容性,在市场上较受欢迎,附加值较高;②固定全瓷类义齿的生产主要采用 CAD 设计、CNC 加工等新工艺,工序较少,生产效率较高,平均生产成本较低。

2017-2019 年,固定全瓷类义齿毛利率保持稳定。2020 年 1-6 月,固定全瓷类义齿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6.5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产品销售的运输费等作为合同履约成本,从销售费用科目调整至营业成本科目核算,扣除合同履约成本的影响后,毛利率为 60.59%,较 2019 年下降 2.23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小。

(2) 固定金属类义齿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金属类义齿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元/颗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数量	12.34	-59.15%	30.21	4.64%	28.87	-5.13%	30.43
平均销售价格	222.38	-5.21%	234.60	2.25%	229.43	5.50%	217.46
平均销售成本	161.54	-3.43%	167.27	6.58%	156.95	6.39%	147.53
毛利率	27.36%		28.70%		31.59%		32.16%

报告期内,固定金属类义齿毛利率分别为 32.16%、31.59%、28.70% 和 27.36%。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0.57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2.8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制造费用上升导致。

2020 年 1-6 月,扣除合同履约成本影响后,固定金属类义齿毛利率为 31.19%,较 2019 年增加 2.49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3) 活动胶托类义齿

报告期内,活动胶托类义齿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床；元/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数量	9.19	-64.72%	26.05	22.59%	21.25	10.50%	19.23
平均销售价格	161.70	-6.47%	172.89	4.87%	164.86	3.14%	159.84
平均销售成本	103.06	9.61%	94.02	-2.88%	96.81	-1.98%	98.77
毛利率	36.26%		45.62%		41.28%		38.21%

报告期内，活动胶托类义齿毛利率分别为38.21%、41.28%、45.62%和36.26%。

2018年毛利率较2017年上升3.0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境外平均销售价格上升且成本有所下降导致。

2019年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4.3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活动胶托义齿的客户结构有所优化，平均销售价格上升导致。

2020年1-6月，活动胶托义齿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9.3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产品销售的运输费等作为合同履行成本，从销售费用科目调整至营业成本科目核算，扣除合同履行成本的影响后，毛利率为43.49%，较2019年下降2.13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4) 活动钢托类义齿

报告期内，活动钢托类义齿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床；元/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数量	2.73	-67.03%	8.28	20.70%	6.86	18.69%	5.78
平均销售价格	269.19	1.09%	266.28	9.58%	243.01	5.14%	231.13
平均销售成本	159.66	17.10%	136.34	-4.22%	142.35	2.61%	138.73
毛利率	40.69%		48.80%		41.42%		39.98%

报告期内，活动钢托类义齿毛利率分别为39.98%、41.42%、48.80%和40.69%。

2018年毛利率较2017年上升1.44个百分点，变动较小。2019年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7.38个百分点，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钴铬钢托义齿和纯钛钢托义齿毛利率上升导致。其中：钴铬钢托义齿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平均销售价格上升导

致；纯钛钢托义齿毛利率上升主要系生产工艺逐步成熟，生产效率提高，平均生产成本下降导致。

2020年1-6月，活动钢托类义齿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8.1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产品销售的运输费等作为合同履约成本，从销售费用科目调整至营业成本科目核算，扣除合同履约成本的影响后，毛利率为43.94%，较2019年下降4.86个百分点；二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销售数量下降幅度高于其他产品，对单位成本影响较大，导致毛利率降低。

(5) 正畸产品

报告期内，正畸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元/个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数量	3.12	-62.04%	8.22	20.18%	6.84	18.34%	5.78
平均销售价格	159.65	0.41%	159.00	5.33%	150.95	-1.80%	153.72
平均销售成本	86.26	8.91%	79.20	7.06%	73.98	6.83%	69.25
毛利率	45.97%		50.19%		50.99%		54.95%

报告期内，正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54.95%、50.99%、50.19%和45.97%。

2018年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3.9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正畸产品主要依靠手工方式进行生产，人工成本有所上升，但平均销售价格保持稳定，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②2018年正畸产品境内销售占比有所上升，但境内毛利率低于境外毛利率，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9年正畸产品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0.80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2020年1-6月，正畸产品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4.2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产品销售的运输费等作为合同履约成本，从销售费用科目调整至营业成本科目核算，扣除合同履约成本的影响后，毛利率为52.99%，较2019年上升2.80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6) 种植类产品

2019年和2020年1-6月，种植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2.59%和35.04%，

总体保持稳定。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及销售区域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及销售区域	可比情况
佳兆业健康	佳兆业健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876.HK，主要从事义齿的制造及买卖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及其他，产品主要应用于义齿修复领域，销售区域包含境内和境外。	主要产品相同，规模与发行人相差不大，可比程度最高。
现代牙科	现代牙科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600.HK，是境内最具规模的义齿及口腔器材生产商之一。主要产品包括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及正畸器材等，产品主要应用于义齿修复领域，业务遍布西欧、大中华地区、澳洲等市场。	主要产品相同，规模较大，可比程度较高。
赢冠口腔	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8197。赢冠口腔主要从事二类牙科医疗器械定制式义齿和其他口腔修复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产品包括固定类义齿和活动类义齿等，产品主要应用于义齿修复领域；销售区域主要为北京及周边地区。	主要产品相同，规模较小且主要为内销，可比程度一般。
家红齿科	云南家红齿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73389。家红齿科成立于2001年，公司主营业务为二类牙科医疗器械定制式义齿和其他口腔修复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销售区域包含境内和境外。	主要产品相同，规模较小，可比程度一般。

注：1、境内A股市场无主营产品为义齿的上市公司，因此主要选股港股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佳兆业健康	48.46%	48.84%	45.33%	50.05%
现代牙科	46.14%	48.05%	46.61%	48.66%
赢冠口腔	32.84%	49.50%	43.43%	44.32%
家红齿科	47.94%	45.22%	50.43%	59.76%
平均值	43.85%	47.90%	46.45%	50.70%
本公司	40.66%	47.19%	49.75%	49.0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布的年度、半年度报告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2017-2019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2020年1-6月，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产品销售的运输费等作为合同履约成本，从销售费用科目调整至营业成本科目核算，扣除合同履约成本的影响后，公司毛利率为45.19%，与佳兆业健康、现代牙科和家红齿科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四) 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83	106.22	153.95	133.59
教育费附加	17.34	46.55	67.15	57.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56	31.04	45.00	38.60
印花税	1.98	5.53	4.45	4.92
其他	1.72	3.24	2.80	1.37
合计	72.43	192.58	273.35	236.37
税金及附加合计/利润总额	4.28%	3.80%	5.95%	9.35%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36.37 万元、273.35 万元、192.58 万元和 72.43 万元，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整体金额较小。

2018 年税金及附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低于 2017 年，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受汇兑损失和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公司利润总额较低，而 2018 年公司汇兑损益体现为汇兑收益，且不存在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况。

2019 年税金及附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进一步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8 年购置物业，相关增值税发票在 2019 年收到，2019 年增值税进项税因此大幅增加，该年度需承担的税金及附加减少。

(五)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600.81	13.41	5,830.71	18.82	4,608.64	18.47	3,813.13	16.63
管理费用	1,073.55	9.00	2,515.50	8.12	2,424.35	9.72	3,256.03	14.20
研发费用	503.86	4.22	1,375.46	4.44	1,497.39	6.00	1,293.32	5.64
财务费用	-158.14	-1.33	-255.92	-0.83	-556.1	-2.23	445.55	1.9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3,020.09	25.31	9,465.76	30.55	7,974.28	31.96	8,808.03	38.4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8,808.03万元、7,974.28万元、9,465.76万元和3,020.0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42%、31.96%、30.55%和25.31%。2017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司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1,021.64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17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3.97%,与2018年和2019年差异较小。2020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产品销售运费计入合同履行成本。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用	2.89	0.18	1,397.16	23.96	1,296.61	28.13	1,236.99	32.44
市场服务费	395.02	24.68	1,164.60	19.97	797.98	17.31	534.26	14.01
职工薪酬及福利	573.32	35.81	1,108.20	19.01	698.40	15.15	455.07	11.93
产品返修费	319.86	19.98	1,055.49	18.10	984.04	21.35	947.65	24.85
业务招待费	67.95	4.24	260.08	4.46	197.97	4.30	163.73	4.29
差旅费	30.42	1.90	236.82	4.06	158.59	3.44	126.31	3.31
技术服务费	64.86	4.05	127.13	2.18	47.42	1.03	-	-
物料消耗	37.36	2.33	122.31	2.10	59.15	1.28	50.70	1.33
汽车费	14.23	0.89	62.93	1.08	85.85	1.86	45.92	1.20
广告宣传费	4.53	0.28	49.79	0.85	73.33	1.59	57.03	1.50
租赁费	19.29	1.20	44.67	0.77	35.68	0.77	30.03	0.79
折旧与摊销	36.92	2.31	38.56	0.66	26.22	0.57	15.85	0.4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报关费	-	-	29.09	0.50	30.64	0.66	34.94	0.92
会议费	0.23	0.01	25.49	0.44	8.15	0.18	10.89	0.29
办公费	8.66	0.54	21.80	0.37	32.98	0.72	20.14	0.53
中介服务费	0.42	0.03	14.64	0.25	8.68	0.19	8.53	0.22
培训费	17.45	1.09	11.05	0.19	19.57	0.42	23.04	0.60
水电费	3.22	0.20	10.05	0.17	9.95	0.22	10.62	0.28
其他费用	4.18	0.26	50.85	0.87	37.45	0.81	41.41	1.09
合计	1,600.81	100.00	5,830.71	100	4,608.64	100	3,813.13	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813.13 万元、4,608.64 万元、5,830.71 万元和 1,600.81 万元，主要为运输费用、市场服务费、职工薪酬及福利和产品返修费。报告期内，前述四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23%、81.94%、81.04% 和 80.65%。

(1) 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分别为 1,236.99 万元、1,296.61 万元、1,397.16 万元和 2.89 万元，主要为外销产品运输费和内销产品快递费。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运输费用金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境外销售多采用空运方式发货。2020 年 1-6 月，运输费用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通过销售费用核算的产品运费调整为合同履约成本并进而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外销产品运输分两个阶段，分别由不同供应商提供运输服务。其中，境内生产工厂运至香港的运输服务由香港物流公司承担，主要为按照日运输次数定价的运输费和其他杂项支出；从香港运输至境外客户指定收货地点的运输服务由 DHL、UPS、汉莎等国际快递公司提供，主要为航空运输费。

内销产品主要采用顺丰快递进行运输。

(2) 市场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服务费分别为 534.26 万元、797.98 万元、1,164.60 万元

和 395.02 万元。市场服务费主要为公司在国外销售过程中借助境外服务商获取客户、维护客户及反馈沟通服务而产生的费用。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市场服务费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服务商向公司介绍了新客户。2020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受新冠疫情影响有所下降，市场服务费随之下降。

(3) 职工薪酬及福利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及福利分别为 455.07 万元、698.40 万元、1,108.20 万元和 573.32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职工薪酬及福利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逐步加大国内市场拓展力度并进入种植类产品销售领域，销售人员人数和平均工资逐年增加。

(4) 产品返修费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返修费分别为 947.65 万元、984.04 万元、1,055.49 万元和 319.86 万元。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患者的口腔，需要根据患者的口腔状况进行定制化生产，若产品出现咬合不顺、色差等问题，公司通常提供免费维修或重做，因此公司根据销售收入金额的一定比例计提产品返修费。

(5) 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佳兆业健康	16.76%	20.02%	18.62%	19.30%
现代牙科	11.09%	12.27%	11.88%	12.19%
赢冠口腔	13.02%	7.75%	8.53%	8.12%
家红齿科	13.92%	13.88%	14.95%	15.15%
平均值	13.70%	13.48%	13.50%	13.69%
本公司	13.41%	18.82%	18.47%	16.63%

数据来源：1、可比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2、现代牙科的相关数据系“销售及经销开支”与当期“收益”之比例；3、佳兆业健康相关数据系持续经营业务的“销售及分销成本”与“收益”之比例，佳兆业健康终止经营业务为 2017 年剥离的电子业务，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无终止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3%、18.47%、18.82% 和 13.41%。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水平对比分析如下：

①与佳兆业健康相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略低，但差异较小；

②与现代牙科相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较高,主要原因是现代牙科规模较大,具有一定规模效应;

③与赢冠口腔和家红齿科相比,2017年至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地域分布较广,且外销收入占比显著较高,整体运输成本和客户维护成本较高。2020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与上述两家可比公司差异较小。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及福利	631.51	58.82	1,414.78	56.24	1,436.55	59.26	1,235.40	37.94
中介服务费	173.72	16.18	300.27	11.94	306.57	12.65	375.23	11.52
折旧与摊销	85.27	7.94	150.90	6.00	109.14	4.50	99.20	3.05
物业、租赁费	57.87	5.39	149.50	5.94	163.21	6.73	123.43	3.79
办公费	19.12	1.78	111.41	4.43	81.84	3.38	82.84	2.54
业务招待费	23.79	2.22	88.27	3.51	36.38	1.50	35.33	1.09
差旅费	12.33	1.15	63.45	2.52	71.71	2.96	72.29	2.22
汽车费	13.38	1.25	38.03	1.51	34.47	1.42	29.56	0.91
水电费	11.16	1.04	33.99	1.35	31.77	1.31	33.13	1.02
物料消耗	6.99	0.65	33.40	1.33	18.54	0.76	26.48	0.81
通讯费	14.24	1.33	32.42	1.29	31.77	1.31	30.28	0.93
维修费	4.36	0.41	24.66	0.98	50.08	2.07	9.56	0.29
培训费	4.81	0.45	15.83	0.63	6.60	0.27	24.50	0.75
检验检测费	0.61	0.06	7.64	0.30	2.56	0.11	1.61	0.05
运杂费	2.73	0.25	6.56	0.26	5.74	0.24	6.80	0.21
劳动保护费	0.10	0.01	6.00	0.24	4.84	0.20	0.60	0.02
股份支付费用	-	-	-	-	-	-	1,021.64	31.3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费用	11.56	1.08	38.38	1.53	32.57	1.34	48.14	1.48
合计	1,073.55	100.00	2,515.50	100.00	2,424.35	100.00	3,256.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256.03 万元、2,424.35 万元、2,515.50 万元和 1,073.55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剔除 1,021.64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234.39 万元、2,424.35 万元和 2,515.50 万元，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逐渐上升。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福利、中介服务费、折旧与摊销、物业租赁费和 2017 年的股份支付费用，前述五项费用合计占当年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68%、83.14%、80.12% 和 88.33%。

(1) 职工薪酬及福利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及福利分别为 1,235.40 万元、1,436.55 万元、1,414.78 万元和 631.51 万元。公司 2018 年职工薪酬及福利较 2017 年增加 201.15 万元，随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有所上升。公司 2019 年职工薪酬及福利与 2018 年基本持平，但 2020 年 1-6 月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疫情期间，公司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社保费用相应下降；受疫情影响，管理人员的绩效工资因公司经营业绩下降而有所减少。

(2) 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375.23 万元、306.57 万元、300.27 万元和 173.72 万元，主要为法律咨询费、审计费、业务咨询费等。

(3) 折旧与摊销

折旧与摊销主要为办公用电子设备折旧、办公软件摊销、管理部门承担的装修费摊销等，折旧与摊销金额随公司规模扩大而逐年上升。

(4) 物业、租赁费

物业、租赁费主要为管理部门承担的厂房租金。

（5）股份支付费用

2017年3月，泰康拜博与瀚泓投资、君同投资、安信德摩、李珺、郑文、王蓉、谢金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泰康拜博分别向安信德摩、李珺、郑文各转让81.90万股、32.80万股、485.30万股股份。实际控制人郑文超过原持股比例获得股份的事项属于股份支付。

（6）同行业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佳兆业健康	50.52%	29.80%	29.26%	26.23%
现代牙科	30.40%	25.35%	26.64%	26.89%
赢冠口腔	25.96%	12.18%	12.44%	12.45%
家红齿科	17.72%	20.12%	20.89%	15.68%
平均值	31.15%	21.86%	22.31%	20.31%
本公司	9.00%	8.12%	9.72%	14.20%

数据来源：1、可比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2、现代牙科的相关数据系“行政开支”扣除“研发成本”之后，与当期“收益”之比例；3、佳兆业健康相关数据系持续经营业务的“行政支出”与“收益”之比例，佳兆业健康终止经营业务为2017年剥离的电子业务，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无终止经营业务；4、根据佳兆业健康年报，其研发费用作为“其他费用”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故采用“行政支出”计算上述比率时未考虑研发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20%、9.72%、8.12%和9.00%，低于行业平均值，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佳兆业健康和现代牙科，主要原因为：上述两家可比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结构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2018年佳兆业健康开始进入健康领域，产生较多前期投入；现代牙科在欧洲、北美有多处经营场所，整体经营管理成本较高；

②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赢冠口腔和家红齿科，主要原因为各公司人员结构、管理方式、管理效率、规模情况等不同。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0.04	37.72	600.49	43.66	656.44	43.84	536.45	41.48
材料消耗	206.44	40.97	531.74	38.66	528.66	35.31	435.49	33.67
其他	107.38	21.31	243.24	17.68	312.29	20.86	321.38	24.85
合计	503.86	100.00	1,375.46	100.00	1,497.39	100.00	1,293.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293.32万元、1,497.39万元、1,375.46万元和503.86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和研发材料消耗构成。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5.15%、79.15%、82.32%和78.6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1) 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佳兆业健康	12.06%	12.96%	10.94%	7.08%
现代牙科	0.36%	0.31%	0.59%	0.00%
赢冠口腔	11.45%	8.53%	8.83%	7.39%
家红齿科	7.27%	5.87%	6.86%	6.10%
平均值	7.78%	6.92%	6.81%	5.14%
本公司	4.22%	4.44%	6.00%	5.64%

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各公司的发展战略、市场定位、业务规模等情况有所不同，研发重点和研发预算有所差异。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大力拓展境内外市场，并开拓种植类产品经销业务，收入增幅较大，但并未随之增加研发预算。

(2) 主要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费用支出				预算	研发阶段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个性化定制口腔 义齿激光3D打印 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	0.06	245.22	419.71	1,500.00	研发完毕
2	一种义齿SLM 3D 打印方法	-	-	-	34.64	30.00	研发完毕
3	一种义齿蜡型 DLP光固化3D打 印方法	-	-	-	60.40	71.00	研发完毕
4	个性化种植基台 车削技术的研发	-	-	-	116.16	331.00	研发完毕
5	数字种植杆卡制 备关键技术研发	-	-	-	46.87	54.00	研发完毕
6	数字种植杆卡车 削技术的研发	-	-	52.65	27.85	61.00	研发完毕
7	新型隐形正畸矫 治器的研发	-	49.55	92.63	34.51	198.00	研发完毕
8	一种套筒冠义齿 的研发	-	-	29.29	-	33.00	研发完毕
9	一种临时牙技术 种植导板的研发	-	6.80	58.60	-	57.00	研发完毕
10	纳米烤瓷义齿及 其制作技术的研 发	-	6.33	34.36	-	31.00	研发完毕
11	个性化舌侧矫治 器的研发	-	0.01	37.38	-	35.00	研发完毕
12	新型正畸记存模 的研发	-	61.73	26.89	-	53.00	研发完毕
13	牙体牙髓导板 3D 打印技术的研发	-	27.51	-	-	49.00	研发完毕
14	一种树脂牙与金 属桥固位结合技 术的研发	-	40.11	-	-	34.00	研发完毕
15	一种义齿排牙式 树脂桥架回切车 削技术的研发	0.06	31.46	-	-	43.00	研发完毕
16	一种义齿排牙式 树脂桥架回切 3D 光固化打印技术 的研发	-	44.24	-	-	35.00	研发完毕
17	一种义齿排牙式 纯钛桥架回切车 削技术的研发	57.29	43.94	-	-	78.00	持续研发 中
18	一种新型钛支架 上部螺丝孔的研	-	35.48	-	-	40.00	研发完毕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费用支出				预算	研发阶段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						
19	一种新型粘结式基台螺丝孔的研发	-	33.71	-	-	29.00	研发完毕
20	应用于儿童乳牙冠修复下全瓷儿童牙冠的研发	45.48	102.54	-	-	200.00	持续研发中
21	一种仿真牙龈数字化3D打印技术的研发	-	32.40	-	-	42.00	研发完毕
22	一种活动义齿基托数字化3D打印技术的研发	44.39	17.66	-	-	77.00	持续研发中
23	一种临时牙3D光固化打印工艺的研发	28.40	23.34	-	-	40.00	研发完毕
24	个性化定制颌面外科导板3D打印定位技术的研发	17.51	-	-	-	100.00	持续研发中
25	一种快速定制式弹性材料的研发	10.82	-	-	-	90.00	持续研发中
26	一种快速粘接正畸托槽导板的研发	9.39	-	-	-	110.00	持续研发中
27	隐形正畸技术的研发	-	-	-	64.75	175.00	研发完毕
28	CAPTEK 纳米金烤瓷义齿制造工艺的研发	-	-	-	147.67	140.00	研发完毕
29	鲨鱼式阻龅器的研发	-	-	47.77	38.68	90.00	研发完毕
30	个性化基台扫描杆的研发	-	-	-	146.83	140.00	研发完毕
31	套筒冠3D打印关键技术的研发	-	78.44	118.76	69.02	70.00	研发完毕
32	无模设计制备技术的研发	-	-	98.62	86.24	188.00	研发完毕
33	咬合板数字化设计及打印技术的研发	-	-	55.21	-	55.00	研发完毕
34	义齿高速铣削关键技术研发	-	-	96.04	-	96.00	研发完毕
35	多孔桩核技术的研发	-	-	87.21	-	89.00	研发完毕
36	数字化种植打印技术的研发	-	-	81.88	-	83.00	研发完毕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费用支出				预算	研发阶段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7	义齿数字化修复与定位技术研发	-	-	78.07	-	80.00	研发完毕
38	桩冠同步设计及金属打印技术的研发	-	-	82.09	-	83.00	研发完毕
39	义齿桥数字化设计技术研发	-	-	64.33	-	63.00	研发完毕
40	平行模3D打印技术的研发	-	57.94	44.79	-	102.00	研发完毕
41	个别托数字化打印技术的研发	-	52.58	-	-	50.00	研发完毕
42	金属支架数字化技术的研发	-	94.98	-	-	100.00	研发完毕
43	全口义齿数字化排牙技术的研发	44.64	58.89	-	-	55.00	持续研发中
44	氧化锆倒凹精密附体的研发	-	121.38	-	-	110.00	研发完毕
45	氧化锆精密研磨壁加附件的研发	58.34	104.70	-	-	100.00	持续研发中
46	氧化锆与金属一体式制造技术的研发	50.55	116.76	-	-	105.00	持续研发中
47	透明隐义支架技术的研发	11.90	-	-	-	45.00	持续研发中
48	铰链锁扣数字化支架技术的研发	12.19	-	-	-	45.00	持续研发中
49	诊断模型数字化技术的研发	22.58	-	-	-	85.00	持续研发中
50	口腔修复嵌体形态关键技术的研发	22.32	-	-	-	85.00	持续研发中
51	彩色氧化锆烧结技术的研究	24.65	-	-	-	90.00	持续研发中
52	种植复合型连接修复体工艺研发项目	-	46.81	-	-	30.00	研发完毕
53	纯钛金属软组织接触区技术改进研发项目	-	48.10	-	-	30.00	研发完毕
54	传统蜡型凸型固位体数字化加工研发项目	-	38.02	-	-	20.00	研发完毕
55	超尔新材料义齿加工制备技术研究开发项目	-	-	65.63	-	50.00	研发完毕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费用支出				预算	研发阶段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56	义齿 CAD/CAM 排版优化研发项目	23.15	-	-	-	25.00	持续研发中
57	氧化锆硬化烧结前染色工艺改进研发项目	20.21	-	-	-	25.00	持续研发中
合计		503.86	1,375.46	1,497.39	1,293.32	5,925.00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费用	-	-	-	-
减：利息收入	7.43	12.97	15.03	85.65
汇兑损益（“-”表示收益）	-159.76	-264.28	-559.61	506.19
手续费及其他	9.05	21.33	18.53	25.01
合计	-158.14	-255.92	-556.10	445.5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45.55 万元、-556.10 万元、-255.92 万元和 -158.14 万元，主要为汇兑损益。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和欧元计价，而报告期内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波动较大，对财务费用影响较大。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140.75	248.19	-	-
合计	140.75	248.19	-	-

注：损失以正数列示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坏账损失列报为“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不再列入资产减值损失。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48.19 万元和 140.75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

提的坏账准备。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126.12	103.74
存货跌价损失	-	14.32	27.20	0.19
合计	-	14.32	153.32	103.93

注：损失以正数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03.93 万元、153.32 万元、14.32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9	-27.18	-5.94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97	-
理财产品到期的投资收益	41.78	262.13	347.95	160.74
合计	33.19	234.95	346.98	160.7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60.74 万元、346.98 万元、234.95 万元和 33.19 万元，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03	-41.65	-47.81	9.60
合计	-3.03	-41.65	-47.81	9.60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的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35	12.70	14.33	11.2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2.02	270.17	335.48	377.87
个税手续费奖励	3.46	5.81	3.38	-
合计	61.83	288.68	353.18	389.07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项扶持	4.50	9.00	9.00	9.00	与资产相关
氧化锆全瓷牙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	1.85	3.70	5.33	2.20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度企业研发开发资助计划	26.80	-	-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8.46	-	-	-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5.23	4.16	6.61	2.23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12	13.48	14.75	12.73	与收益相关
房租补贴	3.28	1.92	3.01	-	与收益相关
保就业计划	2.48	-	-	-	与收益相关
政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稳增长资助（2019年四季度）	1.27	-	-	-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补贴	0.38	0.19	-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深圳市龙华区信息化建设资助项目	-	100.52	-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著名商标补贴	-	50.00	-	-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资助	-	43.20	39.50	26.5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9年第一批国高）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深圳市技术改造项目	-	15.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8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	12.68	-	-	与收益相关
龙华区2019年度工业稳增长专项资助项目	-	3.10	-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奖励项目	-	3.00	-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扩大进口项目补助	-	2.04	-	-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	0.88	-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第一批科技专项资金	-	-	15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产业专项升级项目第一批政府补助款	-	-	65.00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	-	46.87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珠海市香洲区技术改造项目	-	-	6.29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	-	0.50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补助资金	-	-	0.20	-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	-	2.74	1.60	与收益相关
龙华区科技专项资金企业新三板挂牌项目资助	-	-	-	125.05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拟入库企业奖补项目	-	-	-	73.15	与收益相关
香洲区2017年度第一批科技研发专项资金	-	-	-	6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	-	36.21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金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助项目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珠海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后补助资金项目（第一批次）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市级高新技术产品补助	-	-	-	0.20	与收益相关
国内发明资助	-	-	-	0.2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8.37	282.87	349.8	389.07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8.11	3.07	0.44
其他	0.92	1.57	6.27	3.03

合计	0.92	9.68	9.34	3.47
----	------	------	------	------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60	19.09	66.74	111.03
其他支出	0.68	106.64	14.41	17.80
合计	18.29	125.74	81.15	128.8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28.83万元、81.15万元、125.74万元和18.29万元。2017年和2018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设备报废产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2019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子公司北京超尔因遭受网络诈骗而产生的损失。

(七)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种主要是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未交	-381.83	-505.80	-15.53	-57.69
本期应交	435.57	698.94	398.78	594.76
本期已交	290.51	574.97	889.05	552.60
期末未交	-236.77	-381.83	-505.80	-15.53

2、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未交	188.61	-272.49	-35.06	-38.44
本期应交	224.01	697.90	476.95	552.31
本期已交	354.70	236.80	714.38	548.93
期末未交	57.91	188.61	-272.49	-35.06

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1,693.66	5,065.61	4,594.13	2,526.68
所得税费用	211.00	658.73	415.35	406.22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223.53	697.90	476.95	553.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53	-39.17	-61.60	-147.43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46%	13.00%	9.04%	16.08%

3、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参见本节“七、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 资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2,382.83	43.64	22,580.57	44.23	22,570.92	47.76	25,802.54	61.24
非流动资产	28,911.70	56.36	28,474.59	55.77	24,684.51	52.24	16,329.07	38.76
资产总额	51,294.53	100.00	51,055.16	100.00	47,255.43	100.00	42,131.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2,131.60 万元、47,255.43 万元、51,055.16 万元和 51,294.53 万元，资产总额随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积累逐年增加。

资产结构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76%、52.24%、55.77% 和 56.36%，占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对长期资产的投入。为扩大产能，公司在珠海建设智能口腔产业园；为改善办公环境，公司在深圳市中心区购置了办公用房；为布局 3D 打印领域，公司对 ARCHina 进行了股权投资；为改造和优化生产线，公司购置了机器设备。

(二) 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5,995.53	26.79	8,954.65	39.66	4,119.93	18.25	19,190.81	74.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	8.94	-	-	-	-	-	-
应收账款	9,086.10	40.59	7,521.98	33.31	4,490.05	19.89	4,201.61	16.28
预付款项	449.57	2.01	1,139.10	5.04	271.81	1.20	164.38	0.64
其他应收款	431.89	1.93	455.93	2.02	760.09	3.37	687.16	2.66
存货	3,920.03	17.51	3,895.17	17.25	2,485.09	11.01	1,383.18	5.36
其他流动资产	499.71	2.23	613.73	2.72	10,443.97	46.27	175.40	0.68
合计	22,382.83	100.00	22,580.57	100.00	22,570.92	100.00	25,802.54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70%、95.42%、92.94% 和 87.12%。

1、货币资金**(1) 货币资金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现金	12.78	5.85	43.01	21.96
银行存款	5,918.93	8,880.35	4,052.42	19,133.88
其他货币资金	63.82	68.45	24.50	34.97
合计	5,995.53	8,954.65	4,119.93	19,190.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96.49	1,208.14	1,303.02	7,359.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9,190.81 万元、4,119.93 万元、8,954.65 万元和 5,995.53 万元。

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15,070.88 万元，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2018 年末理财产品余额为 9,568.17 万元，作为其他

流动资产核算；公司因购买办公楼支付了较多款项。

（2）受限的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函保证金	20.05	25.00	10.00	-
合计	20.05	25.00	10.00	-

2018年末，公司保函保证金为办理“经认证经营者”（AEO认证）需要而产生的保证金，通过该认证的经营者在进出口过程中会得到一定便利。2019年末，公司保函保证金为“经认证经营者”（AEO认证）和海关汇总征税总担保保函保证金。2020年6月末，公司保函保证金余额均为海关汇总征税总担保保函保证金。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9,904.42	8,198.98	5,393.73	4,989.01
坏账准备	818.32	677.00	903.69	787.41
账面价值	9,086.10	7,521.98	4,490.05	4,201.61

（1）应收账款总体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9,904.42	8,198.98	5,393.73	4,989.01
其中：境外客户	4,603.38	3,735.09	3,018.41	2,697.75
境内客户	5,301.04	4,463.89	2,375.33	2,291.27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不可比	26.46%	21.62%	21.76%
其中：境外客户占外销收入比例	不可比	19.72%	17.75%	16.23%
境内客户占内销收入比例	不可比	37.07%	29.90%	36.38%

注：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与2020年1-6月销售收入不可比，故不列示比例。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989.01

万元、5,393.73万元和8,198.9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76%、21.62%和26.46%。2017年末和2018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2019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

境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内销收入的比例高于境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外销收入的比例,主要原因是境内客户的回款周期通常比境外客户长。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904.42	20.80%	8,198.98	52.01%	5,393.73	8.11%	4,989.01
其中:境外客户	4,603.38	23.25%	3,735.09	23.74%	3,018.41	11.89%	2,697.75
境内客户	5,301.04	18.75%	4,463.89	87.93%	2,375.33	3.67%	2,291.27
营业收入	不可比	不可比	30,981.33	24.16%	24,952.03	8.85%	22,922.89
其中:境外收入	不可比	不可比	18,939.92	11.36%	17,008.38	2.30%	16,625.24
境内收入	不可比	不可比	12,041.41	51.59%	7,943.65	26.14%	6,297.65

注: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与2020年1-6月销售收入不可比,故不列示比例。

①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5,393.73万元,较2017年末增长8.11%,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8.85%,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②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8,198.98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2,805.25万元。其中,境内应收账款余额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2,088.56万元,增长幅度为87.93%,主要原因是:A、公司境内营业收入增长51.59%,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B、部分客户回款周期有所延长。

境外应收账款余额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716.68万元,主要原因是:SENTAGE CORPORATION和QUALITE DENTALE两家客户的账期由1个月左右延长到3个月,新增应收账款881.27万元。

③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9,904.42万元,较2019年末增长20.80%,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境内和境外客户回款均有所放缓。

2020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于2020年7-10月共计回款6,921.40万元,占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69.88%。

(3)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52.09	92.40	7,650.79	93.31	4,494.59	83.33	4,313.66	86.46
1至2年	389.29	3.93	252.51	3.08	233.62	4.33	85.63	1.72
2至3年	160.37	1.62	103.44	1.26	66.59	1.23	175.91	3.53
3年以上	202.67	2.05	192.24	2.34	598.94	11.10	413.82	8.29
合计	9,904.42	100.00	8,198.98	100.00	5,393.73	100.00	4,989.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6.46%、83.33%、93.31%和92.4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整体回收风险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2019年末，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2019年公司将部分账龄较长且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进行了核销。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6-30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04.42	100.00	818.32	8.26	9,086.10
其中：账龄组合	9,904.42	100.00	818.32	8.26	9,086.10
合计	9,904.42	100.00	818.32	-	9,086.10
2019-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98.98	100.00	677.00	8.26	7,521.98

其中：账龄组合	8,198.98	100.00	677.00	8.26	7,521.98
合计	8,198.98	100.00	677.00		7,521.98
2018-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22.18	91.26	432.13	8.78	4,490.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1.56	8.74	471.56	100.00	-
合计	5,393.73	100.00	903.69	-	4,490.05
2017-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32.09	90.84	330.48	7.29	4,201.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6.93	9.16	456.93	100.00	-
合计	4,989.01	100.00	787.41		4,201.61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别为456.93万元和471.56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账龄较长，且基本不再合作，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9年，发行人将部分账龄较长且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进行了核销。

公司除按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外，针对主要境外客户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了投保，如货款发生逾期且达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理赔条件，发行人可获得一定比例的赔付。

(5)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与公司关系
2020年6月30日	1	PAN-AM DENTAL, INC.	1,426.92	14.41	非关联方
	2	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670.90	6.77	非关联方
	3	SENTAGE CORPORATION	694.86	7.02	非关联方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与公司关系
	4	QUALITE DENTALE	514.23	5.19	非关联方
	5	无锡口腔医院	447.43	4.52	非关联方
	合计		3,754.34	37.91	
2019年12月31日	1	PAN-AM DENTAL, INC.	882.36	10.76	非关联方
	2	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837.09	10.21	非关联方
	3	SENTAGE CORPORATION	811.56	9.90	非关联方
	4	QUALITE DENTALE	498.39	6.08	非关联方
	5	深圳市人民医院	333.48	4.07	非关联方
	合计		3,362.88	41.02	
2018年12月31日	1	PAN-AM DENTAL, INC.	742.85	13.77	非关联方
	2	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539.15	10.00	非关联方
	3	SENTAGE CORPORATION	333.04	6.17	非关联方
	4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	223.32	4.14	非关联方
	5	PROTEKET AS	176.77	3.28	非关联方
	合计		2,015.13	37.36	
2017年12月31日	1	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862.53	17.29	关联方
	2	PAN-AM DENTAL, INC.	755.79	15.15	非关联方
	3	QUALITE DENTALE	212.86	4.27	非关联方
	4	SENTAGE CORPORATION	212.75	4.26	非关联方
	5	PROTEKET AS	177.02	3.55	非关联方
	合计		2,220.95	44.52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数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52%、37.36%、41.02%和37.91%。报告期内, 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前五大客户较为匹配。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均由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预付款项

(1) 总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款项	449.57	1,139.10	271.81	164.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4.38 万元、271.81 万元、1,139.10 万元和 449.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4%、1.20%、5.04% 和 2.01%，占比较低。

2019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867.29 万元，主要是按照与启安华锐（登士柏的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的约定，采用先款后货的付款方式，预付的种植类产品采购款。

2020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主要系预付给登士柏的种植类产品采购款项减少。

（2）预付账款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45.61	99.12	1,135.33	99.67	266.87	98.18	152.48	92.76
1 年以上	3.97	0.88	3.77	0.33	4.94	1.82	11.90	7.24
合计	449.57	100.00	1,139.10	100.00	271.81	100.00	164.38	100.00

（3）预付账款前五名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1	登士柏西诺德牙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293.01	65.17	1 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2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97	12.45	1 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3	北京东联同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24.01	5.34	1 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4	重庆塞领科技有限公司	23.50	5.23	1 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5	广东国际科技贸易展览公司	10.08	2.24	1 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合计	406.56	90.4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均无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备用金	90.17	117.99	96.27	65.70
押金、保证金	340.38	298.33	604.00	626.11
往来款	87.81	89.45	140.14	96.99
应收出口退税款	40.53	77.75	48.22	17.07
账面原值合计	558.89	583.51	888.64	805.87
减:坏账准备	127.01	127.58	128.56	118.72
账面净值	431.89	455.93	760.09	687.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05.87 万元、888.64 万元、583.51 万元和 558.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2%、3.94%、2.58%和 2.50%。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海关押金和租赁保证金。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305.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进出口模式由进料加工改为一般贸易方式,不再需要向海关缴纳大额保证金。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	坏账准备
1	珠海市腾田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	2-3 年、3 年以上	14.31	-
2	达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往来款	64.47	3 年以上	11.53	64.47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3	广州黑格智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1.50	1年以内、1-2年	11.00	-
4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保税区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40.53	1年以内	7.25	-
5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7.59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6.73	-
合计			284.09		50.82	64.47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067.13	26.43	1,210.27	30.16	1,033.25	39.93	930.48	63.79
周转材料	40.53	1.00	40.57	1.01	34.53	1.33	27.96	1.92
在产品	76.51	1.90	63.20	1.58	71.62	2.77	82.81	5.68
库存商品	1,528.09	37.85	1,439.25	35.87	896.93	34.66	29.39	2.01
发出商品	1,309.60	32.44	1,258.98	31.38	551.53	21.31	388.12	26.61
合同履约成本	15.26	0.38	-	-	-	-	-	-
合计	4,037.13	100.00	4,012.27	100.00	2,587.87	100.00	1,458.76	100.00
减：跌价准备	117.10		117.10		102.78		75.58	
其中：原材料	105.77		105.77		91.28		66.38	
周转材料	11.33		11.33		11.50		9.20	
净值合计	3,920.03		3,895.17		2,485.09		1,383.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458.76 万元、2,587.87 万元、4,012.27 万元和 4,037.13 万元，持续增加，主要系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增加导致。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三者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2.41%、95.90%、97.41% 和 96.72%。

(1) 原材料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930.48 万元、1,033.25 万元、1,210.27 万元和 1,067.13 万元，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呈逐年增加态势。

(2) 库存商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29.39 万元、896.93 万元、1,439.25 万元和 1,528.09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系种植类产品增加导致。发行人采购了登士柏的种植类产品以备销售,2018 年末、2019 年和 2020 年 6 月末,种植类产品余额分别为 861.61 万元、1,398.13 万元和 1,499.11 万元,占库存商品的比例分别为 96.06%、97.14%和 98.10%。

公司的义齿类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一般不会提前生产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中义齿类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29.39 万元、35.32 万元、41.12 万元和 28.98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已生产完成尚未发货的产成品。

(3) 发出商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分别为 388.12 万元、551.53 万元、1,258.98 万元和 1,309.60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6.61%、21.31 %、31.38%和 32.44%,金额逐年增加。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境内销售中已发送给客户,尚未确认收入的产品;二是寄存在客户仓库用于销售的种植类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境内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导致。

(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75.58 万元、102.78 万元、117.10 万元和 117.10 万元。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价值进行评估,对存在减值风险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认证进项税	292.27	478.13	517.18	88.51
预缴增值税	-	-	-	5.1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9.55	82.79	273.50	59.38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摊销的出口信用保险	7.89	23.66	23.16	22.35
理财产品	-	-	9,568.17	-
待使用积分	-	29.13	61.10	-
其他	-	0.03	0.86	-
合计	499.71	613.73	10,443.97	175.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75.40 万元、10,443.97 万元、613.73 万元和 499.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8%、46.27%、2.72%和 2.2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和 2018 年末的理财产品。

(三) 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长期股权投资	2,034.84	7.04	2,037.81	7.16	2,075.52	8.41	-	-
投资性房地产	7,641.14	26.43	7,734.47	27.16	-	-	-	-
固定资产	4,579.63	15.84	4,807.79	16.88	3,513.37	14.23	3,524.48	21.58
在建工程	6,151.57	21.28	5,202.72	18.27	9,744.84	39.48	-	-
无形资产	1,227.67	4.25	1,260.46	4.43	371.42	1.50	364.07	2.23
商誉	6,482.84	22.42	6,482.84	22.77	6,482.84	26.26	6,482.84	39.70
长期待摊费用	213.30	0.74	288.84	1.01	406.89	1.65	425.53	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94	1.12	309.21	1.09	270.05	1.09	208.45	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77	0.89	350.45	1.23	1,819.56	7.37	5,323.70	32.60
合计	28,911.70	100.00	28,474.59	100.00	24,684.51	100.00	16,329.07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六项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88%、95.75%、93.47%和 93.90%。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ARCHina	2,034.84	2,037.81	2,075.52	-
合 计	2,034.84	2,037.81	2,075.52	-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为子公司香港家鸿持有联营企业 ARCHina 公司的股份。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房屋、建筑物	7,641.14	7,734.47	-	-
合 计	7,641.14	7,734.47	-	-

2019 年，公司将购买的侨城坊办公楼部分对外租赁，对外出租的部分在投资性房地产核算，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1,117.89	1,117.89	-	-
机器设备	4,645.13	4,642.18	4,069.29	3,847.76
运输工具	139.17	139.17	139.17	93.83
电子设备	695.68	671.24	635.65	590.48
其他设备	66.05	66.05	36.83	22.25
账面原值合计	6,663.91	6,636.53	4,880.93	4,554.32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0.97	17.70	-	-
机器设备	1,483.75	1,309.05	990.86	752.48
运输工具	89.59	80.34	61.83	47.19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电子设备	454.45	402.09	303.73	223.61
其他设备	25.51	19.57	11.14	6.56
累计折旧合计	2,084.29	1,828.74	1,367.56	1,029.84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86.91	1,100.19	-	-
机器设备	3,161.37	3,333.13	3,078.43	3,095.29
运输工具	49.58	58.83	77.34	46.63
电子设备	241.23	269.16	331.92	366.86
其他设备	40.54	46.48	25.69	15.69
账面价值合计	4,579.63	4,807.79	3,513.37	3,524.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4,554.32 万元、4,880.93 万元、6,636.53 万元和 6,663.91 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 2019 年新增的房屋建筑物中自用部分。

（1）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为公司购买的侨城坊办公楼中，为开展种植类产品业务所需的自用办公场地部分。

（2）机器设备

为加快数字化生产进程，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配备了较多数字化生产设备。

（3）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为服务器、办公用电脑、光学测量仪、空调等。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正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除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中披露的抵押情况外，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等权利受限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含办公设备）
佳兆业健康	5年（家私、装置及设备，模具、厂房及机器）			5年（汽车）	未单独披露
现代牙科	10-50年（楼宇）	3-10年（家具及设备、厂房及机器）		3-10年（汽车）	未单独披露
赢冠口腔	20年	10年（主要机器设备），5年（一般机器设备）		7年	3-5年（办公设备）
家红齿科	20年	3-10年	不适用	4年（运输设备）	3-5年（办公设备）
本公司	40年	10年	5年	5年	5年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房屋建筑物外，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主要根据房产证上的使用期限确定，该房产可使用年限为50年，自2012年起算。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侨城坊办公楼工程	-	-	8,268.46	-
智能口腔产业园（一期）	6,151.57	5,202.72	1,476.39	-
合计	6,151.57	5,202.72	9,744.84	-

（1）侨城坊办公楼工程

侨城坊办公楼工程为公司购置的办公楼。该办公楼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于2019年4月完成装修，根据具体用途分别转入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2）智能口腔产业园（一期）

智能口腔产业园（一期）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地点位于

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平沙镇龙泉路西侧。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房、办公楼、宿舍等生产办公场所，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943.38	943.38		
软件	538.54	526.97	505.19	434.03
专利技术	4.85	4.85	4.85	14.85
账面原值合计	1,486.77	1,475.20	510.05	448.88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9.65	9.83		
软件	235.08	201.03	135.71	72.87
专利技术	4.37	3.88	2.91	11.94
累计摊销合计	259.11	214.74	138.63	84.81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技术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23.73	933.55	-	-
软件	303.46	325.94	369.48	361.16
专利技术	0.49	0.97	1.94	2.91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27.67	1,260.46	371.42	364.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分别为 448.88 万元、510.05 万元、1,475.20 万元和 1,486.77 万元，无形资产的构成主要系软件和土地使用权。

(1) 软件

软件主要系 SAP 系统。报告期内公司采用 SAP 系统进行内部管理，覆盖销售、采购、存货、生产和财务会计等多个领域，基本实现了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

之间的自动流转。

（2）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主要系公司为建设智能口腔产业园（一期）项目而购买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位于广东省珠海市。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佳兆业健康	不适用	于 3 年可使用年期	于 8.7 年可使用年期
现代牙科	不适用	10 年（依据预计使用年限）	不适用
赢冠口腔	未披露		
家红齿科	不适用	5 年（依据预计使用年限）	不适用
本公司	使用年限	5-10 年（依据预计使用年限）	协议期限

除土地使用权外，公司软件、专利权的摊销期限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土地使用权于 2019 年取得，土地使用证上载明的使用权期限为 50 年，自 2017 年起算，公司根据实际可使用年限按照 48 年进行摊销。

6、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购买 ACER 和珠海新茂 100% 股权	6,466.71	6,466.71	6,466.71	6,466.71
增资北京超尔 78% 股权	16.13	16.13	16.13	16.13
合计	6,482.84	6,482.84	6,482.84	6,482.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未发生变动。商誉主要为购买 ACER 和珠海新茂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 ACER 和珠海新茂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

2012 年 9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3 年 6 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家鸿购买 ACER 100% 股权和公司购买珠海新茂 100% 股权为一次收购分步实施的一揽子交易，总价格为相当于人民币 7,837.05 万元的等值港币，ACER 和珠海新茂于

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370.34 万元，形成合并商誉 6,466.71 万元。

(2) 购买 ACER 和珠海新茂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用于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永续增长模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时，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分为 17.81%、16.67%、16.52% 和 16.28%。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报告期各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办公室装修	213.30	288.84	406.89	425.53
合计	213.30	288.84	406.89	425.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425.53 万元、406.89 万元、288.84 万元和 213.30 万元，主要为办公室装修工程。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坏账准备	134.54	112.34	77.57	59.59
存货跌价准备	17.57	17.57	15.42	11.34
产品返修费	16.34	20.99	19.11	16.75
递延收益	154.50	155.45	157.36	119.76
内部未实现利润	-	2.87	0.59	1.02
合计	322.94	309.21	270.05	208.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坏账准备和递延收益产生。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SAP 软件及实施费	134.58	96.33	-	-
预付装修费及设备款	12.14	52.50	544.67	43.36
预付工程设计费	-	-	250.00	16.36
预付购置办公楼款	-	-	-	4,230.50
预付土地使用权价款	-	-	915.46	942.92
IPO 费用	111.05	201.61	109.43	90.57
合计	257.77	350.45	1,819.56	5,323.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323.70 万元、1,819.56 万元、350.45 万元和 257.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1）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购买侨城坊办公楼款项和预付土地使用权价款；（2）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下降 3,504.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始对侨城坊办公楼进行装修，将侨城坊办公楼转入在建工程所致；（3）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下降 1,469.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了前期购置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支付的土地使用权价款转入无形资产中核算。

（四）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4	4.56	4.81	5.1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36.00	79.00	75.00	70.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2	4.96	6.20	7.74
存货周转天数（天）	102.00	73.00	58.00	47.00

注：周转天数=360 天/周转率，天数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为增加可比性，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的数据进行了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4 次/年、4.81 次/年和 4.56 次/年，周转天数分别为 70 天、75 天和 79 天。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

年小幅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1）境内营业收入增幅较大，而境内客户的回款周期通常比境外客户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变慢；（2）2019年，部分客户的回款进度有所放缓，导致2019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变慢。

2020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64次/年，较2019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回款进度有所放缓。

2、存货周转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74次/年、6.20次/年和4.96次/年，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2018年末和2019年末种植类产品的存货余额增幅较大，进而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2020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3.52次/年，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存货周转速度放缓导致。

3、可比公司相关指标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次/年)	佳兆业健康	2.20	3.89	3.78	4.44
	现代牙科	4.42	5.60	5.52	5.51
	赢冠口腔	2.00	4.36	2.93	2.77
	家红齿科	2.66	3.45	3.17	3.20
	可比公司平均值	2.82	4.33	3.85	3.98
	家鸿口腔	2.64	4.56	4.81	5.14
存货周转 率(次/年)	佳兆业健康	11.88	18.76	26.13	39.90
	现代牙科	8.50	11.02	12.83	14.36
	赢冠口腔	1.32	3.13	3.82	4.63
	家红齿科	7.16	11.05	10.82	8.59
	可比公司平均值	7.22	10.99	13.40	16.87
	家鸿口腔	3.52	4.96	6.20	7.74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差异较小。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9年均有所下降。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赢冠口腔相差不大，低于现代牙科、佳兆业健康和家红齿科，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除义齿类业务外，还开展了种植类产品的经销业务，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储备了种植类产品以备销售，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

②报告期各期末，现代牙科、佳兆业健康和家红齿科期末存货余额中不存在发出商品，而发行人存货余额中存在发出商品，导致发行人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慢。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111.98	25.95	958.84	22.00	1,116.38	28.08	804.40	26.10
预收款项	-	-	227.61	5.22	103.28	2.60	32.19	1.04
合同负债	575.83	13.44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47.94	19.79	1,385.80	31.80	1,201.22	30.21	873.37	28.34
应交税费	364.53	8.51	413.37	9.49	39.70	1.00	150.04	4.87
其他应付款	166.98	3.90	188.92	4.34	337.20	8.48	307.13	9.97
其他流动负债	73.28	1.71	-	-	-	-	-	-
流动负债小计	3,140.54	73.29	3,174.55	72.85	2,797.76	70.37	2,167.13	70.33
预计负债	113.12	2.64	146.50	3.36	128.98	3.24	115.98	3.76
递延收益	1,029.99	24.04	1,036.34	23.78	1,049.04	26.39	798.37	25.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0.03	-	-	-	-	-	-
非流动负债小计	1,144.32	26.71	1,182.84	27.15	1,178.02	29.63	914.35	29.67
负债合计	4,284.87	100.00	4,357.38	100.00	3,975.78	100.00	3,081.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33%、70.37%、72.85%和 73.29%。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515.56	624.34	560.68	528.60
工程款	43.51	32.62	0.85	0.58
设备款	31.53	29.37	57.81	20.81
市场服务费	270.02	82.96	360.12	83.01
其他	251.36	189.55	136.92	171.40
合计	1,111.98	958.84	1,116.38	804.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04.40 万元、1,116.38 万元、958.84 万元和 1,111.98 万元,主要为应付的货款、市场服务费和其他款项。其他款项主要为已计提但暂未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和物流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变动主要系已计提但暂未支付的市场服务费变动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	227.61	103.28	32.19
合计	-	227.61	103.28	32.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32.19 万元、103.28 万元、227.61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预收的货款。

3、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575.83	-	-	-
合计	575.83	-	-	-

2020年1月1日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企业在转让商品前已收取的对价在“合同负债”列示。2020年6月末公司预收货款较2019年增加348.2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1-6月，公司参与登士柏推出的种植类产品促销活动，客户预付货款并约定购买一定量种植类产品可享受一定折扣，导致公司预收货款增幅较大。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薪酬	847.53	1,385.80	1,201.22	873.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41	-	-	-
合计	847.94	1,385.80	1,201.22	873.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873.37万元、1,201.22万元、1,385.80万元和847.9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0.30%、42.93%、43.65%和27.00%。2017年至2019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1）为确保技工的专业能力和团队规模，提高公司生产水平，公司根据工龄长短和技能等级调整生产人员工资，生产部门平均工资逐年上升；（2）由于发展需要，公司增加了部分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并提高了员工薪酬。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19年末下降537.86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包含公司计提的2019年年年终奖。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55.51	96.33	11.38	78.14
企业所得税	257.46	271.40	1.01	24.32
个人所得税	35.98	17.35	8.42	1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3	13.29	8.05	14.57
教育费附加	3.07	7.54	3.56	6.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5	2.13	2.37	4.23

印花税	1.98	5.33	4.91	4.2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5	-	-	1.06
合计	364.53	413.37	39.70	150.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50.04 万元、39.70 万元、413.37 万元和 364.53 万元，主要为应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往来款	118.41	71.60	216.19	197.14
待付报销款	25.87	94.27	118.01	106.99
押金	22.70	23.06	3.00	3.00
合计	166.98	188.92	337.20	307.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07.13 万元、337.20 万元、188.92 万元和 166.9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4.17%、12.05%、5.95% 和 5.32%。

7、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内部未实现利润	1.21	-	-	-
合计	1.21	-	-	-

8、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产品返修费	113.12	146.50	128.98	115.98
合计	113.12	146.50	128.98	115.98

预计负债主要系计提的产品返修费，报告期各期末变动较小。

9、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政府补助	1,029.99	1,036.34	1,049.04	798.37
合计	1,029.99	1,036.34	1,049.04	798.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均为尚未达到摊销条件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个性化定制口腔义齿激光3D打印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项扶持	56.25	60.75	69.75	78.75
深圳个性化口腔义齿激光3D打印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650.00	650.00	650.00	400.00
氧化锆全瓷牙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	23.74	25.59	29.29	19.62
合计	1,029.99	1,036.34	1,049.04	798.37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7.13	7.11	8.07	11.91
速动比率（倍）	5.88	5.89	7.18	1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04	14.50	14.22	10.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8.35	8.53	8.41	7.31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14.55	6,005.40	5,302.20	3,235.64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8.07、7.11 和 7.13，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7、7.18、5.89 和 5.88。2018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7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1）公司加大了对长期资产的投入，导致 2018 年末的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有所减少；（2）公司经营规模扩大，2018 年末应付供应商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相应上升。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

比率与 2018 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31%、8.41%、8.53% 和 8.35%，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结构稳健，偿债压力较小。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235.64 万元、5,302.20 万元、6,005.40 万元和 2,214.55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不断上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因此持续增长。2020 年 1-6 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受疫情影响有所下降。

4、可比公司相关指标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佳兆业健康	4.79	6.08	8.20	12.00
	现代牙科	2.21	2.15	3.14	1.72
	赢冠口腔	4.86	5.53	6.52	10.64
	家红齿科	3.45	3.30	2.44	3.24
	平均值	3.83	4.26	5.08	6.90
	本公司	7.13	7.11	8.07	11.91
速动比率(倍)	佳兆业健康	4.71	5.98	8.09	11.94
	现代牙科	1.96	1.90	2.78	1.57
	赢冠口腔	2.74	4.28	5.27	9.15
	家红齿科	3.06	2.90	2.18	3.09
	平均值	3.12	3.77	4.58	6.44
	本公司	5.88	5.89	7.18	11.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佳兆业健康	12.57	10.24	6.45	5.77
	现代牙科	41.03	39.83	35.86	32.97
	赢冠口腔	12.38	12.76	10.42	7.15
	家红齿科	17.65	17.22	20.62	20.70
	平均值	20.91	20.01	18.34	16.65
	本公司	8.35	8.53	8.41	7.3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偿债能力良好，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流动

性处于较好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显著低于同行业均值。

(三)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总额 7,909.32 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28.21 万元。

2、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总股本 7,909.32 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86.40 万元。

(四) 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7,909.32	7,909.32	7,909.32	7,909.32
资本公积	23,637.75	23,606.27	23,606.82	23,605.95
其他综合收益	-27.35	-9.24	0.75	-
盈余公积	975.55	975.55	-	-
未分配利润	14,381.12	14,080.14	11,664.30	7,49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76.39	46,562.04	43,181.19	39,009.38
少数股东权益	133.28	135.74	98.46	40.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09.66	46,697.78	43,279.65	39,050.12

(五)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88	803.04	3,227.02	5,70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92	4,767.81	-18,855.56	-6,29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13	-978.21	50.00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2.99	227.09	497.65	-358.09

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4.18	4,819.72	-15,080.88	-951.9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54.83	29,891.74	25,925.77	22,845.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2.90	919.44	342.91	339.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6	993.46	1,824.70	3,31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34.99	31,804.63	28,093.38	26,504.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2.11	10,805.05	6,866.12	5,88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7.66	11,816.50	10,477.72	9,20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2.65	1,364.01	2,354.41	1,723.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7.69	7,016.03	5,168.10	3,98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0.11	31,001.60	24,866.36	20,79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88	803.04	3,227.02	5,705.12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86.19%、92.28%、93.99%和95.94%，占比较高，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往来款	13.67	139.94	889.78	60.25
押金、保证金	50.68	564.57	316.04	2,695.21
利息收入	7.43	12.97	15.03	85.65
政府补助	55.48	275.98	603.86	477.87
合计	127.26	993.46	1,824.70	3,318.98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付现费用	1,638.35	6,561.25	4,781.54	3,331.25
押金、保证金	79.13	267.13	266.66	399.88
捐赠支出	0.74	6.00	6.00	12.20
往来款	0.42	62.02	95.37	213.96
手续费及其他	9.05	119.63	18.53	25.01
合计	1,727.69	7,016.03	5,168.10	3,982.30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88	803.04	3,227.02	5,705.12	10,910.06
净利润	1,482.66	4,406.88	4,178.77	2,120.47	12,188.78
差额	-307.78	-3,603.84	-951.75	3,584.65	-1,27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79.24%	18.22%	77.22%	269.05%	89.5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同期净利润高3,584.6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7年收回前期向泰康拜博支付的履约保证金2,640.00万元；2017年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1,021.64万元，导致2017年净利润减少，但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没有影响。在扣除前述事项的影响后，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小，较为匹配。

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为77.22%，两者差异较小。

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03.04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为18.22%，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2019年公司采购种植类产品支付了较多的款项以及2019年末应收账款增加导致。

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79.24%，两者差异较小。

3、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勾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1,482.66	4,406.88	4,178.77	2,120.47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0.75	248.19	-	-
资产减值准备	-	14.32	153.32	103.93
固定资产折旧	400.98	716.57	523.49	453.47
无形资产摊销	44.37	76.11	63.82	51.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54	147.11	120.77	203.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3	41.65	47.81	-9.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0	10.99	63.67	110.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9.76	-264.28	-559.61	506.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19	-234.95	-346.98	-16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3	-39.17	-61.60	-120.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	-	-	-20.4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6	-1,410.08	-1,101.91	100.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5.99	-3,301.27	-460.88	1,212.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71	390.98	606.35	132.44
其他	-	-	-	1,02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88	803.04	3,227.02	5,705.12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568.17	129,087.30	17,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78	262.13	347.95	160.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	12.31	2.00	112.75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8	9,842.61	129,437.26	18,093.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4.71	5,074.80	7,556.63	6,792.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	140,736.18	17,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4.71	5,074.80	148,292.81	24,39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92	4,767.81	-18,855.56	-6,298.9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98.95万元、-18,855.56万元、4,767.81万元和-3,093.92万元。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7,600.00万元、129,087.30万元和9,568.17万元，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时收到的现金。

(2) 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3)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792.44万元、7,556.63万元、5,074.80万元和1,144.71万元，主要系公司在深圳购置了办公楼以及在珠海投资建设厂房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主要系支付了购买侨城坊办公楼的款项和土地使用权相关价款；2018年主要系支付了购买侨城坊办公楼的尾款和建设智能口腔产业园的工程款；2019年主要系支付侨城坊办公楼的装修款、购买设备的款项和建设智能口腔产业园的工程款；2020年1-6月主要系支付了建设智能口腔产业园的工程款。

(4) 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7,600.00万元、140,736.18万元、0.00万元和2,000.00万元，其中：2017年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2018年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和投资ARCHina支付的现金；2020年1-6月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	50.00	5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10.00	50.00	50.00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	50.00	5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8.13	1,028.2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13	1,028.2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13	-978.21	50.00	-

2019年和2020年1-6月，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028.21万元和1,158.13万元，主要系公司向股东支付的分红款。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从资产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高，财务风险较小，偿债能力较强；从盈利能力来看，2017-2019年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且持续盈利。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从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和市场环境方面看，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含购置侨城坊办公楼、建设智能口腔产业园和投资 ARCHina。除前述资本性支出以外，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0年7月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20014911），取得8,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20年5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及其配偶高琼提

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44,282,387.54 元。

2、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海岸 20006 号），取得 5,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44,419,507.52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两笔授信均未实际使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总体安排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计划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口腔产业园（一期）项目	20,409.77	14,409.7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39.74	4,639.74
3	营销服务中心网络项目	7,572.46	7,572.46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3,129.52	3,129.52
合计		35,751.49	29,751.49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35,751.49 万元，其中 29,751.49 万元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时，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实施主体
1	智能口腔产业园（一期）项目	2020-440404-35-03-012689	珠港环建[2019]52号	发行人子公司珠海新茂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龙华发改备案[2018]0034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030号	深龙华环水备[2018]0912005号	发行人
3	营销服务中心网络项目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400号	-	发行人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036号	-	发行人

（三）董事会对于确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分析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进行了充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并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方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着眼于提高公司定制式义齿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与产品应用能力，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和升级。公司将通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升产品产能和生产效率、拓展和巩固营销网络、提升信息化水平和研发能力，从而增强产品竞争力、提升品牌影响力与产品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

在生产经营规模方面，2019年度公司定制式义齿的产量为113.33万颗(床)，产能已达饱和状态，公司将充分发挥珠海新茂在规模生产和成本控制方面的优势，在珠海新建厂房，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对珠海新茂现有生产进行整体搬迁的同时，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满足未来几年公司内外销市场增长和产品结构升级的需求。

在财务状况方面，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性现金流量稳定，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发展动向，深刻理解客户和患者需求，前瞻布局，在国内较早引进数字化生产技术，目前已有超过10年的数字化经营经验。从终端数据采集到国内外数据接收，从数字化设计到数字化加工，公司已建立起一套成熟的数字化生产流程，在设备引进、人才选用及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大进展。公司采取紧贴市场需求、强化研发管理的策略，取得了以专利为核心的研发成果，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境内有效专利60项，其中8项为发明专利，51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具有一定的研发实力。

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拥有一支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并在定制式义齿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及生产全过程管理的特点，投入资金用于SAP管理系统的开发与应用，通过SAP生产管理系统，公司实现了订单到货、排产、领料、加工、出

库等生产流程全部信息化管理。该系统的使用既满足了经营过程中对订单跟踪和生产现场管理的精细化、系统化要求，减少人工管理的失误及事故，又满足了医疗器械质量管理的每一个订单实现可追溯的监管要求。

在发展目标方面，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经验、技术，加大自主研发，通过对产品与技术不断的改进和创新，持续为广大医生和患者提供更高效、更安全、更便捷、更先进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巩固和增强公司在义齿领域的优势，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为技术领先、产品一流的口腔修复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银行开设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账户，专户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使用和管理。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关系、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着眼于提高公司定制式义齿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与产品应用能力，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高公司在义齿加工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智能口腔产业园（一期）项目为公司现有业务产能的扩充及产品升级，新增加的生产线均用于生产拥有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公司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均有应用。项目完成后，生产线数字化程度将显著提升，优化公司工艺流程和工艺水平，规模化生产制造能力大大加强。

研发中心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研发体系的提升。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通过自主研发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公司在研发方面的

硬件设施和人才储备将进一步加强，为科技创新打下良好基础。

营销服务中心网络项目主要目的为加强境内市场营销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境内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境内销售收入占比较低，而境内市场巨大的需求尚未完全爆发，公司在提高生产能力的同时，亟需加大境内市场自有品牌的销售力度，努力实现境内义齿市场竞争优势的战略目标。

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目的为公司实现企业管理信息化，加强公司总部、各地营销中心和客户之间的联系，实现系统整合，构建完整的义齿修复企业信息化系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满足了公司内部信息化升级的需求，同时提高产品销售数量、提升医生快速下单体验、了解产品生产工艺过程，满足了企业自身提高客户粘度、提升整体管理效能、加强核心竞争力的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规模化制造能力和自有品牌建设，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明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智能口腔产业园（一期）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本项目拟建设智能口腔产业园（一期）项目，生产产品包括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房、办公楼、宿舍等生产、办公场所的新建，珠海新茂原有生产设备的搬迁，新增先进生产设备的购置与安装，生产及管理人才招聘与培训。

2、投资必要性分析

（1）突破产能瓶颈，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一直专业从事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加工生产。近年来，伴随市场需求的增加及消费需求多样化的发展趋势，公司面临着产能不足、生产基地布局合理性等问题，急需扩大生产规模、优化生产基地布局。面对口腔医疗产业迅速发展的机遇，公司需要快速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满足未来口腔医疗市场快

速增长的需要。本项目投产后，将从根本上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2）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保持持续盈利的关键，是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结构，巩固在高端义齿加工领域的地位。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大全瓷类固定义齿的生产比例，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同时，以另一募投项目研发中心为技术支撑，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高端技术人才，不断扩大数字化产品的份额，从而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以及盈利能力。

（3）广泛应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升公司技术水平

随着口腔 CAD/CAM 技术、3D 激光打印技术、精密研磨技术等义齿加工行业的普及，义齿加工企业对技工人员的依赖程度逐渐降低，现有义齿修复工作流程大幅度改进。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多台 3D 打印机、精密研磨仪、各类扫描仪以及其他配套设施若干，有效帮助解决义齿产品的数字化生产问题，减少人工成本、提高公司产品质量。

3、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物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生产加工，项目建设期间会存在少量的废气、废水、噪音和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等污染。其中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生活中产生的油烟废气、备用发电机产生废气以及对假牙的修整和外形的塑造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污水主要有生活污水、餐厨废水和打磨废水；噪音主要来源与车削机、烤瓷炉、烧结炉、铸造机、空压机、备用发电机以及抽风装置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废弃材料、沉降粉尘和餐厨垃圾等。公司的主要防止措施如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厨房油烟	油烟	经家庭式抽油烟机加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尽量远离敏感点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的相关要求
备用发电机	SO ₂ NO ₂ 烟尘	烟气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排放高度约 3.0 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空气净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化器过滤后由排气管道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	
打磨废水	BOD ₅ COD _{Cr} SS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随后排入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进入鸡啼门水道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H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随后排入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进入鸡啼门水道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食堂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经隔油、隔渣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随后排入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进入鸡啼门水道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处置，并定时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虫	保持周围环境清洁，符合环保要求
厨余垃圾		全部交有严控资质单位处置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	废弃包装材料	交由回收公司处理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的有关要求
	废弃材料		
	沉降粉尘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值在55-95dB（A）		加装隔声板和吸音棉，加装隔声窗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项目投资概算、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总投资 20,409.7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403.45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生产场地的土建投入和装修投入，以及相关设备的购置安装，占本项目投资额的 90.17%；铺底流动资金 2,006.32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额的 9.8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占比
		T+1	T+2	T+3	合计	
1	建设投资	2,778.30	13,292.19	2,332.95	18,403.45	90.17%
1.1	软硬件购置费	-	2,304.27	2,115.86	4,420.13	21.66%
1.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304.27	2,115.86	4,420.13	21.66%
1.2	建筑工程	2,478.29	9,588.11	-	12,066.40	59.12%
1.2.1	土建工程费	2,478.29	5,782.68		8,260.97	40.48%

1.2.2	装修工程费		3,805.43		3,805.43	18.65%
1.3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67.71	766.85	106.00	1,040.56	5.10%
1.4	预备费	132.30	632.96	111.09	876.35	4.29%
2	铺底流动资金	-	-	2,006.32	2,006.32	9.83%
3	项目总投资	2,778.30	13,292.19	4,339.28	20,409.77	100.00%

5、项目选址和土地相关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用地地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平沙镇龙泉路西侧，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72082号	珠海新茂	珠海市平沙镇龙泉路西侧	25,429.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07.23	无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20,409.77 万元，预计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平均收入为 34,037.04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5,227.06 万元，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9.77%。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的需要，建设研发中心项目，通过引进高端技术人才，购置先进的软硬件设施，建立与公司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技术基础平台；加强数字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进行口腔数据传输平台的搭建和口腔数据存储系统开发及数据的挖掘，以适应行业数字化程度越来越高的发展趋势，并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究及创新能力。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和市场需求现状，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装修、研发中心硬件设备和软件工具的购置、人才招聘和培训等。

2、投资必要性分析

（1）增强竞争优势，巩固和提升企业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企业内生增长和外部资源整合的方式，推动业务规模持续发展。面对经营环境的变化，企业将数字化作为未来发展战略之一，通过引

进国外先进生产加工设备和专业软件工具，引入高端技术人才提高公司产品研发设计能力，进而提高公司数字化生产能力。目前公司已经实现口腔扫描、牙形设计、CNC 切削等环节的数字化，但相比国外成熟的数字化技术，公司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本项目的建设，将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软硬件设施和行业内专业的技术人才，进一步加强同医院、科研院所的合作，围绕义齿全生产流程的数字化改造，构建并优化数字口腔体系，打造口腔科专业服务平台，加深企业在口腔数字化领域的技术优势，此外，公司还将加大 3D 打印定制式钛板、3D 打印定制式隐形矫治器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优化产品结构，增强持续发展能力。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强竞争优势，巩固和提升企业的竞争地位，是继续推进公司数字化战略的必要举措。

（2）提高信息化、数字化水平，更好满足客户需求

高度个性化的产品属性决定了义齿生产周期较长，从患者到医院的医生，再到技工所的技工，需要进行多次沟通，需求沟通和物流延长了治疗周期，降低了患者治疗体验。所以如何优化口腔诊疗流程，提高诊疗效率是行业发展关键。

近年来，信息技术、数字化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为实现端到端的实时沟通提供了可能。口腔诊疗全程信息化和数字化提高了沟通效率，缩短了治疗周期，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之一。目前公司在数字化生产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和经验，但目前尚未实现全自动化、数字化生产，部分工序还需要熟练的技工进行操作来完成。公司在如何优化义齿生产流程和生产效率的主题上，还有较多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在数字化技术水平的提升上，还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高信息化、数字化水平，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更好满足客户的需求。

（3）依托大数据，建设口腔治疗服务平台，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随着数字化和信息化业务的开展，将有更多关于口腔、牙齿形态及治疗方案方面的数据沉淀下来，从而形成一个巨大的数据库。搜集、存储、整理并挖掘这些数据，对企业未来发展，优化升级业务有重要战略意义。

每位患者的口腔结构、牙齿形态均不相同，需要设计不同的治疗方案。但同

一地区、同一国家的人口因为饮食结构、文化习俗等较为相近的原因，口腔、牙齿形态或牙科症状往往相似度较高，所以分析、挖掘该国家该地区的口腔、牙形及过往治疗方案，对口腔诊疗有很大的启发和借鉴意义，是迈向精准治疗的重要突破口。

本项目拟开发口腔数据传输平台实现医疗数据从临床端到技工端的连接，实现口腔医疗的信息互联互通，开发口腔数据存储系统，用于存放口腔、牙齿形态和治疗方案等数据，运用大数据技术深入挖掘，指导设计出适应性更强的义齿产品方案，更好服务客户。建设口腔治疗服务平台，有助于加深公司竞争壁垒，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4）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和先进软硬件设备，增强研发实力

目前公司已有的研发队伍及数字化生产设备，尚不能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足够支撑，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企业研发平台建设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深入推进实施数字化战略，实施义齿精品工程，对企业研发实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亟需引进更多专业技术人才和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完善研发管理制度，优化研发流程，提高研发实力。

3、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物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研发 3D 打印定制式钛板、数字隐形矫治系统及口腔数据传输平台等，实验室配备有多种研发设备和信息化设备，研发过程中会用到少量的钛等金属、瓷粉、胶片、牙托粉、树脂等，本项目在建设期间与建成后会产生少量生活废水，及少量生活垃圾、废旧纸张等固体废物。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经收集并初步处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进行二次处理。实验室建设和办公场所装修过程中，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所采取的处理方式符合我国环保法规要求。

4、项目投资概算、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的投资概算表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合计（万元）	占比
		T+1	T+2		
一	建设投资	2,791.38	764.22	3,555.60	76.63%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合计（万元）	占比
		T+1	T+2		
1.1	仪器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739.78	764.22	3,504.00	75.52%
1.1.1	仪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694.78	339.22	2,034.00	43.84%
1.1.2	软件工具购置费	1,045.00	425.00	1,470.00	31.68%
1.2	房屋装修费用	51.60	-	51.60	1.11%
二	项目实施费用	226.41	679.95	906.36	19.53%
2.1	研发中心认证咨询服务费		50.00	50.00	1.08%
2.2	技术中心研发项目材料费	32.75	98.25	131.00	2.82%
2.3	技术引进费	25.00	50.00	75.00	1.62%
2.4	知识产权事务费	-	25.00	25.00	0.54%
2.5	产学研合作交流费	50.00	100.00	150.00	3.23%
2.6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113.50	344.12	457.62	9.86%
2.7	培训费	1.10	0.40	1.50	0.03%
2.8	能耗	4.06	12.18	16.24	0.35%
三	预备费	139.57	38.21	177.78	3.83%
四	项目总投资	3,157.36	1,482.38	4,639.74	100.00%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研发能力，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及竞争力，加快研发新产品，巩固和提高公司义齿产品加工的行业地位，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持续的技术保障。

（三）营销服务中心网络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营销服务中心项目将在一线城市新建数家旗舰营销服务中心，在二线城市新建数家普通营销服务中心，形成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服务中心网络。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场所的租赁与装修、医疗和办公设备的购置与安装、销售及辅助人员的招聘与培训。

2、投资必要性分析

（1）完善营销网络，增强营销能力

公司是国内较早掌握数字化生产技术的企业，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义

齿生产规模居于市场前列。伴随着中国口腔市场的高速发展以及海外市场的转移，公司现已成长为行业领先的义齿制造企业之一。目前公司业务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为保证营业收入和市场份额的持续增长，亟需进行国内市场的拓展。

目前，公司采用集中售中和售后的服务模式，拥有丰富的营销服务人员，在广州、武汉等地设立简单的配送点，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现有营销网络的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本项目拟在深圳、北京、上海等一、二线城市建立营销服务中心，一方面，为当地市场提供高效服务，对市场需求做出更迅速的反应；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收集行业和市场反馈信息，以便能更好地掌握口腔患者需求，服务医生和患者。

（2）有助于公司快速消化新增的产能，扩大市场份额

随着人们经济生活、文化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口腔保健意识的提升，口腔医疗产业迅速发展，未来市场潜力巨大。公司一直专业从事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材料产品的加工生产，伴随市场需求的增加及消费需求多样化的发展趋势，本公司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智能口腔产业园项目”。此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和产品供应能力，现有的营销网络将无法满足公司产能快速提高的要求。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实现对现有营销体系的优化和升级将成为公司发展的首要问题。

公司现有销售队伍积累了丰富的成功经验，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的营销服务中心数量快速增加，销售人员和配套措施的进一步完善和扩充，将极大的提升公司的营销网络覆盖率，精耕细作现有营销网络和加大新的市场开拓，并带动口腔医生客户数量增加，使产品快速进入消费领域，从而保障公司未来几年新增的产能得到充分消化，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整体销量，扩大市场份额。

（3）高度契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通过完善国内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体系，将进一步扩大销售网络的覆盖面、提高客户响应速度及售后服务质量。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立足于自身产品的技术、质量和服务，保证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可持续增长。此外，本项目借助完善的国内营销网络体系，还将开展牙医系统培训，服务于数字化和种植技术推广，实现公司产品的整体战略布局。

公司营销服务中心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提升自身客户服务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以及增强客户粘性，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市场份额。项目的建成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物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口腔医疗服务，项目建设期间会存在少量的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项目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和纱布等医疗垃圾，各种设备机器的操纵声音较小，服务中心装修时有相应的隔音措施，因此没有噪音污染。

本项目固化废弃物主要为装修和营业过程中产生的废纸等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应设置专用分类垃圾桶，设专人对办公区内生活垃圾进行清扫，及时清运，应统一收集后，按市政有关部门要求排放。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纸收集后经碎纸机统一处理，然后交废品收购站进行二次回购。

4、项目投资概算、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的投资概算表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比
		T+1	T+2	T+3	合计	
1	建设投资	2,522.52	1,681.68	1,803.93	6,008.13	79.34%
1.1	装修投入	567.48	378.32	388.84	1,334.64	17.62%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1,834.92	1,223.28	1,329.19	4,387.39	57.94%
1.3	预备费	120.12	80.08	85.90	286.10	3.78%
2	铺底流动资金	130.71	283.64	1,149.98	1,564.33	20.66%
3	项目总投资	2,653.23	1,965.32	2,953.91	7,572.46	100.00%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7,572.46 万元，预计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平均收入为 20,854.97 万元，平均净利润 2,516.86 万元，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5.96%。

（四）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信息化建设的总体目标为实现企业管理信息化，实现公司总部与各

地营销中心、客户之间的信息共享，加强公司总部、各地营销中心和客户之间的联系，实现系统整合，构建完整的义齿修复企业信息化系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以公司总部 IT 底层设施建设为基础，围绕高层管理信息系统 BI 为中心，自上而下设计财务、仓库管理系统、人事管理系统、MES、ERP 及研发设计等，实现充分整合的企业信息系统，总部可以围绕信息共享和协调工作为目标，消除公司内部应用系统间信息孤岛，规避重复投资和分散投资的风险，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投资必要性分析

(1) 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

通过建立全面、完整的信息化系统，公司将形成一套操作性强的标准业务流程，使控制标准固定化、业务处理自动化，实现控制标准与业务处理的一体化，促进公司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系统化。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在经营环节，能有效改善经营流程，提升经营效率，更好更快地为客户服务；在市场环节，能有效提高公司对市场情况的把握能力和对销售预期的管控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奠定坚实的基础；在决策环节，能为公司决策层提供更全面、更准确的决策信息，全面提升决策层的市场反应能力；通过信息化基础网络设施的改进和数据中心机房的建立，扩大网络运行的冗余量与提升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及效率，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

(2) 有助于企业知识积累与共享

口腔修复行业属与人才和资金密集型的行业，产品知识、行业数据和项目案例的积累至关重要。研发设计系统和生产制造执行系统将对本公司积累的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工艺等环节进行梳理，总结提炼工艺的共性、规律性以及延伸性，形成动态知识体系，促进知识创新，为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提供解决难题的思路和方法。研发设计系统和生产制造执行系统将建立本公司特有的知识库，完成案例的积累，加强内部知识交流和共享的氛围，进一步提升团队创意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3) 有助于整合各地营销中心信息，加强系统性管理，提高执行力

随着未来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中心的扩张，信息化项目实施后，可以将公司各地营销服务中心有机联系起来，实现实时通讯和监控，可以对系统中反映的问题

进行远程分析诊断，及时解决问题；同时，还可以通过多媒体系统增进各营销服务中心之间的沟通交流，降低沟通成本，增强公司的文化凝聚力，提高公司团队的执行力。

（4）为公司的战略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企业在动态的、复杂的市场环境下做出科学合理的战略决策，需要有重要的市场数据与信息作为支撑。本项目将升级 BI 数据库和应用服务器等，借助信息化手段，使企业决策层能及时准确地掌握市场信息、企业各生产要素的配置状况及其与客户需求的匹配程度，从而能快速有效做出应对决策。

3、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物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间与建成后只会存在少量的生活垃圾与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纸等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存在电磁辐射、粉尘和噪声污染。不同于传统制造业，本项目主要通过知识创新和智力劳动获得价值和利润，是一种环保、绿色、无害化的生产方式。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不对自然环境造成任何影响。

本项目只会存在少量的生活垃圾与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纸等固体废弃物。针对生活垃圾，公司将设置专用分类垃圾桶，设专人对办公区内生活垃圾进行清扫，及时清运，统一收集后，按市政有关部门要求排放。针对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公司将收集后经碎纸机统一处理，然后交废品收购站进行二次回购。

4、项目投资概算、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的投资概算表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合计（万元）	占比
		T+1	T+2		
1	建设投资	1,157.51	1,749.87	2,907.38	92.90%
1.1	硬件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878.24	1,666.54	2,544.78	81.32%
1.1.1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63.23	865.54	1,328.77	42.46%
1.1.2	软件工具购置费	415.00	801.00	1,216.00	38.86%
1.2	装修工程费	229.92		229.92	7.35%
1.3	预备费	49.36	83.33	132.68	4.24%
2	项目实施费用	74.92	147.22	222.14	7.10%

2.1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	58.80	131.10	189.90	6.07%
2.2	场地租赁费	16.12	16.12	32.24	1.03%
3	项目总投资	1,232.43	1,897.09	3,129.52	100.00%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立统一、全面、集成、实时共享的企业管理信息化中心，实现企业内外部信息的共享和有效利用，有效提高企业各环节的信息化水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将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核心业务，其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生产能力及研发能力，从而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市场形象、品牌知名度和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二）对净资产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时间内的下降幅度较大；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产品结构得到优化，核心产品的销售收入将以较快速度增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回升至较高水平。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继续下降，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增强。

四、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主体投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五、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一家具有一定规模的义齿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提供商。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经验、市场和技术，加大自主研发，通过对产品、技术、业务模式等不断的改进和创新，持续为广大医生和患者提供更高效、更安全、更便捷、更先进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巩固和增强公司在义齿领域的优势，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为规模和技术领先、产品和服务一流的口腔修复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围绕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竞争优势等方面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推进生产基地建设，以此来实现生产端的规模效应，并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中国口腔市场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意识的转变，义齿市场需求持续释放，公司正在投资建设智能口腔产业园（一期）项目，该项目的建成将使公司的产能得以进一步提升，同时该产业园的布局和配套设计重点围绕牙科产业智能制造展开。规模化的制造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

2、铺建本地化营销服务中心网络，实现服务升级

义齿产品定制化的特点决定了产品的实现过程需要大量的沟通和交流，本地化服务可以最大化的提高响应客户的速度，降低沟通成本，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将在客户所在区域建立“2至4小时服务半径”的服务中心以实现就近服务，同时持续将公司的销售网络从简单的销售配送功能，向技术服务、商业服务进行升级；公司与客户的关系也将从单纯的供应商身份向商业伙伴关系转换，从而建立高效、优质的本地化服务网络，大幅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竞争力

口腔数字化是口腔行业发展的趋势，公司依托在口腔数字产业化过程中的先发优势和多年所累积的经验，持续不断将数字化的临床技术和生产技术转化为公司的生产工艺和产品开发。一方面可以通过新产品的投放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使公司得以保持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新技术以及新产品的应用，可以提高生产的效率和产品品质的可控性、稳定性及安全性，以减少对人工的依赖，从而实现从传统生产工艺向智能化生产流程的全面升级，并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数据集中存储，为后期做相关数据分析和产品开发提供充足的研发数据来源。

4、加强信息化建设，为公司运营和升级提供强大的数据支撑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生产模式向数字化转换以及营销服务中心的铺设，现有以传统制造为核心的信息系统已不能满足公司的发展以及各业务模块之间的高效互动。因此公司将全面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开发可视化的数据整合分析系统，从而实现动态、实时对整体运营链条的管理，提升管理效率，更加适应全定制化产品对柔性生产更高要求的行业特征。同时从源头解决未来牙科全产业链数字化条件下的数据平台的搭建，打破传统的业务、生产、营销、客户、供应商之间的数据孤岛，使公司在牙科产业数字化升级的过程中，拥有足够的竞争力和先发优势。

（三）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新生产基地的建设

公司在珠海的智能口腔产业园（一期）项目已开工建设，为了保证该产业园的建设能够满足公司的发展以及制造升级的需求，公司开展了多次论证，确保新园区不仅能够承载现有的生产模式和日益增长的产能需求，更能为未来数字化生产以及产业链上下游的引入提供口腔产业生态服务，为公司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打造了坚实的基础。

2、营销网络的搭建

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致力于提升客户体验，并在北京、上海等核心地区试点服务点的转型升级，强化技术服务和商业服务功能，为当地客户提供包括种植手术规划、椅旁服务等专项技术服务。针对不同的客户群体和需求，及时提供面对

面的服务，配合医生设计复杂病例的解决方案，该模式试点已基本完成，与之对应的服务模式、软硬件系统已基本定型，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将该模式大面积复制到国内有效市场。

3、新产品和技术的开发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将研发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尤其是在数字化与牙科产业开始融合之后，公司加大了相关的研发投入，并取得了多项与数字化有关的专利。作为深圳市第一家牙科 3D 打印工程实验室，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研发经验，将 3D 打印技术从实验室阶段成功转化为工业化应用阶段，并大面积替代了公司传统手工铸造的方式；同时新开发出了一些新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境内有效专利 60 项，其中 8 项为发明专利，5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具有一定的研发实力。

4、信息化建设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基于 SAP 系统的搭建，包括销售管理、生产管理及财务管理等基础业务系统的构建。公司正在组织开发 BI 应用，将基础数据重组，为下一阶段的柔性生产管理提供强力支持，同时考虑后期新商业单元的加入以及营销网络的铺设，现有软件在开发时已预留出对应的数据端口，方便后续的衍生性开发。

（四）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取的措施

1、通过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有效解决战略规划实施当中的资金瓶颈和规模瓶颈，保证公司对研发、生产厂房和设备的投入。

2、以本次发行为契机，按照人员扩充培养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工作，巩固并增强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提升公司的人才优势。

3、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积极开拓境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4、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的力度，开发出更多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

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取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作出相关的规定。公司股票如果能够成功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一）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明确了公司信息申请、审核和发布的流程。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确保投资人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和其他相关机构。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6、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7、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其他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2、年度报告说明会；3、股东大会；4、公司网站；5、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6、一对一沟通；7、电子邮件；8、电话咨询；9、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资料；10、媒体采访和报道；11、现场参观；12、路演；13、其他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同时，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结构以及法规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适时修订，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将利用指定媒体以及时、准确地公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通过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以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等方式，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此外，公司将通过会谈、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多种手段，及时解答投资者的问题。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此外，公司还将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

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安排及承诺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在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三）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每年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公司也可以派发股票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实施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还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

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八）分红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十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2、上市后三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上市后三年原则上应当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4、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

为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中作出以下规定：

（一）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董事、监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相关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

其他类似特殊安排。

六、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瀚泓投资、股东君同投资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

③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④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发行价格。

④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信德摩、华泰瑞合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公司其他股东泰康拜博、李珺、杭州南海、盛盈四号、分享投资、吴迪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蓉、谢金龙、曾胜山、高峰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瀚泓投资全体有限合伙人王蓉、谢金龙,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君同投资全体有限合伙人曾胜山、高峰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发行价格。

④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⑤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瀚泓投资、实际控制人郑文以及股东君同投资的承诺

①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份锁定、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⑤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⑥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减持操作另有要求的，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⑦自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时，本企业/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安信德摩、华泰瑞合承诺

①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份锁定、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⑤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⑥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减持操作另有要求的，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⑦自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时，本企业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据此作出了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具体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在 20 个交易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预案。

（2）停止条件：满足启动条件后，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含等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达到相应上限时，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若出现满足启动条件情形，将继续执行。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回购股份议案应当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应当经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④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当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原则：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其具体计划并由公司进行公告；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原则：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的 100%。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目的增持股份，应当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其具体计划并由公司进行公告；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

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原则：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的 50%。

⑤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如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签署并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上述承诺。

3、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非因不可抗力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若因不可抗力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人员履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前述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3）对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前述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条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及“（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瀚泓投资、实际控制人郑文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违反前述承诺，且本公司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在一定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等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

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对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事项进行了审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君同投资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及承诺

1、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发行人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倘若届时发行人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发行人应遵照签署的《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2、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在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安排及承诺”。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君同投资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④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君同投资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且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工作日内，本企业/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④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工作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 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④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4、中介机构承诺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国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信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于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发行人未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而使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发行人未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应当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及津贴。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发行人未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君同投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④如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⑤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如本企业/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企业/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企业/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依法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及津贴；

④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⑤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⑥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

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九）其他承诺

1、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七）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员工情况”之“（四）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4、关于租赁房产瑕疵情况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多以框架性销售合同为基础，供货数量以客户实际需求为准，客户在有需求时会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销售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销售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家鸿口腔	深圳市人民医院	义齿	2020.4.1-2021.10.1	正在履行
2	家鸿口腔	深圳市人民医院	ASTRA TECH EV 种植体及配件	2019.3.1-2020.8.31	履行完毕
3	家鸿口腔	深圳市人民医院	口腔种植材料	2018.12.4-2020.6.3	履行完毕
4	家鸿口腔	深圳市人民医院	义齿	2017.3.27-2018.9.26	履行完毕
5	北京超尔	上海拜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义齿	2019.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6	家鸿口腔	上海拜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义齿	2019.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7	家鸿口腔	上海拜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义齿	2016.6.15-2018.6.30	履行完毕
8	家鸿口腔	无锡口腔医院	义齿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二）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多以框架性合同为基础，采购数量和价格在合同中约定或公司在实际需求时以订单形式确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采购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登士柏西诺德牙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家鸿口腔	种植体及配件	2020.5.1-2020.12.31	正在履行
2	启安华锐（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家鸿口腔	种植体及配件	2020.1.1-2020.4.30	履行完毕
3	启安华锐（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家鸿口腔	种植体及配件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4	启安华锐（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家鸿口腔	种植体及配件	2018.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5	登士柏（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家鸿口腔	义齿制造原材料	2019.12.26-2020.12.25	正在履行
6	登士柏（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新茂	义齿制造原材料	2019.12.26-2020.12.25	正在履行
7	登士柏（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家鸿口腔	义齿制造原材料	2018.12.26-2019.12.25	履行完毕
8	登士柏（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新茂	义齿制造原材料	2018.12.26-2019.12.25	履行完毕
9	登士柏（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家鸿口腔	义齿制造原材料	2017.12.26-2018.12.25	履行完毕
10	THE ARGEN CORPORATION	珠海新茂	义齿制造原材料	2019.5.20-2020.5.19	履行完毕
11	THE ARGEN CORPORATION	ACER	义齿制造原材料	2018.5.23-2019.5.22	履行完毕
12	IVOCLAR VIVADENT AG	珠海新茂	义齿制造原材料	2018.1.1-2020.12.31	正在履行
13	义获嘉伟瓦登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家鸿口腔、珠海新茂	义齿制造原材料	2018.1.1-2019.3.31	履行完毕
14	义获嘉伟瓦登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家鸿口腔	义齿制造原材料	2017.1.1-2018.3.31	履行完毕
15	深圳市固特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家鸿口腔	技术咨询和劳务费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6	深圳市固特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家鸿口腔	技术咨询和劳务费	2020.1.1-2020.6.30	履行完毕
17	深圳市固特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家鸿口腔	种植导板、种植修复类产品	2020.7.1 -2020.12.31	正在履行
18	Cendres+Médiaux SA	珠海新茂	义齿制造原材料	2019.11.10-2020.11.09	履行完毕

(三) 重大授信合同及其担保合同**1、重大授信合同**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期间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人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海岸20006号)	家鸿口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7.8.-2021.7.8.	5,000.00	保证	郑文
					抵押	家鸿口腔
授信协议 (755XY2020014911)	家鸿口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5.29-2022.5.28	8,000.00	保证	郑文、高琼
					抵押	家鸿口腔

2、重大担保合同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保证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和债务人	抵押标的产权证号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间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高抵字第海岸20006号)	家鸿口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4139号	5,000.00	2020.7.8.-2021.7.8.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4276号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4992号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4261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755XY202001491103)	家鸿口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4152号	8,000.00	2020.5.29-2022.5.28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4305号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5424号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5615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高保字第海岸20006号)	郑文	债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 家鸿口腔	-	5,000.00	2020.7.8.-2021.7.8.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5XY202001491101)	郑文	债权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 家鸿口腔	-	8,000.00	2020.5.29-2022.5.28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高琼	债权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8,000.00	2020.5.29-2022.5.28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保证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和债务人	抵押标的产权证号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间
(755XY202001491102)		债务人：家鸿口腔			

（四）其他重大合同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7年5月24日，公司子公司珠海新茂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4GL-2017-000009；电子监管号：4404042017B0142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总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出让价款	出让期限
1	GL-2017-0005	25,429.40	工业用地	915.4584 万元	50 年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8年7月，珠海新茂与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珠海新茂将智能口腔产业园（一期）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发包给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同暂定价为7,800万元。

3、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

2020年12月1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就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瀚泓投资、实际控制人郑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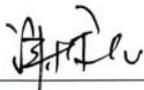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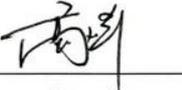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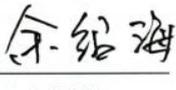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郑文


王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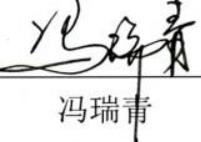

谢金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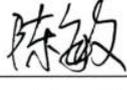

高峰


余绍海


张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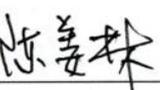

欧汝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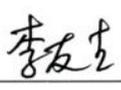

冯瑞青


陈敏

全体监事签名：


曾胜山


陈姜林


李友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文


王蓉


谢金龙


熊伟


高峰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 深圳市瀚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郑文".

郑文

2020年12月2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郑文

2020年12月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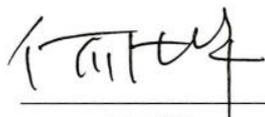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贺志强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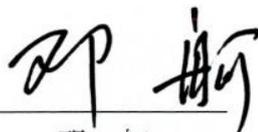


何雨华



王玮

总经理：



邓 舸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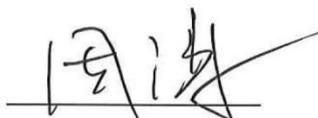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张学达



王诗漫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华

马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133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李 辉



刘新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 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变更情况的说明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予以备案的通知》(京财资产许可[2016]0063号),同意对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事项予以备案。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原由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2020年12月2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441ZB0312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声森



陈志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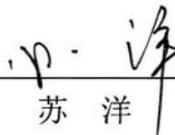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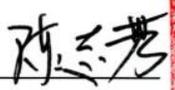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441ZC0100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苏洋




陈志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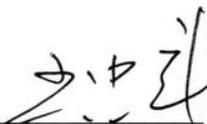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441ZC0651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忠年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忠年


罗芙蓉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芙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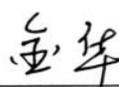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2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详见“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及“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8、其他承诺事项。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虎地排 118 号锦绣大地 8 号楼 301B、401

电话：0755-27953987

联系人：高峰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7 楼

电话：0755-82130833

联系人：何雨华、王玮